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室)

签署日：2018年7月18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发行人全体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包括：

1、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品种一）/5 年（品种二）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品种一）/5 年（品种二）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性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本公司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同样地，发行

人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此外，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新兴际华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5,817,197.61 万元（截至 2017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93,833.86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66,604.12 万元、22,038,469.36 万元、21,004,510.52 万元和 4,683,686.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6,353.51 万元、

297,748.21 万元、297,399.87 万元和 59,560.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0,651.65 万元、476,212.22 万元、629,897.73 万元和 99,506.53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152,159.62 万元、1,185,911.26 万元和 995,860.11 万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51.68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6.07%。资产受限的原因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抵押借款，如果未来发行人相关借款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发行人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将受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八、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9%、63.52%、57.68%和 55.5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27、4.45 和 4.32，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九、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5%、24.41%、21.71%和 20.21%，占比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4.59%、5.39%、10.98%和 14.26%，呈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冶金铸造板块整体毛利水平较低主要系发行人钢材业务的毛利逐年下滑和发行人贸易及其他业务毛利水平较低引起。由于钢铁行业竞争激烈，整个钢铁行业处于“产能过剩、经营微利”的状态，导致钢材价格大幅下降，虽然发行人通过“调结构、促转型、强创新、抓改革、提质量、控风险、严考核、增效益”等多种举措，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但以上措施仍不足以有效抵消钢材产品利润下滑的影响。钢铁行业的产能过剩将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面对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异常激烈，行业利润水平大幅下降，发行人正在全面持续实施产业和产品的“转型升级”，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十、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2%、38.77%、55.38%和 56.25%，占比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1.21%、1.09%、1.22%和 1.02%，整体较低；主要是由于 2013 年以来有色金属的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处于震荡下行周期，有色金属加工、贸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盈利能力较低，若未来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下行，将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的盈利能力。

十一、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56,348.82 万元、1,016,134.94 万元、1,513,459.18 万元和 1,387,220.8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 8.98%、13.72%、19.10%和 18.33%，呈现增长趋势。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17%、7.82%、11.01%和 10.37%，如若其他应收款回收不及时，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200,357.41 万元、184,044.38 万元、83,726.89 万元和 1,180.0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8%、35.13%、15.48%和 1.18%，政府补助规模和占比均保持较高水平。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利润总额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5,748.75 万元、35,838.32 万元和 13,717.23 万元；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0 万元、249.97 万元和 113.03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 221,404.28 万元，应付关联方款项合计 20,798.47 万元，关联方往来金额较大。若未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等情况，同时存在大规模关联资金拆出业务，均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

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六、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十八、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 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 录 | 9 |
| 释义 | 11 |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15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5 |
|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6 |
|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7 |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22 |
|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 23 |
| 六、投资者承诺..... | 26 |
|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 27 |
| 第二节 风险因素..... | 28 |
|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28 |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30 |
|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39 |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 39 |
|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39 |
|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 41 |
|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 42 |
|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46 |
| 一、增信机制..... | 46 |
| 二、偿债计划..... | 46 |
| 三、偿债资金来源..... | 46 |
|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47 |
| 五、偿债保障措施..... | 48 |
|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 49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2 |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52 |
|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3 |
|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53 |
|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 55 |
|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 56 |
| 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71 |
| 八、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78 |
|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84 |
|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 102 |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150 |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 150 |
|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 151 |

| | |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52 |
|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 152 |
|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 159 |
|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62 |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63 |
| 五、有息债务情况..... | 197 |
|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98 |
| 七、受限资产..... | 201 |
| 八、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204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06 |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206 |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206 |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207 |
|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 207 |
| 五、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208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 209 |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 209 |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 209 |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 220 |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220 |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20 |
|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242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278 |
| 一、备查文件..... | 278 |
| 二、查询地点..... | 278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简称 | | 释义 |
|-------------------------|---|--|
| 新兴际华、公司、本公司、集团公司、集团、发行人 | 指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本次债券 | 指 |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24 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
| 发行公告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 发行文件 | 指 |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 募集说明书摘要 | 指 |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
|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指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 指 |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投资者。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
| 余额包销 | 指 |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 |

| 简称 | | 释义 |
|--------------------|---|--|
| | | 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
| 发行人律师、朗山律所 | 指 | 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监管银行 | 指 | 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
| 合格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律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 《公司章程》 | 指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会 | 指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职工监事、内部监事 | 指 | 发行人的职工监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最近三年、近三年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
|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 |
| 报告期 | 指 |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工作日 | 指 | 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
| 法定假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新兴铸管 | 指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 际华集团 | 指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新兴重工 | 指 |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新兴发展 | 指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芜湖新兴 | 指 |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
| 桃江新兴 | 指 | 桃江新兴管件有限责任公司 |
| 黄石新兴 | 指 |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
| 川建管道 | 指 | 四川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
| 新疆金特 | 指 |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铸管新疆 | 指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 四大矿山 | 指 | 淡水河谷（vale）、力拓（Rio Tinto）、必和必拓（BHP）、福蒂斯丘（FMG） |
| 五矿邯邢 | 指 | 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 |

| 简称 | | 释义 |
|------------|---|--|
| 海南矿业 | 指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冀中能源 | 指 |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兖州煤业 | 指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公司 | 指 |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山东东岳能源 | 指 |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淮北矿务局 | 指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宝钢 | 指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
| 中钢 | 指 |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 |
| 肥城矿业集团公司 | 指 | 山东能源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邯郸新兴重机公司 | 指 | 邯郸新兴重机有限公司 |
| 天津国贸 | 指 | 天津国际贸易中心 |
| 美国 ASM | 指 | American Society of Metals, 美国金属协会 |
| 神龙公司 | 指 |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
| 东风公司 | 指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州新星实业公司 | 指 | 广州市新星实业有限公司 |
| 上海金属资源公司 | 指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 宁波资源公司 | 指 | 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 三兴汽车公司 | 指 | 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 |
| 华夏银行 | 指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光大银行 | 指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民生银行 | 指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银行 | 指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建设银行 | 指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进出口银行 | 指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 兴业银行 | 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工商银行 | 指 |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离心球墨铸铁管 | 指 | 采用热模法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可分为承压管和非承压管两类，主要用于输水和输气。具有镁的特性，耐腐蚀；钢的性质，寿命长等特点。是当前我国城市建设中，管道安装的主要用管。 |
| 钢格板 | 指 | 用扁钢按照一定的间距和横杆（扭绞方钢、方钢、圆钢、扁钢等）进行交叉排列，并且焊接成中间带有方形格子的一种钢铁制品，钢格板主要用来做水沟盖板，钢结构平台板，钢梯的踏步板等。 |
| 钢塑复合管 | 指 | 一种新兴的复合管管材，很多地方简称钢塑管。钢带产品以无缝钢管为基管，内壁涂装高附着力、防腐、食品级卫生型的聚乙烯粉末或环氧树脂涂料。采用前内涂塑复合钢管处理、预热、内涂装、流平、后处理工艺制成的给水镀锌内涂塑复合钢管，是传统镀锌管的升级型产品。 |
| 双金属复合管 | 指 | 一种新型耐磨管道，直管外层采用普通钢管，通过离心成型工艺形成高铬铸铁内衬复合而成。弯管外壁采用热煨弯头，内层浇注高铬铸铁。该管道与传统使用的耐磨 |

| 简称 | | 释义 |
|--------|---|---|
| | | 合金铸铁、耐磨合金铸钢、钢-陶瓷复合管及铸石管相比，具有耐磨性能好、承压高、具有良好的抗机械冲击、热冲击性能等优点。 |
| 球团 | 指 | 粉矿造块的重要方法之一，也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铁矿粉球团造块法在 1955 年开始投入工业生产，比烧结约晚 40 年。该方法先将粉矿加适量的水分和粘结剂制成粘度均匀、具有足够强度的生球，经干燥、预热后在氧化气氛中焙烧，使生球结团，制成球团矿。 |
| 直缝焊管 | 指 | 焊接钢管，也叫焊管，是用钢板或钢带经过弯曲成型，然后经焊接制成。按焊缝形式分为直缝焊管和螺旋焊管。直缝焊管是一种笼统的叫法，凡是用钢带生产，在高频焊接设备直缝焊接的管子都叫直缝焊管。 |
| LNG | 指 | 英语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缩写。主要成分是甲烷。LNG 无色、无味、无毒且无腐蚀性。 |
| PCCP | 指 |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restressed Concrete Cylinder Pipe）的简称，是一种新型的钢性管材。它是带有钢筒的高强度混凝土管芯缠绕预应力钢丝，喷以水泥砂浆保护层，采用钢制承插口，同钢筒焊在一起，承插口有凹槽和胶圈形成了滑动式胶圈的柔性接头，是钢板、混凝土、高强钢丝和水泥砂浆几种材料组成的复合结构，具有钢材和混凝土各自的特性。 |
| “退二进三” | 指 | 通常是指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缩小第二产业，发展第三产业（见国办发[2001]98 号）。上个世纪 90 年代，为加快经济结构调整，鼓励一些产品没有市场，或者濒于破产的中小型国有企业从第二产业中退出来，从事第三产业的一种做法。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及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XING CATH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8,730 万元

注册日期：1997 年 1 月 8 日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55722912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金玮

联系方式：010-65165155

传真：010-65168637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

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及国资委批复

1、201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向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2、2016 年 10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24 号），同意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方案。

（二）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6 年 1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9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2018 年 4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3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

集说明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本次债券及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四）**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

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

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十一）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二）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四)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

务。

（十五）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七）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十八）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

（十九）付息日：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三）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四）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二十六）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七）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八）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一）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十二）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发行首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联系人：吴金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联系电话：010-65165155

传真：010-65168637

（二）主承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耿华

项目组成员：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刘萌、彭晶

项目组成员：谢添、魏来、许杜薇、杨豪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010-56571666

传真：010-56571688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刘建宏

项目组成员：赵少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4 号月新大厦 9 层

电话：010-68532508

传真：010-68531378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57 号建筑（B26 楼）

负责人：李志勇

联系人：韩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恒通商务园 B23C 座

电话：010-59756111

传真：010-5975610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人：张宇锋

签字会计师：王景波、张宇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叶维武、范琴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耿华、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E101，E205

负责人：胡其伟

联系人：张述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财富中心 E101，E205

电话：15210178599

传真：010-65309326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六、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际华集团（601718）股票 51,800.00 股，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

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极小，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风险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为完成战略目标，计划通过加大对主要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尽管目前发行人有息债务较少，但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的 30%铸管产品出口到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印度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印度钢铁有限公司，此外轻工纺织板块也是重要的国际军需品采购、加工基地，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的可能性增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人民币未来币值的波动和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3、短期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引致的公司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7,429,272.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738,773.24 万元，占负债总额 77.25%。总体看，发行人债务规模总量较大，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偏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可能引起一定的财务风险。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0,651.65 万元、476,212.22 万元和 629,897.73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134,439.7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53,685.51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99,506.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183.24 万元。2018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 5,267,764.4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为 5,168,257.9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营业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近年，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的冶金铸造板块业绩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钢铁行业效益下滑的负面影响较大，导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20%、3.16%和 4.84%；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 5.07%，较上年上升 0.23%，有所好转。但如果未来市场情况持续恶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6、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634,526.79 万元、1,550,847.35 万元、1,490,441.15 万元及 1,669,307.0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2.87%、11.93%、10.84 %及 12.47%，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改进库存管理方式，通过制定合理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并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分别为 203.33 亿元、171.61 亿元和 151.68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合计为 92.03 亿元。公司受限资产较多，对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生银行借款无法按时偿付的情况将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和处置，将极大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存续，对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带来不利的影响。

8、公司债务上升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务总额（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分别为 2,390,035.18 万元、2,224,371.07 万元、2,147,566.75 万元、2,708,412.81 万元及 2,568,742.77 万元，债务上升较快，导致公司可能存在债务压力加大影响偿付的风险。

9、所有者权益结构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445,151.24 万元、4,741,640.79 万元、5,817,197.61 万元及 5,952,894.87

万元，其中，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 1,465,548.31 万元、1,710,318.87 万元、1,961,897.69 万元及 2,028,564.2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2.97%、36.07%、33.73%及 34.08%，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较弱。

10、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投资规模较大，2016 年投资额为 51.37 亿元。预计公司未来每年资本支出规模将超过 50 亿元。在市场环境有利的条件下，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和对外投资是公司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战略性决策。但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达产时市场需求下降，以及项目投资因经济环境变化而超出预算，将使公司面临资本支出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总体收益下降的风险。

11、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担保。虽然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14 年，我国经济基本面依然较好，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增添了新的活力。但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财政金融领域矛盾和隐患较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问题短期内难以明显缓解。

外部的不确定性风险增加。IMF2013 年第二季度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认为，全球经济发展仍面临一些不确定性因素，世界经济下行风险持续存在，这些因素也可能拖累我国经济发展。一是新兴经济体近期增速明显放慢，2013 年二季度，金砖国家中的巴西、印度和南非经济增长分别为 1.5%、5.5%和 3%，均为近年来的低点。由于新兴经济体在我国外贸中的比重已经显著上升，其经济减速对我国的影响也要高于以往。二是发达国家的政策调整带来的不确定性。美联储 2014

年退出量化宽松政策的几率很大，由此可能对新兴经济体的资产市场、汇率和贸易等多方面产生较大冲击。三是国际地缘政策的风险仍然存在。中东地区持续不稳定，我周边地区的安全环境也更趋于严峻，对我正常经贸关系产生了一定干扰。

财政金融领域矛盾和隐患较多。今年以来，我国财政金融形势变化较大，财政金融领域存在多种隐忧。在财政方面，一是地方融资平台筹资能力和偿债能力趋于下降。虽然目前对地方债务有多种测算，但政府债务高筑，债务占财政收入比重持续上升，部分三、四线城市由于土地出让金收入的减少，地方融资平台违约风险有所显现，银行也增加了对其放款的谨慎性，一些平台公司的筹资形势不容乐观。同时，债务高企也将影响到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二是局部地区财政收支矛盾可能加剧。受进一步扩大营改增试点、加大减税力度、相关税收增幅明年可能有大幅回落等影响，加之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部分地方政府财政增收难度将变得越来越困难，而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调整经济结构、保障改善民生等，财政投入不断增加，财政支出压力相应加大。在金融领域，由产能过剩、地方政府债务等问题所引发的金融风险在累积，银行信贷的不良贷款率在提高。金融机构规避监管，高风险业务扩张过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企业生产经营困难问题短期内难以明显缓解。近年来，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局面趋于严重，2014 年仍然可能难以有效缓解。一是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目前工人工资基本以年均 20%至 30%的速度上涨，用工成本高企，加之需企业支出的附加在工资上的各类社保支出与工资的比例已达到 0.5 比 1，企业负担加重。二是税负水平较高，目前企业所缴税费占企业利润总额的 50%以上，甚至占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企业难以承受。三是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日益突显。目前中小企业依然普遍面临着审批周期长、贷款规模较小等问题，目前正规渠道得到的贷款加上各种成本年利大约在 9%至 10%左右，其他渠道的融资成本更高。四是目前产能过剩矛盾依然严重，从传统行业向新兴行业蔓延，也向上游资源类企业蔓延，持续影响企业总体经济效益。

2、人力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人力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长期存在。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提升，人力成本也不断上涨，用工成本支出大大增加，全国各地不断出现用工荒。公司冶金铸造板块和轻工纺织板块业务多属于劳动密

集型行业，对人力成本的变化较敏感，人力成本长期增长的趋势也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形成一定压力。此外，铁矿石、煤炭、纺织材料、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将对发行人各板块成本控制造成较大的压力。

3、产品需求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产品主要包括铸管产品和其他钢铁产品。经济周期的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产品的需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影响。自 2013 年以来国内市场需求减少及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的经营业绩出现了明显的波动。铸管产品的需求和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由于订单周期长等特点，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体现生产成本的变化；其他钢铁产品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因此国内钢铁产品价格在过去的一年中发生了剧烈的波动，并对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业绩造成了更为直接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军需品采购招标的常态化，市场化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军需品市场整体交易价格下降，盈利空间缩小；公司轻工板块运营主体际华集团作为中国最大的军需用品生产保障基地，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军需品盈利空间持续收窄。

同时，发行人轻工纺织板块的军需品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中央军委对军需品的政策，尤其是总后勤部在军需被装方面的政策，如遇军队、武警人员数量大幅变化，将对本公司的军需品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国家在军需被装方面的政策和其采购量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局势、国防和外交政策、军队及武警数量、国防开支预算、换装频率等。如果军队、武警部队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日益剧烈的市场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的风险

发行人民品业务面临着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入 WTO 后，我国政府承诺降低多种产品的关税，同时逐步开放国内各类市场，随着外国竞争者的进入以及对中高档产品市场的逐步渗透，公司在此方面面临的竞争压力也日益增大。发行人预计未来将会面临来自国内企业和国际对手的激烈竞争，如发行人不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造成市场份额减少，并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

状况构成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的国际金融危机使国际实体经济受到了严重的冲击，不少国家在其经济拯救方案中对其本国的产业实行特别保护，各国开始利用反倾销、技术壁垒和社会责任标准等非关税贸易保护壁垒对我国企业出口进行一定限制。如美国政府就在其经济刺激计划中添加了购买美国货条款，增强贸易保护；发行人正处于在国际市场上扩展其业务的进程中，以上因素将直接影响发行人海外市场的拓展。

6、替代产品的风险

随着工程塑料技术和钢管防腐技术的发展，工程塑料管、PCCP 管等替代产品对公司铸管产品有一定影响，公司铸管市场份额较大，如发生价格竞争，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因素。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制造业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带来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8、冶金铸造行业经营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冶金铸造板块为第一大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冶金铸造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00.31 亿元、537.97 亿元、455.93 亿元和 94.6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4.45%、24.41%、21.71%和 20.21%，冶金铸造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59%、5.39%、10.98%和 14.26%。近年冶金铸造行业整体经营压力较大，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存在较大的压力。

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以新兴铸管经营业绩为主。新兴铸管 2017 年末资产总额为 490.33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35.67%；营业收入为 412.6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9.65%。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钢铁产品收入分别为 125.12 亿元、111.56 亿元、168.27 亿元和 46.52 亿元，2015-2016 年度整个冶金板块收入下滑，2017 年度有所回升。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产能过剩的情况恶化，

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9、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存在未了结的诉讼，尽管诉讼涉案金额较小，但仍然存在未决诉讼导致发行人或有负债增加，导致财务管理出现相应风险。

10、政府补贴不确定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获得政府各项补贴，包括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扶持投资奖励资金等，近三年政府补贴分别为 20.04 亿元、18.40 亿元和 8.37 亿，政府补贴与当年度当地政府相关产业政策相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2、环保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各种污染物质收取基本排放费，并对超过环保标准排放的污染物质按超出量分级收费，对违反环保法规的企业处以罚款等。由于发行人从事钢材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达到国内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发行人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四）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

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2、子公司涉及行业较多的风险

下属公司中既有军品企业也有民品企业。从所涉及的行业来看，有冶金铸造板块、轻工纺织板块、装备制造板块、商贸物流板块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的行业，业务的多元化可能会对公司管理构成一定压力。如果未能成功实现板块多元化管理，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离退休人员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离退休人员 38,263 人，其中离休人员 344 人，退休人员 37,919 人。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轻工纺织板块存在较多历史较长的军需企业，受政策性破产重组等历史原因影响，离退休人员较多，社会负担较重。近几年来，新增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经过一定时间的消化，发行人离退休人员费用可逐步减小，但短期内并不能得以明显改变，受此影响，该类支出将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被执行司法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企业，业务板块涉及冶金、轻工业、装备制造以及商贸物流，在多元化经营、行业地位、技术研发和业务规模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很大，且呈持续净流入的态势。同时，联合评级关注到钢铁行业受下游需求波动影响明显、军需品市场化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有较大贡献等因素给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拥有冶金、轻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四大经营板块，近年来经营较为稳定，资产规模与所有者权益有望稳定增长。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1、优势

(1) 公司拥有冶金、轻工、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四大板块，其中球墨铸铁管生产规模居国内首位，行业地位突出，市场占有率高；公司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抵御单一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2) 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较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军需品检测中心、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是铸管、钢格板、钢塑复合管、胶布鞋等产品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者。

(3) 公司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军需品生产保障基地、职业装研发生产基地和职业鞋靴研发生产基地，公司在特种装具及特种防护用品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4) 近年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规模较大，且呈持续净流入状态。

2、关注

(1) 钢铁行业受下游需求波动影响明显，下游需求的周期性波动将对钢铁行业的运营产生冲击。

(2) 随着军需品采购招标的常态化，市场化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军需品市场整体盈利水平不高。

(3)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对公司利润有较大贡献。

(三) 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并在每年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以及包括递延支付

利息权在内的永续期债券下设特殊条款，如发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2010 年 11 月 30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4 年 6 月 5 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表 3-1：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 评级标准 | 发布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
| 主体评级 | 2018/04/08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7/10/18 | AAA | 稳定 | 首次 | 联合评级 |
| 主体评级 | 2016/10/09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6/06/08 | AA+ | 稳定 | 维持 | 中债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6/03/17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5/07/29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5/07/13 | AA+ | 稳定 | 维持 | 中债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4/07/30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4/06/05 | AA+ | 稳定 | 首次 | 中债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4/04/30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3/07/24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2/12/31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评级标准 | 发布日期 | 信用评级 | 评级展望 | 变动方向 | 评级机构 |
|------|------------|------|------|------|------|
| 主体评级 | 2011/12/31 | AAA | 稳定 | 维持 | 联合资信 |
| 主体评级 | 2010/11/30 | AAA | 稳定 | 首次 | 联合资信 |

四、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多家银行均与发行人签订长期贷款合同并给予发行人高额授信额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中的贷款卡编号为：1304810000002368，发行人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自成立以来与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良好沟通，得到了这些金融机构不同程度的信贷支持，有效授信总量充裕。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 1,418.39 亿元，已使用 348.92 亿元，未使用 1,069.47 亿元。

表 3-2：发行人银行综合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未使用额度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14.88 | 35.12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18.96 | 26.04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59 | 26.88 | 28.71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2.23 | 48.00 | 54.2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3.45 | 38.60 | 44.85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500.00 | 22.59 | 477.41 |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0.00 | 10.48 | 169.5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80 | 7.50 | 27.3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60 | 20.52 | 24.0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3.00 | 88.50 | 34.5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5.22 | 0.22 | 75.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4.50 | 51.79 | 72.71 |
| 合计 | 1,418.39 | 348.92 | 1,069.47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偿付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总额 145.00 亿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表 3-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发行规模 (亿元) |
|----|--------------|----------------|------------|------------|--------------|
| 1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18 新际 Y1 | 2018-04-20 | 2021-04-24 | 27.00 |
| 2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18 新际 Y2 | 2018-04-20 | 2023-04-24 | 3.00 |
| 3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17 新际 Y1 | 2017-11-03 | 2020-11-07 | 18.00 |
| 4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17 新际 Y2 | 2017-11-03 | 2022-11-07 | 2.00 |
| 5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 新兴发展 MTN001 | 2015-03-17 | 2020-03-18 | 5.00 |
| 6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6 新兴发展 MTN001 | 2016-08-22 | 2019-08-24 | 5.00 |
| 7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18 铸管股份 SCP001 | 2018-04-17 | 2019-01-14 | 10.00 |
| 8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11 新兴 02 | 2011-03-18 | 2021-03-18 | 10.00 |
| 9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16 新兴 01 | 2016-06-29 | 2021-06-30 | 10.00 |
| 10 |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 15 芜湖新兴 MTN001 | 2015-11-11 | 2020-11-13 | 10.00 |
| 11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际华 01 | 2015-08-06 | 2020-08-07 | 20.00 |
| 12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际华 02 | 2015-08-06 | 2022-08-07 | 5.00 |
| 13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际华 03 | 2015-09-14 | 2022-09-15 | 20.00 |
| | 合计 | | | | 145.00 |

2、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表 3-4：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明细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发行日期 | 发行规模 (亿元) | 债券期限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 际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 | 15 际华 01 | 2015/08/07 | 20.00 | 5 (3+2) 年 | 10.51 亿元将用 于偿还公司部 分银行贷款,剩 余部分将用于 补充公司的流 动资金 |
| | 15 际华 02 | 2015/08/07 | 5.00 | 7 (5+2) 年 | |
| 际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15 年公 司债券(第二期) | 15 际华 03 | 2015/09/15 | 20.00 | 7 (5+2) 年 | 补充流动资金 |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际华集团(15 际华 01、15 际华 02 和 15 际华 03)的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51 亿元偿还公司部分银行借款,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四)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2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2018 年 4 月,发行人本部公开发行 3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 3+N 年期和 5+N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17 新际 Y1、17 新际 Y2、18 新际 Y1、18 新际 Y2 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五) 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核算,不会增加公司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待偿还公司债券余额为 115.00 亿元,其中永续期公司债券 50 亿元,普通公司债券 65.00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0.92%，未超过 40%。

（六）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 3-5：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1-3 月/3 月末 | 2017 年末/度 | 2016 年末/度 | 2015 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 | 1.32 | 1.25 | 1.15 | 1.23 |
| 速动比率 | 1.03 | 1.01 | 0.91 | 0.95 |
| 资产负债率（%） | 55.52 | 57.68 | 63.52 | 64.99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4.32 | 4.45 | 4.27 |
| EBITDA（万元） | - | 995,860.11 | 1,185,911.26 | 1,152,159.62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作为发行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业务产生的利润和未来可支配现金流。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无。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66,604.12 万元、22,038,469.36 万元、21,004,510.52 万元和 4,683,686.17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50,739.25 万元、364,217.39 万元、389,290.67 万元和 79,413.9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

别为 19,981,659.37 万元、21,387,427.72 万元、21,887,538.31 万元和 5,267,764.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0,651.65 万元、476,212.22 万元、629,897.73 万元和 99,506.53 万元。鉴于其稳定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7,922,722.61 万元，其中受限流动资产 1,329,604.50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具体明细如下：

表 4-1：公司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989,315.76 | 2,361,170.15 | 2,518,704.41 | 3,147,984.3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62.50 |
| 应收票据 | 594,628.80 | 737,154.23 | 734,118.52 | 536,604.38 |
| 应收账款 | 787,634.57 | 749,579.51 | 441,985.49 | 442,192.36 |
| 预付账款 | 764,410.39 | 668,524.53 | 632,237.06 | 738,840.99 |
| 应收利息 | 37,480.43 | 23,897.54 | 19,003.37 | 18,789.25 |
| 应收股利 | - | - | 34.12 | 245.54 |
| 其他应收款 | 1,387,220.89 | 1,513,459.18 | 1,016,134.94 | 656,348.82 |
| 存货 | 1,669,307.05 | 1,490,441.15 | 1,550,847.35 | 1,634,526.79 |
| 其中：原材料 | 261,781.45 | 238,725.02 | 288,599.99 | 335,369.06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538,680.00 | 411,449.72 | 451,585.35 | 591,348.6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497.67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006.81 | 15,006.81 | 80,176.47 | 60,201.40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2,342.19 | 362,991.83 | 411,218.31 | 73,192.35 |
| 流动资产合计 | 7,567,346.87 | 7,922,722.61 | 7,404,460.03 | 7,308,988.74 |

（二）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1,418.3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069.47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公司资产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

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专项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偿债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出现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未发布续期公告情况下的拖欠本息的违约行为；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8、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争议解决措施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NXING CATH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奚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8,730 万元

注册日期：1997 年 1 月 8 日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55722912

法定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邮政编码：1000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金玮

联系方式：010-65165155

传真：010-65168637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材、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为新兴铸管联合公司。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新兴铸管联合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1995]后生字第 557 号），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改制为新兴铸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9 月 12 日，总后保障性企业和农场调整改革领导小组颁发（2000）调改字第 003 号《关于组织好总后直属军需企业整体移交国家问题的通知》，将总后直属的企、事业单位授权新兴铸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于 2001 年 7 月 30 日签发的《关于新兴铸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等几个问题的批复》（[2001]后财字第 386 号），发行人由原名称“新兴铸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签发的《关于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国资改革[2010]1453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签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10]第 1177 号），发行人由原名称“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直接监管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730 万元。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未被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集团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依照《公司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国务院对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1、国资委对集团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委派和更换集团公司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之外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

（2）向集团公司派出监事会，委派和更换集团公司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之外的监事；

（3）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规模；

（4）对集团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5）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6）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批准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9）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10）批准集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1）批准集团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并主要从中央企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面审核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12）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3）对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集团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4）对集团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5）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6）向社会公布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17）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1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国资委对集团公司应该履行以下义务：

（1）指导集团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现代化；

（2）指导和协调解决集团公司改革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3）支持集团公司依法自主经营，并依照有关规定授权集团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集团公司的重大事项。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有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生产运营等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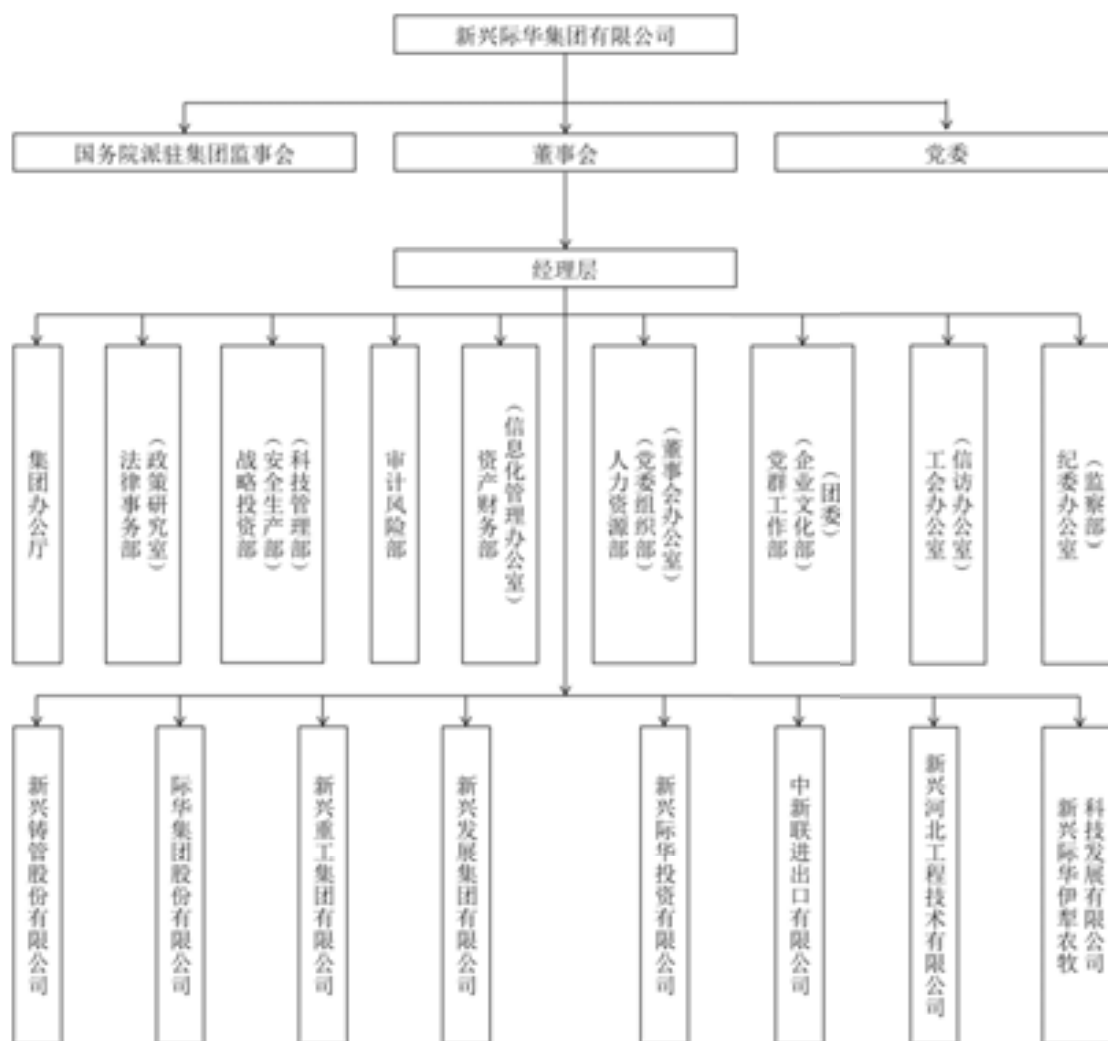
（五）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较少干预发行人经营运作。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图 5-2：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及董事长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常设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负责领导和管理集团公司全部资产经营活动，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权利，对国资委负责。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外部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职工董事一名）组成，由国资委聘任或解聘，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为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董事会整体运作有效性的第一责任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由国资委指定。

经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集团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集团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重大固定投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备案；

（2）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

（3）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制订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方案）与其他企业重组方案；

（5）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订集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7）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8）决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9）决定集团公司职能部门正职负责人的任免方案；

（10）按照管理权限，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

（11）按照国资委的规定，决定集团公司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等事项；

（12）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督与风险报告，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13）审核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

（14）拟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方案；

（15）决定集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16）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7)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完善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基本管理制度；

(18) 制订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和集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9) 国资委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 确定董事会议题；

(2)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3) 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4)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报告，对其执行董事会决议提出指导性意见；

(5)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6)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代表集团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7) 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出其薪酬与考核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8)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9) 掌握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并根据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运作需达到的更高要求，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或建议；

(10) 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11) 负责董事会与国资委的沟通；

(12) 负责董事会与监事会的沟通；

(13) 审批集团公司董事会经费预算方案及经费开支；

(14) 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5)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况下，有权对集团公司重大事务做出特别决定，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16) 法律法规、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集团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国资委向集团公司派出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组成、职责、行为规范等依照《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经理层

集团公司设立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和总法律顾问一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主持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 (3) 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组织拟订集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集团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集团公司对外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部门正职负责人等；
- (8) 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机关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行政管理人员；
- (9) 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10) 依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目标、投资计划，拟订集团公司年度经营预算、投资预算和财务预算方案；

(11) 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国有产权转让方案以及企业重组方案；

(12) 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13) 组织拟订集团公司发行债券方案；

(14) 组织制订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监督与风险报告；

(15) 拟订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以及部门正职负责人等的薪酬、考核与奖惩方案；

(16) 提出集团公司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考核与奖惩方案；

(17) 组织拟订集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8) 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所投资公司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1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集团办公厅、法律事务部、战略投资部、审计风险部、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和纪委办公室等 9 个职能部室。

1、集团办公厅

集团办公厅是公司综合协调与行政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公文制发、综合材料起草、重要工作督办、机要保密，与公文、印章、档案、会议、接待、秘书等行政事务与管理工作，确保政令畅通，维护集团公司正常的工作秩序，建立渠道畅通、反应灵敏的工作体系。

2、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是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审核、政策研究等法律事务的专业管理部门，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维护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3、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是公司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安全与环保管理、科技管理、品牌管理、质量管理以及内部企业改革、改组、改制的专业部门，在集团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的领导下，负责集团的战略制定、战略实施、战略实施过程监控和实施效果评估，规范集团投资行为，督促检查投资项目的落实，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能源管理、环境保护等运营协调管理工作，推动科技创新，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和发展。

4、审计风险部

审计风险部是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及纪检监察的专业管理部门，是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企业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及全面风险管理的专业管理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的经济活动实施审计监督、评价、鉴证，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对经营风险有效进行识别、评估、预警以及监督和报告，维护财经法规和财经纪律顺利执行，确保公司依法运作、合法经营。同时，还负责纪委日常工作。

5、资产财务部

资产财务部是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资本运作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财务管理体系，实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工作的考核，规范会计核算的管理，加强全面预算控制和经济活动分析，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财务系统高效、有序运行，同时负责信息化管理工作。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公司干部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薪酬管理部门，是集团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制订人力资源规划和需求计划，建立薪酬和绩效管理体系，引进和培养适应集团发展需要的各类人才，为集团的经营管理和建设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同时，还负责外事报批等日常工作。

7、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宣传思想工作、企业文化建设、机关党委工作、共青团工

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科学发展活动整改落实项目管理和推进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宣传思想教育和统一战线工作；负责对外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学习型组织建设协调推动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团委等青年组织的日常工作；协助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机关党建工作。努力发挥政治保证、思想保障、舆论导向、文化支持、典型示范等作用，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和谐发展。

8、工会办公室

负责贯彻实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企业工会条例》，全面履行工会的教育、参与、建设、维护职能，有效发挥集团工会办公室指导、监督、协调、服务作用，全面做好集团公司工会的各项工作，具体做好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职工董事（监事）管理、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劳动竞赛活动、职工教育、职工维权、扶贫帮困、先进典型的培养和选树、工会组织建设、女工工作、经费管理、职工文体活动等业务，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参与企业的改革发展工作，为集团公司又好又快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积极向上的企业氛围。同时，还负责信访受理、承办、协调处理等日常工作。

9、纪委办公室

党委、纪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做好党内监督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制度的落实情况，检查二级公司对纪委廉政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受理有关纪检监察方面的来信来访，参与对违纪案件的调查取证、审理。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办公室管理制度

为确保发行人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完整、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提高集团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规章制度的管理及审批程序、规章制度的内容要求，规章制度的修改、废止等内容。同时，为规范公文处理工作，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文处理暂行

办法》，对公文种类、公文格式、行文规则、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公文归档等做了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机关业务招待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群体性来京上访事件应急预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制度。

2、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发行人及其各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设立法律事务部，负责指导所属企业法律制度建设并负责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公司及其各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大法律事务。法律事务管理内容和程序主要包括：合同管理、案件管理、商业谈判、法律文件审核、法律调查、建章立制、法律培训、法律事务咨询指导等内容。

3、战略投资部管理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集团公司根据分级管理和“谁投资、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战略投资部作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二级公司建立投资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履行对二级公司投资活动的审批管理或备案程序；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设实施过程、项目后评价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集团公司高效、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此外，办法还对投资管理权限、投资决策程序、投资计划、定量管理及项目实施、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2）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节能减排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发行人将集团公司总体节能减

排管理目标分解给各二级公司，各二级公司按照时间倒排的要求，制定每年的分目标，同时将节能减排目标和职责分解到三级企业，由三级企业继续分解落实到车间（工段）、班组和每位职工，使节能减排工作真正实现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建立起“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推动节能减排总体目标的实现。

（3）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集团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发行人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总体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响应的基本应急程序，并对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做了相关规定。此外，还根据此办法制定了具体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4、审计风险部管理制度

（1）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各级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审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包括：《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审计暂行办法》。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工负责”的原则，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制定计划、审计准备、现场审计、编制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后续审计、资料归档。

（2）风险管理制度

为促进集团公司稳健发展，发行人实施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新

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分片包干管理暂行办法》。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按照分层、集中、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岗位、其他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等。

5、资产财务部管理制度

为建立规范的财务监督控制机制，确保资本安全和资本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管理指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存货管理指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指引》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实施三级财务管理，按照“一级企业一级财务”原则，根据企业隶属关系，确定集团财务级次。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涉及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主体及其财务责任、财务权限、财务关系、财务管理要素、财务运行机制等方面内容，在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结算、企业股权、知识产权、资产处置、税费计缴与基金账户、财务预算、收益分配、财务人员配备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

（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的条件，明确了申请、审批、办理的程序，并对担保债务的监管和担保责任的追偿做了具体规定。

主要对外担保的原则是：一是，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降低担保风险，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增值。二是，对外担保只限于企业以第三人的身份为被担保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实施的担保形式限于保证、抵押及质押。三是，集团公司原则上不为所属企业提供担保，但为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可有选择地为所属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但不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四是，所属企业之间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报经集团公司审批后可以互相提供担保，但不允许为集团公司所属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的财务管理要求：一是，明确关联交易权限。企业应当建立关联交易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一般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定进行；较大的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团公司审议。二是，实行关联交易定价审核制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三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未结算应收项目计提的准备金额；定价政策。

（3）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三级及以下各企业超过核定账户余额的资金要通过资金管理平台的银企直联系统自动划收、归集到集团所属二级公司，并最终汇总到集团公司结算中心。资金划转通过企业、银行和集团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每日自动对超过账户核定余额的资金进行归集。集团公司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各管理层主要权责划分办法（集团公司版）》为指引进行资金监管，控制资金风险。

（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集团公司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把分散在各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提高集团公司的资金调配能力。为加强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日常资金筹措从全盘进行考虑。积累资金调度信息，建立资金预算体系，提高资金预算编制准确度。并尽可能选择最优的筹资渠道和方式，力求以同期内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并密切关注长、短期债务结构变化，保证长、短期资金结构合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集团公司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

中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各管理层主要权责划分办法（集团公司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在账户的数量、性质，开户银行的选择范围、资金的流动方向和使用额度等方面都按统一的要求管理。集团公司采取“收支一条线余额管理”的模式，对各企业银行账户实行管理，对各企业的资金核定余额、上划下拨和资金存量、流量实时监控。此外，集团公司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编制月资金预算，细化收支，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结算中心按照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内部存量资金，如还存在资金缺口，充分利用债券市场和银行授信额度等多种融资渠道相结合方式力保短期资金平衡。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切实满足集团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管理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员工业绩评价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员工考勤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人才评选工作指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十一五”人才建设规划》、《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的行动指南》等 16 项详细的员工招聘、管理、培养等相关管理制度。

7、党群工作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机制，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关于推进“五学”、建设学习型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持续开展创建“四好”领导班子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学经济”活动实施意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学财务”活动实施意见》等党群工作管理制度。

8、工会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工会法》及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处理办法》、《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综合工作委员会制度》等。

9、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为了明确集团公司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负的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其他有关法规，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办法明确了发行人的党委对发行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民领导责任，建立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发行人对下属各个行业的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管理模式。在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制度及资产财务制度中，对下属子公司高管、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均作出了明确要求。

（1）对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于发行人所属二、三级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主要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方式进行，也可采取委托人才中介机构推荐方式进行。综合运用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实绩获取、调查核实、综合分析等方法对发行人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评价，分为任期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经发行人董事会、党委审定后，向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发行人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人员任免、培养、奖惩的依据。

(2) 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对所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人事工作。发行人各所属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和党群组织。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导意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

(3) 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发行人实施三级财务管理。发行人按照“一级企业一级财务”原则，根据企业隶属关系，确定集团财务级次。为保证集团内部财务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尽量少设三级以下的公司，以保证集团三级财务管理体的顺利实施。各级企业应按发行人的统一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职位。发行人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总会计师均由集团本部统一委派，属企业经理层成员。集团本部设立资产财务部，负责集团本部的会计核算工作，并对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财务管理关系，层层组织做好各级子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工作。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将内部各业务机构和所属子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建项目等所属单位的全部经营活动纳入财务预算编制范围，全面预测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

资金管理方面，未经发行人本部同意，发行人所属单位之间不得互相拆借资金。发行人所属单位向银行借款超过 200 万元或达到净资产的 20%时、融资成本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10%时、向有收购或参股意向的借款人借款、借款有限制性条款，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易手或对公司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如：如要求以公司的知识产权、重大资产作质押、担保等，须报发行人本部审批。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突

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后期处置、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于公司高管人员可能发生的突然变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管理层的既有选举方案进行管理。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 | 子公司级别 |
|----|------------------|--------|--------|------------|-------|
| 1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39.00 | 39.00 | 399,088.02 | 二级 |
| 2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5.52 | 45.52 | 439,162.94 | 二级 |
| 3 |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0.00 | 二级 |
| 4 |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70,300.00 | 二级 |
| 5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25,000.00 | 二级 |
| 6 |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20.00 | 二级 |
| 7 |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81.85 | 81.85 | 12,950.00 | 二级 |
| 8 | 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5,000.00 | 二级 |

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发行人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虽对新兴铸管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相对控股，享有实质控制权，所以纳入合并范围。

（二）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1997]后生字第 86 号文批准筹建，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属的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兴铸管于 1997 年 5 月 24

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正式成立，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为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 厂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成章。1997 年 6 月 6 日，该公司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新兴铸管”，股票代码为 000778。

新兴铸管以钢铁生产为基础，以铸管为主导，是我国球墨铸铁管及管件最大生产基地。该公司经营范围：离心球墨铸铁管、灰铁排水管、新型复合管材及配套管件、铸造及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粗苯、焦油、农用化肥硫氨等、氧气制备及其副产品氩气、氮气的生产、销售；钢铁冶炼及压延加工；钢铁、铸管生产过程的副产品及相关辅助材料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建设承包（凭资质证书经营）；本公司富余水、电的转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90.33 亿元，负债总计为 284.1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06.21 亿元；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412.66 亿元，净利润为 10.66 亿元。

2、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改革[2009]444 号批准，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将军需轻工纺织业务的载体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际华集团的母公司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426，所属行业为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类。

2010 年 8 月 16 日际华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 385,700 万股，股票代码为：601718。

际华集团注册资本为 385,700.00 万元，新兴际华及新兴发展合计持股 66.61%。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6 号楼。

2014 年 4 月 3 日际华集团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沙鸣变更为总经理李学成，2014 年 4 月 4 日，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定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为：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主要生产职业装、职业鞋靴、防护装具、纺织印染、皮革皮鞋产品。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15.59 亿元，负债总计为 127.8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91.78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54.40 亿元，净利润为 7.57 亿元。

3、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 1000000000419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应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企业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一里 15 号。

2009 年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际华轻工）完成了股份改建，根据国资委国资改革[2008]1312 号文件批准的新兴际华集团军需轻工纺织业务板块重组改制方案确定的原则要求，际华轻工将部分不适宜纳入股份公司范围的资产和业务予以剥离。剥离的资产和业务以 2007 年末为基准日按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该公司，并接收了 17 户子公司及部分单项资产。

该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1.97 亿元，负债总计为 19.6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2.28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58.44 亿元，净利润为 3.24 亿元。

4、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70,3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4096（5-1），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5 区 6 号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矿山成套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钢铁冶炼和

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锻压制品、给排水及燃气管道配件、大型铸件及其他铸造制品、汽车改装、特种改装车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技术服务、技术管理、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与管理。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83.90 亿元，负债总计为 131.9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2.00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0.17 亿元，净利润为 5.58 亿元。

5、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10 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字 10000010040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新际董[2011]第 6-7 号），同意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亿元，该注册资金已经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宏信验字[2012]第 C011 号验资报告。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向军北里六巷 21 号楼 2 层。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宾馆经营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劳务服务；铜冶炼、铜材加工、铜箔制造、稀有金属提炼、建筑施工总承包、集散仓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等。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48.45 亿元，负债总计为 145.3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6.51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46.21 亿元，净利润为 10.54 亿元。

6、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是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2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金 100 万元，主要经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产品。2001 年注册资金增加为 520 万元，更名为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2004 年 4 月 13 日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30116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20 万元，全部由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该公司属进出口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5.47 亿元，负债总计为 48.7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68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22.52 亿元，净利润为 0.23 亿元。

7、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新兴际华集团控股公司，于 2013 年成立，经营所在地为新疆伊宁市。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经济林种植，畜牧养殖，农林牧技术的咨询与开发，成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6.46 亿元，负债总计为 5.9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54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28 亿元，净利润为-0.51 亿元。

8、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兴河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兴重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共同出资 2,000.00 万元设立，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新兴重工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注册地址：邯郸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 2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05000004212。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加工与制作（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工程施工、开车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建设项目环境评估业务（按资质证核准范围从事经营）；设备供货和采购服务；境内外冶金、机械、建筑行业技术咨询。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41 亿元，负债总计为 1.3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28 亿元，净利润为-0.04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表 5-2：截至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单位：%

|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合营企业： | | | | | | |
|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 | 上海 | 投资、咨询 | 99.90 | - | 权益法 |
|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 | 上海 | 投资、咨询 | 99.99 | - | 权益法 |
|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宁波 | 宁波 | 投资、咨询 | 22.80 | - | 权益法 |
| 联营企业： | | | | | | |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拜城 | 拜城 | 洗煤、炼焦，原煤、焦炭销售 | 49.00 | - | 权益法 |
| 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 新疆 | 新疆 | 矿业能源投资，矿产品销售等 | 38.25 | - | 权益法 |

注：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合作成立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在上述合伙企业中均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在重大决策事项中拥有否决权，因此发行人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四）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1、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 1955 号 5F-310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5.10 亿元，负债总计为 4.7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0.32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00 亿元，净利润为-2.48 亿元。

2、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注册地址：上海

市闵行区庙泾路 66 号 A565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06 亿元，负债总计为 0.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8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00 亿元，净利润为-0.002 亿元。

3、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2 年末；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业三路 6 号 420B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19.14 亿元，负债总计为 0.7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8.40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0.00，净利润为-0.33 亿元。

4、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铁热克镇铁提尔村；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及销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洗煤；炼焦；焦炭销售；煤焦化副产品的深加工销售；通过边境贸易方式向比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材；离心球磨铸铁管；矿山机械设备及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41.29 亿元，负债总计为 3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58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39 亿元，净利润为 0.45 亿元。

5、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4 日；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山街 78 号招商大厦四楼。公司经营范围：矿业、能源投资；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石油制

品（成品油除外）、农畜产品（饮料、烟草制品除外）、日用百货、化肥；矿业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2.03 亿元，负债总计为 17.7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4.25 亿元；2017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72 亿元，净利润为 0.09 亿元。

八、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学历 | 出生年月 | 任职起始日 |
|----|-----|-----------------------------------|----|----|---------|---------|
| 1 | 奚国华 | 董事长 党委书记 | 男 | 博士 | 1963.12 | 2017.07 |
| 2 | 杨彬 | 总经理 董事 党委常委 | 男 | 硕士 | 1964.05 | 2015.10 |
| 3 | 汪金德 | 外部董事 | 男 | 硕士 | 1951.06 | 2016.07 |
| 4 | 盖志新 | 外部董事 | 男 | 大学 | 1953.07 | 2014.12 |
| 5 | 裴真 | 外部董事 | 男 | 大学 | 1958.05 | 2016.07 |
| 6 | 马传景 | 外部董事 | 男 | 博士 | 1957.08 | 2016.07 |
| 7 | 樊澄 | 外部董事 | 男 | 硕士 | 1955.08 | 2017.12 |
| 8 | 何可人 | 董事 党委副书记 | 男 | 硕士 | 1959.07 | 2016.01 |
| 9 | 高雅巍 | 职工董事 工会主席 总法律顾问 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 女 | 博士 | 1971.09 | 2014.04 |
| 10 | 徐建华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男 | 博士 | 1967.04 | 2016.01 |

董事会成员简历：

奚国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国家级一等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詹天佑铁道科学技术成就奖。奚先生曾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党委副书记；北车集团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党委书记；中国北车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常委，执行董事、总裁兼党委副书记；中国中车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中车股份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彬先生，1964 年出生，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获总后劳动模范、省环保突出贡献者等称号，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9 项、国家管理创新一等奖 2 项、国家专利 28 项（发明专利 16 项）。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672 工厂钢研所机械室主任、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4 月任新兴铸管集团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

汪金德先生，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 硕士。曾任职上海市政协委员、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浦钢公司总经理、三钢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兼工会主席；现任中国发明家协会副理事长，2014 年 6 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盖志新先生，1953 年出生，山东淄博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毕业。历任国家旅游局驻巴黎办事处副主任、主任，中国免税品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2014 年 12 月，担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裴真先生，1958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技改部副处长，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技改局综合处副处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司专项处处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司年度计划处处长，海南省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海南省财经领导小组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正厅级），省经济贸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海南省财经领导小组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海南省委财经领导小组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海南省商务厅厅长、党组书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担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马传景先生，195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北京化工学院教师，《求是（红旗）》杂志社经济编辑部编辑，《求是》杂志社经济编辑部副主任、主任，《求是》杂志社国际部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综合研究司副司长，国务院研究室工交贸易研究司副司长、司长。2016 年 7 月，担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樊澄，1955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历任深圳航空总裁，北京航空董事长，国航股份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党委书记，熟悉企业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和战略规划。2017 年 12 月起，任新兴际华集团外部董事。

何可人先生，1959 年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三次获省部级优秀党务工作者、劳动模范称号。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3511 工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高雅巍女士，1971 年出生，工学博士，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司法职业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案件检查室副主任、研究室负责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07 年 3 月进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徐建华先生，1967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1991 年分配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672 工厂，历任轧钢工、钳工、电工，铸管工部岗位工、副班长、班长、副主任、主任，1997 年 3 月先后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处长、副主任；2005 年 5 月，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主任；2009 年 2 月，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兴重工

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二）职工监事基本情况

表 5-4：发行人最新职工监事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 | 学历 |
|-----|----|---------|-----------|---------|----|
| 闫跃平 | 男 | 1964.06 | 审计风险部总经理 | 2014.02 | 硕士 |
| 赵柱 | 男 | 1961.04 | 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 | 2016.10 | 硕士 |

闫跃平先生，1964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审计师。历任彩虹集团公司财务会计、财务负责人，彩虹集团公司审计师、工程审计室主任、财务审计室主任、审计部副部长，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总经理，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审计风险部总经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2014 年 12 月，担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总经理。

赵柱先生，1961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研究员。1984 年分配到中国人民解放军 3603 工厂，历任宣传干事、统计员、企业管理干部、车间主任、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05 年 7 月进入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破产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信访办公室主任等职务。后加入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等职务，兼任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总部机关纪委书记。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末，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 5-5：发行人最新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 | 学历 |
|----|-----|----|---------|-------------------|---------|----|
| 1 | 奚国华 | 男 | 1963.12 | 董事长 党委书记 | 2017.07 | 博士 |
| 2 | 杨彬 | 男 | 1964.05 | 总经理 董事 党委常委 | 2015.10 | 硕士 |
| 3 | 郭士进 | 男 | 1959.10 | 副总经理 党委常委 | 2016.01 | 硕士 |
| 4 | 何可人 | 男 | 1959.07 | 董事 党委副书记 | 2016.01 | 硕士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任职起始日 | 学历 |
|----|-----|----|---------|-----------------------------------|---------|----|
| 5 | 孟福利 | 男 | 1960.02 | 党委常委 总会计师 | 2016.01 | 硕士 |
| 6 | 王兆刚 | 男 | 1971.09 | 党委常委 纪委书记 | 2016.11 | 大学 |
| 7 | 马利杰 | 男 | 1966.03 | 副总经理 | 2016.01 | 硕士 |
| 8 | 张同波 | 男 | 1965.12 | 副总经理 | 2016.01 | 大学 |
| 9 | 徐建华 | 男 | 1967.04 |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2016.01 | 博士 |
| 10 | 高雅巍 | 女 | 1971.09 | 职工董事 工会主席 总法律顾问 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 2014.04 | 硕士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士进先生，1959 年出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共和国重点工程青年功臣、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得者。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672 工厂技术员、设计处副处长、建设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新兴铸管联合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第一副总经理，新兴际华集团副董事长。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福利先生，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78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672 工厂粮站会计员，工厂财务科会计、成本业务主管、财务部副部长，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经理，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兆刚先生，1971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高级政工师，具有司法职业资格。曾被评为全国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工作先进个人。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案件检查处处长，纪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纪

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马利杰先生，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社会科学研究员，获总后军需企业系统“九五”期间“劳动模范”称号。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2672 工厂烧结分厂综合科科长，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贸易公司经理、华东贸易公司总经理、贸易部部长、副总经理，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总监，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同波先生，1965 年出生，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获河北省“劳动模范”称号。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 2672 工厂炼铁高炉工长、技术副段长、炼铁分厂厂长助理、生产部部长，石家庄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四）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 2018 年 5 月末，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表 5-6：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 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职务 |
|-----|------------|-----------|
| 徐建华 |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党委书记 |
| 郭士进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何可人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
| 孟福利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马利杰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五）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

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制人均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实收资本的 100.00%。

2、子公司基本情况

见本节“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将本节“七、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和“（四）主要合营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4、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7：其他关联方情况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股东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和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中房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徐建利 | 联营企业少数股东 |
|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关联方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关联方 |
|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小股东 |
| 北京阜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关联方 |
| 何晓军 | 子公司的小股东 |
| 北京旗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关联方 |
|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关联方 |
|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子公司的关联方 |
|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子公司的关联方 |
|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子公司的关联方 |
| 重庆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子公司的关联方 |
| 盛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小股东 |
| 巴州金特卡德矿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新疆中天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新兴铸管新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乌鲁木齐新兴金特酒店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新疆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新兴际华（肥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新兴际华（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新兴重工（北京）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喀什兆融矿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新兴铸管兆丰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Northern Star Minerals Ltd.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PT Megah Surya Pertiwi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 新兴铸管（新疆）物流有限公司 |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

（二）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5-8：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之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2017 年: | | | |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13,717.23 | - |
| 2016 年: | | | | |
| 新疆金特钢铁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14,250.38 | -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13,012.76 | - |
|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8,537.19 | - |
|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37.98 | - |
| 2015 年: | | | | |
| 新疆金特祥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5,048.08 | 0.03 |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617.76 | -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市场定价 | 82.91 |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5-9：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本期金额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 2017 年: | | | | |
|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市场定价 | 50.00 | -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63.03 | - |
| 2016 年: | | | |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193.07 | - |
|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提供劳务 | 市场定价 | 56.90 | - |
| 2015 年: | | | | |
| 无 | | | | |

3、关联担保情况

表 5-10：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执行完毕 |
|------------------|------------------|-----------|------------|------------|--------|
| 2017 年度： | | | | |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新东昌置地有限公司 | 75,000.00 | 2017/07/20 | 2021/07/20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新东昌置地有限公司 | 35,000.00 | 2017/06/29 | 2019/09/29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新东昌置地有限公司 | 25,000.00 | 2016/10/19 | 2018/10/19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25,000.00 | 2016/12/25 | 2017/12/25 | 是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发展（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000.00 | 2015/12/21 | 2020/12/21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7/09/08 | 2018/04/18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6,500.00 | 2017/05/05 | 2018/05/04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3,000.00 | 2017/07/25 | 2018/07/25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7/01/11 | 2018/01/11 | 否 |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17/08/16 | 2019/08/16 | 否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9,000.00 | 2016/04/10 | 2017/04/10 | 是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6/09/20 | 2017/09/20 | 是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6/08/20 | 2017/08/20 | 是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16,000.00 | 2016/02/29 | 2018/02/29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新东昌置地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16/12/22 | 2019/12/22 | 否 |
|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7/03/24 | 2018/03/23 | 否 |
|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6/12/16 | 2017/12/15 | 是 |
|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7/06/01 | 2018/05/31 | 否 |
|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7/01/24 | 2018/01/23 | 否 |
|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 天津移山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7/05/16 | 2018/04/05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 36,227.89 | 2016/04/25 | 2019/04/25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 4,500.00 | 2017/11/28 | 2018/02/22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 1,100.00 | 2017/12/22 | 2019/12/22 | 否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 | | | | |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sin sin solar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 5,720.00 | 2017/06/23 | 2019/07/19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17,913.93 | 2015/10/30 | 2018/10/30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7,600.00 | 2015/12/26 | 2018/11/25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7/09/20 | 2018/09/19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 3,000.00 | 2017/12/11 | 2018/12/10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PT Megah Surya Pertiwi | 35,298.36 | 2017/03/31 | 2022/03/30 | 否 |
| 2016 年度: | | | | | |
|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 天津建筑机械厂 | 1.90 | 2015/10/08 | 2016/10/07 | 否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9,000.00 | 2016/08/15 | 2017/08/15 | 否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6/10/22 | 2017/10/22 | 否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6/07/10 | 2017/07/10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14/05/28 | 2017/09/13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25,000.00 | 2015/12/24 | 2016/12/24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发展（宁波）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25,000.00 | 2016/12/25 | 2017/12/25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发展（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000.00 | 2015/12/21 | 2020/12/21 | 否 |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16/04/20 | 2017/04/19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新东昌置地有限公司 | 35,000.00 | 2016/07/19 | 2018/07/19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大连新东昌置地有限公司 | 25,000.00 | 2016/10/19 | 2018/10/19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5/07/07 | 2016/07/07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16,500.00 | 2016/03/07 | 2017/03/07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16,500.00 | 2015/03/07 | 2016/03/07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16,000.00 | 2016/02/29 | 2018/02/29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5/12/21 | 2016/12/21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4/12/21 | 2015/12/21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广东新兴际华矿业有限公司 | 4,000.00 | 2016/07/07 | 2017/07/07 | 否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 | | | | |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 36,227.89 | 2016/04/25 | 2019/04/25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 32,500.00 | 2016/03/23 | 2017/03/23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 1,100.00 | 2016/12/29 | 2017/12/28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sin sin solar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 1,235.00 | 2016/07/06 | 2017/07/06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sin sin solar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 38,000.00 | 2016/07/07 | 2017/07/07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200.00 | 2016/06/02 | 2017/06/02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41,620.09 | 2015/10/30 | 2018/10/30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2015/12/26 | 2020/12/25 | 否 |
|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6/03/08 | 2017/03/07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本部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60,000.00 | 2015/07/29 | 2022/07/28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本部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50,000.00 | 2015/10/30 | 2018/10/29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本部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15/11/26 | 2018/11/25 | 否 |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新疆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5/10/24 | 2016/10/24 | 否 |
|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6/03/08 | 2017/03/08 | 否 |
|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 装备有限公司 | 际华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 5,806.21 | 2015/04/25 | 2016/10/25 | 是 |
|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 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 | 2015/03/20 | 2018/03/19 | 否 |
|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 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300.00 | 2016/12/12 | 2017/12/12 | 否 |
|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 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6/04/21 | 2018/04/21 | 否 |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 | JH CONCERI DEL CHIENTI S.P.A | 300.00 万 欧元 | 2016/12/20 | 2017/06/20 | 否 |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JH CONCERI DEL CHIENTI S.P.A | 390.00 万 欧元 | 2016/09/14 | 2017/08/15 | 否 |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际华（香港）威斯塔科技有 限公司 | 350.00 万 美元 | 2016/12/30 | 2017/06/30 | 否 |
| 2015 年度: | | | | | |
| 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 装备有限公司 | 际华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 5,806.21 | 2015/04/25 | 2016/10/25 | 否 |
| 天津华津制药有限公司 | 天津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00.00 | 2015/03/16 | 2016/03/17 | 否 |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JH CONCERTIA DEL CHIENTI S.P.A | 390.00 万 欧元 | 2015/09/30 | 2016/09/30 | 否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 | | | | |
|---------------------------------|----------------------|--------------|------------|------------|---|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际华（香港）威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 346.50 万美元 | 2015/02/06 | 2016/02/06 | 否 |
| 汉川际华三五零九置业有限公司 | 际华三五零九纺织有限公司 | 1,500.00 | 2015/10/19 | 2027/10/18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 万美元 | 2014/08/01 | 2019/07/31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 | 2011/04/07 | 2016/04/06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 30,000.00 | 2015/04/08 | 2016/04/08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香港）有限公司 | 6,600.00 | 2015/01/23 | 2016/01/23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49,184.61 | 2015/10/30 | 2018/10/30 | 否 |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2015/12/26 | 2020/12/25 | 否 |
| 新疆新兴科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5/03/09 | 2016/03/09 | 否 |
|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 | 2015/09/21 | 2016/09/21 | 否 |
| 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15/05/13 | 2016/05/13 | 否 |
| 新兴移山（天津）重工有限公司 | 天津建筑机械厂 | 19,000.00 | 2015/10/08 | 2016/10/07 | 否 |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15,000.00 | 2015/04/20 | 2017/04/19 | 否 |
|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邯郸新兴国际商贸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5/06/08 | 2016/07/08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新兴国际商贸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4,000.00 | 2013/02/01 | 2017/03/02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新兴国际商贸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4/05/28 | 2017/03/02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新兴国际商贸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6,000.00 | 2014/05/28 | 2017/09/13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新兴国际商贸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0 | 2012/09/18 | 2016/03/02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新兴国际商贸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2012/11/30 | 2016/03/02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邯郸新兴国际商贸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 | 2012/11/30 | 2016/09/02 | 否 |
|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 | 2,000.00 | 2013/02/01 | 2016/09/02 | 否 |

| | | | | | |
|----------------------|----------------|-----------|------------|------------|---|
| 邯郸新兴国际商贸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限公司 | | | |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8,000.00 | 2015/02/09 | 2016/02/09 | 否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9,000.00 | 2015/04/10 | 2016/04/10 | 否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22,000.00 | 2015/07/16 | 2016/07/16 | 否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15/09/20 | 2016/09/20 | 否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6,430.00 | 2015/06/09 | 2016/06/09 | 否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1,880.00 | 2015/10/21 | 2016/10/21 | 否 |
| 新兴铸管（上海）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2015/10/23 | 2016/10/23 | 否 |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表 5-11：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2017 年度： | | | | |
| 无 | | | | |
| 2016 年度： | |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450.00 | 2015/12/20 | 2016/03/19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 | 2015/12/31 | 2016/01/31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2015/12/31 | 2016/03/20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0 | 2016/03/17 | 2016/03/20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 | 2016/03/20 | 2016/04/07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 | 2016/03/20 | 2016/05/24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600.00 | 2016/11/09 | 2016/12/13 | - |
| 中房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2,450.00 | 2014/12/25 | 2016/03/19 | - |
| 合计 | 15,200.00 | | | - |
| 2015 年度： | |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2015/05/15 | 2016/03/28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2015/05/16 | 2016/03/28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960.86 | 2015/05/21 | 2016/03/28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489.14 | 2015/06/21 | 2016/03/28 | - |

| 关联方 | 拆入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 | 2015/12/30 | 2016/02/01 | - |
| 青岛嘉麟国际文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2015/12/30 | 2016/12/30 | - |
| 中房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2,450.00 | 2014/12/25 | 2016/03/28 | - |
| 贵港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1,612.69 | 2013/08/29 | 2018/09/28 | - |
| 合计 | 60,012.69 | - | - | -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表 5-12：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之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拆出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2017 年度： | | | | |
|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 2,060.00 | 2010/11/11 | 2015/10/7 | - |
| 何晓军 | 3,285.36 | 2011/01/13 | 2015/01/12 | - |
| 何晓军 | 1,635.00 | 2010/04/14 | 2015/04/13 | - |
| 何晓军 | 297.55 | 2010/10/08 | 2015/10/07 | - |
| 何晓军 | 1,000.00 | 2009/12/24 | 2014/12/29 | - |
| 何晓军 | 600.00 | 2009/12/30 | 2014/12/29 | - |
|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7/08/20 | 2018/07/20 | - |
|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 | 2017/05/15 | 2017/08/25 | - |
|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00 | 2017/08/25 | 2018/08/25 | - |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16,800.00 | 2017/09/10 | 2019/09/10 | - |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3,920.00 | 2017/11/25 | 2019/11/25 | -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9,300.00 | 2017/09/18 | 2019/09/18 | -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9,997.00 | 2017/09/10 | 2019/09/10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 | 2016/01/12 | 2018/01/11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0 | 2016/02/14 | 2018/02/13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5,434.00 | 2016/08/09 | 2018/08/08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2016/08/11 | 2018/08/10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741.00 | 2016/08/15 | 2018/08/13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2016/12/21 | 2018/12/20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3,910.00 | 2016/11/08 | 2018/11/07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500.00 | 2017/01/18 | 2018/01/18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4,720.00 | 2017/03/21 | 2018/03/21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2017/05/05 | 2018/05/05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2017/07/17 | 2018/07/17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2017/08/02 | 2018/08/02 | - |

| 关联方 | 拆出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说明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 | 2017/09/13 | 2018/09/13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2017/09/21 | 2018/09/21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2017/10/11 | 2018/10/11 | - |
| 2016 年度: | | | | |
|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 2,060.00 | 2010/11/11 | 2015/10/07 | - |
| 何晓军 | 3,285.36 | 2011/01/13 | 2015/01/12 | - |
| 何晓军 | 1,635.00 | 2010/04/14 | 2015/04/13 | - |
| 何晓军 | 297.55 | 2010/10/08 | 2015/10/07 | - |
| 何晓军 | 1,000.00 | 2009/12/24 | 2014/12/29 | - |
| 何晓军 | 600.00 | 2009/12/30 | 2014/12/29 | - |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16,800.00 | 2014/09/10 | 2015/09/10 | - |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3,920.00 | 2014/11/25 | 2015/11/25 | -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19,300.00 | 2016/09/10 | 2017/01/10 | - |
| 合计 | 48,897.91 | | | |
| 2015 年度: | | | | |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16,800.00 | 2014/09/10 | 2015/09/10 | - |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3,920.00 | 2014/11/25 | 2015/11/25 | - |
|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 2,060.00 | 2010/11/11 | 2015/10/07 | - |
| 何晓军 | 3,285.36 | 2011/01/13 | 2015/01/12 | - |
| 何晓军 | 1,635.00 | 2010/04/14 | 2015/04/13 | - |
| 何晓军 | 297.55 | 2010/10/08 | 2015/10/07 | - |
| 何晓军 | 1,000.00 | 2009/12/24 | 2014/12/29 | - |
| 何晓军 | 600.00 | 2009/12/30 | 2014/12/29 | - |
| 合计 | 29,597.91 | - | - | -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5-13：近三年末关联方交易情况之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条款和条件 | 是否取得担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2017 年末： | | | | | | | |
| 应收账款 | 新兴铸管兆丰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 0.74 | - | 1.08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19.55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新兴移山浙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00.00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安平县振兴钢格板有限公司 | 0.02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9.04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 59.07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新兴重工（北京）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4.50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 48.39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604.22 | - | 3,449.51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5.84 | - | 60.31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 - | - | 786.26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40.00 | - | 1,073.51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735.10 | - | 1,243.11 | - | 无 | 否 |
| 应收利息 |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 - | - | 520.93 | - | 无 | 否 |
| 应收利息 | 新印度钢铁公司 | 393.46 | - | 297.90 | - | 无 | 否 |
| 应收利息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4,507.68 | - | 2,524.66 | - | 无 | 否 |
| 应收利息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3,160.80 | - | 2,495.17 | - | 无 | 否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条款和条件 | 是否取得担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 | 新兴联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3,031.46 | - | 3,043.19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襄汾县鸿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93.75 | - | 93.75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万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04.58 | - | 106.00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肇庆市兴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1,164.00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 300.68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中宝滨海镍业有限公司 | 2,666.25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 380.00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99.57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 60.00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印度钢铁公司 | 393.46 | - | 297.90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23,168.95 | 695.07 | 557.89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19,297.00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 2,922.29 | - | 2,922.29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何晓军 | 8,540.00 | - | 8,540.00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 12,750.69 | 887.52 | 7,408.70 | 887.52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00.00 | - | 1,006.00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芜湖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 | - | 3.79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疆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687.89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兴达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 10,837.86 | - | 9,500.00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旗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45.00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兴际华（北京）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481.62 | - | 576.82 | - | 无 | 否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条款和条件 | 是否取得担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 | 新兴重工（北京）流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97.99 | - | 135.25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 41.87 | - | 66.22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 2,148.56 | - | 2,148.56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83,351.91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 27,423.38 | - | 1,000.00 | - | 无 | 否 |
| 委托贷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 | - | 20,720.00 | - | 无 | 否 |
| 委托贷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 | - | 19,300.00 | - | 无 | 否 |
| 2016 年末: | | | | | | | |
| 应收账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3,449.51 | - | 2,234.41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481.87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新疆新兴金特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550.00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新兴铸管兆丰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 1.08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天津派尔尼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0.31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票据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20.00 | - | -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1,073.51 | - | 1,074.34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103.44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1,243.11 | - | 3,197.81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62,454.57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何晓军 | 6,817.91 | - | 8,593.39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 7,408.70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6.00 | - | - | - | 无 | 否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条款和条件 | 是否取得担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 | - | 659.68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557.89 | - | 83.46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149.57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40,670.94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 2,148.56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利息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495.17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利息 |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 520.93 | - | 398.25 | - | 无 | 否 |
| 长期应收款 |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8,600.00 | - | 无 | 否 |
| 长期应收款 | 新疆金特祥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4,800.00 | - | 无 | 否 |
| 委托贷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20,720.00 | - | 20,720.00 | - | 无 | 否 |
| 委托贷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19,300.00 | - | 19,300.00 | - | 无 | 否 |
| 2015 年末: | | | | | | | |
| 应收票据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 | - | 520.00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2,234.41 | - | - | - | 无 | 否 |
| 应收账款 |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 - | - | 663.20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新疆金特祥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5,897.17 | - | 5,583.51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盛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5,194.68 | - | 5,194.68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197.81 | - | -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03.44 | - | 1,103.44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1,074.34 | - | 912.98 | - | 无 | 否 |
| 预付账款 |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 - | - | 764.05 | - | 无 | 否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年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条款和条件 | 是否取得担保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应收利息 |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670.32 | - | 2,164.87 | - | 无 | 否 |
| 应收利息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1,126.05 | - | 44.48 | - | 无 | 否 |
| 应收利息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94.48 | - | 36.18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疆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87.89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659.68 | - | 85.27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旗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45 | - | -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83.46 | - | 13.06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何晓军 | - | - | 8,455.03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何晓军（借款利息） | - | - | 2,483.89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 - | - | 2,060.00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新疆丰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673.01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北京旗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45.00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山东耀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 - | 164.63 | - | 无 | 否 |
| 其他应收款 |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 - | - | 29.82 | - | 无 | 否 |
| 长期应收款 |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 | 8,600.00 | - | 8,520.00 | - | 无 | 否 |
| 长期应收款 | 新疆金特祥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2） | 4,800.00 | - | 4,800.00 | - | 无 | 否 |
| 委托贷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20,720.00 | - | - | - | 无 | 否 |
| 委托贷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3） | 19,300.00 | - | - | - | 无 | 否 |
| 长期应收款 | 新疆金特祥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2） | 4,800.00 | - | 4,800.00 | - | 无 | 否 |
| 委托贷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20,720.00 | - | - | - | 无 | 否 |
| 委托贷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 3） | 19,300.00 | - | - | - | 无 | 否 |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14：近三年末关联方交易情况之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条款和条件 | 是否提供担保 |
|-----------------|-----------------------|----------|----------|-------|--------|
| 2017 年末： | | | | | |
| 应付账款 |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05.27 | 175.92 | 无 | 否 |
| 应付账款 | 西迪亚（天津）管业有限公司 | 1,769.28 | 0.00 | 无 | 否 |
| 应付账款 | 铁鹰特种车（天津）有限公司 | 1.73 | 0.00 | 无 | 否 |
| 应付账款 |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10 | 0.00 | 无 | 否 |
| 预收账款 |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4.86 | 34.86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0.00 | 247.00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徐建利 | 7,600.00 | 7,600.00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中钢集团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 2,991.77 | 0.15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837.91 | 6,335.36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00 | 4,964.88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53.56 | 4,193.56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重庆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 | 5,000.00 | 无 | 否 |
| 2016 年末： | | | | | |
| 应付账款 |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26 | - | 无 | 否 |
| 应付账款 |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74.66 | - | 无 | 否 |
| 应付账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 | 8,107.81 | 无 | 否 |
| 应付账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 | 95.07 | 无 | 否 |
| 应付票据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100.00 | - | 无 | 否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条款和条件 | 是否提供担保 |
|-----------------|-----------------------|----------|----------|-------|--------|
| 其他应付款 | 新兴铸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806.52 | -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47.00 | -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335.36 | 7,100.00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964.88 | 371.09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193.56 | 3,373.56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重庆宸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 -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 | 20.00 | 无 | 否 |
| 预收账款 |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4.86 | 34.86 | 无 | 否 |
| 预收账款 | 盛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 1,456.84 | 无 | 否 |
| 应付股利 | 盛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 107.32 | 无 | 否 |
| 2015 年末: | | | | | |
| 应付票据 | 香港上善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 | 8,169.22 | 无 | 否 |
| 预收账款 | 盛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456.84 | 1,456.84 | 无 | 否 |
| 预收账款 |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41.60 | 无 | 否 |
| 预收账款 |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4.86 | 41.60 | 无 | 否 |
| 应付账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8,107.81 | 8,636.01 | 无 | 否 |
| 应付账款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95.07 | - | 无 | 否 |
| 应付账款 | 宁波百道尔投资有限公司 | - | 1,844.50 | 无 | 否 |
| 应付账款 | 新疆和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473.44 | 无 | 否 |
| 应付股利 | 盛泽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107.32 | 107.32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7,100.00 | 7,504.50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宁波保税区新德优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73.56 | 2,006.00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欣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71.09 | 371.09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20.00 | - | 无 | 否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条款和条件 | 是否提供担保 |
|-------|---|------|----------|-------|--------|
| 其他应付款 | Sinsin Europe Solar Asset Limited Partnership | - | 1,491.12 | 无 | 否 |
| 其他应付款 | 上海新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304.73 | 无 | 否 |

十、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是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有员工 57,830 人。发行人在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318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排名第 23 位。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业务；对所投资公司和直属企业资产的经营管理；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管件及配件产品、铸造产品、钢铁制品、矿产品、工程机械、油料器械、水暖器材、纺织服装、制革制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管理咨询；承揽境内外冶金、铸造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冶金铸造板块 | 94.64 | 20.21 | 455.93 | 21.71 | 537.97 | 24.41 | 500.31 | 24.45 |
| 轻工纺织板块 | 53.84 | 11.50 | 251.05 | 11.95 | 271.55 | 12.32 | 224.38 | 10.96 |
| 装备制造板块 | 59.66 | 12.74 | 298.76 | 14.22 | 401.11 | 18.20 | 361.88 | 17.68 |
| 商贸物流板块 | 263.48 | 56.25 | 1,163.18 | 55.38 | 854.48 | 38.77 | 845.69 | 41.32 |
| 其他 | - | - | 22.06 | 1.05 | 152.47 | 6.92 | 134.84 | 6.59 |
| 内部抵消 | -3.25 | -0.69 | -90.53 | -4.31 | -13.72 | -0.62 | -20.43 | -1.00 |
| 合计 | 468.37 | 100.00 | 2,100.45 | 100.00 | 2,203.85 | 100.00 | 2,046.66 | 100.00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6.66 亿元、2,203.85 亿元、2,100.45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虽有波动，但整体上

看较为稳定。具体来看，发行人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 157.19 亿元，主要由于冶金铸造行业行情复苏，板块营业收入有所回升。发行人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103.40 亿元，主要是由于冶金铸造板块营业收入波动有所减少。发行人 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8.37 亿元。

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冶金铸造板块 | 81.14 | 18.25 | 405.87 | 20.30 | 508.97 | 23.85 | 477.36 | 24.09 |
| 轻工纺织板块 | 48.59 | 10.93 | 232.52 | 11.63 | 252.20 | 11.82 | 204.92 | 10.34 |
| 装备制造板块 | 57.83 | 13.01 | 289.46 | 14.48 | 392.50 | 18.39 | 351.19 | 17.73 |
| 商贸物流板块 | 260.79 | 58.65 | 1,149.04 | 57.48 | 845.19 | 39.60 | 835.43 | 42.17 |
| 其他 | - | - | 11.38 | 0.57 | 150.04 | 7.03 | 132.62 | 6.69 |
| 内部抵消 | -3.71 | -0.83 | -89.38 | -4.47 | -14.61 | -0.68 | -20.27 | -1.02 |
| 合计 | 444.64 | 100.00 | 1,998.88 | 100.00 | 2,134.30 | 100.00 | 1,981.26 | 100.00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981.26 亿元、2,134.30 亿元和 1,998.88 亿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 444.64 亿元。整体上看，发行人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规模的波动而相应变化。具体来看，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53.04 亿元，主要是因为冶金铸造板块随着行情复苏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营业成本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127.10 亿元，主要是因为冶金铸造行情波动导致业务规模有所减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列表所示：

表 5-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冶金铸造板块 | 13.50 | 56.89 | 50.06 | 49.29 | 29.00 | 41.70 | 22.95 | 35.09 |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轻工纺织板块 | 5.25 | 22.12 | 18.53 | 18.24 | 19.35 | 27.82 | 19.46 | 29.76 |
| 装备制造板块 | 1.83 | 7.71 | 9.30 | 9.16 | 8.61 | 12.38 | 10.69 | 16.35 |
| 商贸物流板块 | 2.69 | 11.34 | 14.14 | 13.92 | 9.29 | 13.36 | 10.26 | 15.69 |
| 其他 | - | - | 10.68 | 10.51 | 2.43 | 3.49 | 2.22 | 3.39 |
| 内部抵消 | 0.46 | 1.94 | -1.15 | -1.13 | 0.89 | 1.28 | -0.16 | -0.24 |
| 合计 | 23.73 | 100.00 | 101.57 | 100.00 | 69.55 | 100.00 | 65.40 | 100.00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5.40 亿元、69.55 亿元和 101.57 亿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6.35%，主要是由于冶金铸造行业行情复苏，该板块毛利润增幅较大。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是上升了 46.04%，主要是由于冶金铸造的经营成本控制得当，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该板块毛利润增幅较大。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毛利润 23.73 亿元。

表 5-18：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毛利率情况

单位：%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冶金铸造板块 | 14.26 | 10.98 | 5.39 | 4.59 |
| 轻工纺织板块 | 9.75 | 7.38 | 7.13 | 8.67 |
| 装备制造板块 | 3.07 | 3.11 | 2.15 | 2.95 |
| 商贸物流板块 | 1.02 | 1.22 | 1.09 | 1.21 |
| 其他 | - | 48.41 | 1.59 | 1.65 |
| 合计 | 5.07 | 4.84 | 3.16 | 3.20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20%、3.16%、4.84%，毛利率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成本控制得当，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5.07%。

目前集团公司业务主要划分为冶金铸造、轻工纺织、装备制造和商贸物流四大板块，分别由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相应板块的主要管理经营职能。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冶金铸造板块

（1）板块特点

冶金铸造板块是集团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由新兴铸管负责该板块的生产运营。其离心球墨铸铁管业务的综合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居国内首位；钢格板生产规模达到中国第一。钢格板广泛应用于电厂、提炼厂、污水处理厂、粮仓、化工厂、公路、机场和码头等平台、走道和排水沟盖、楼梯踏步等。其中齿型钢格板可用于潮湿、滑腻的地方，尤其适用于海上采油平台。也可用来做仓库的货架、楼阁的面板、栈桥、防护栅栏、太阳帘，破碎系统中的板面，输送线上的走道以及球磨机，加工厂及运转站等。在 2017 年中国上市公司 500 强排行榜中，新兴铸管位居第 128 位。

（2）经营状况

近年来，新兴铸管业务持续快速发展，2017 年资产总额为 490.33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35.67%；营业收入为 412.6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9.65%。

多年来，新兴铸管在“以钢铁为基础、以铸管为主导”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不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和价值链，通过战略并购、重组、控股或参股等方式，形成以华北为核心，覆盖华东、中南的芜湖新兴、桃江新兴和黄石新兴，覆盖西南、西北的川建管道和新疆金特、新疆资源、铸管新疆的生产基地，实现了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结构为重点的国内战略布局。目前，新兴铸管拥有河北邯郸、安徽芜湖、新疆巴州、湖北黄石、湖南桃江、四川崇州等多个生产基地和遍布全国各地的 19 个销售分公司，是跨行业、跨区域的大型企业公司，逐步形成由邯武、芜湖、新疆三足鼎立的区域格局，发展成为武安、邯郸、芜湖、新疆四大工业区加黄石新兴专业公司的“4+1”管理模式。新兴铸管现已发展成为年产 750 万吨以上金属制品综合加工企业，形成新兴铸管、新兴钢材、新兴特种钢管、新兴格板、新兴铸件、新兴复合管等系列产品，达到年产 500 万吨钢材、260 万吨球墨铸铁管、8 万吨管件、12 万吨钢格板、150 万米钢塑复合管、18 万吨高合金及双金属复合管材的生产规模。

新兴铸管离心球墨铸铁管、钢格板生产规模居世界首位；双金属复合管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填补国际空白的高端产品，双金属复合管和高合金钢管是新兴

铸管正在着力打造的第二个拳头产品；新兴铸管钢铁生产工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位于全国同行业前列。新兴铸管铸管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居世界领先水平，是全球离心球墨铸铁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约占 47%，出口比例约为 30%，产品行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商务部评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新兴铸管钢材和球铁管产品获得了“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冶金行业品质卓越产品”、“中国绿色环保建材产品”及“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

（3）具体情况

新兴铸管前身为年产能 10 万吨的小型钢铁企业，1997 年确立了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以钢铁产品（包括钢材、钢格板和钢塑复合管）为基础，将铸管作为其重点开发产品。近些年，新兴铸管钢铁产品整体生产规模稳步扩张。截至 2017 年底，新兴铸管整体钢铁产能 500 万余吨，其中离心球墨铸铁管产能达 260 万吨/年，居全球第一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新兴铸管钢铁产品产量整体保持增长趋势，钢材产品为新兴铸管冶金铸造板块产能最大的品种，目前新兴铸管钢铁产品规模居行业 50 位左右，螺纹钢生产规模居全国前十位，钢格板和钢塑复合板生产规模居国内首位。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22.95 亿元、29.00 亿元和 50.06 亿元。2016 年度冶金铸造板块毛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26.36%，2017 年度冶金铸造板块毛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72.62%。2018 年 1-3 月，冶金铸造板块实现毛利润 13.50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冶金铸造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4.59%、5.39%、10.98%及 14.26%。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呈波动趋势，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近年来受内需不振和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影响，企业利润空间变窄，毛利润有所下降，2016 年以来，受钢铁行业回暖等趋势影响，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盈利转好，毛利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

出于规避市场和资金风险的考虑，冶金铸造板块的贸易方式主要是采用代理模式。发行人为满足生产所需，拥有港存外矿，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行

人发现外部资源和潜在需求，采取同时签订购货合同和销货合同的“对缝式”一进一出贸易。这种贸易模式，不使用自有资金购货，有效规避了市场和资金风险。特殊情况下，例如港存矿石数量较高，或是有替补资源进行补货的情况下，也按照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冶金铸造板块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稳定，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口方面主要是采购外矿，结算方式以国际信用证为主，国内方面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及现金结算为主，钢材与铸管的销售以承兑和现汇为主。

表 5-19：近三年新兴铸管各产品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万米

| 年份 | 产品名称 | 产能 | 产量 | 销量 | 产能利用率 (%) | 产销率 (%) |
|---------|---------|--------|--------|--------|-----------|---------|
| 2017 年度 | 离心球墨铸铁管 | 260.00 | 214.31 | 213.61 | 82.43 | 99.67 |
| | 钢格板 | 12.00 | 6.74 | 7.38 | 56.17 | 109.50 |
| | 钢塑复合管 | 120.00 | 101.18 | 116.41 | 84.32 | 115.05 |
| | 钢材 | 500.00 | 482.10 | 480.78 | 96.42 | 99.73 |
| 2016 年度 | 离心球墨铸铁管 | 230.00 | 190.78 | 195.05 | 82.95 | 102.24 |
| | 钢格板 | 8.00 | 7.21 | 7.76 | 90.13 | 107.63 |
| | 钢塑复合管 | 120.00 | 131.62 | 134.11 | 109.68 | 101.89 |
| | 钢材 | 500.00 | 485.04 | 492.95 | 97.01 | 101.63 |
| 2015 年度 | 离心球墨铸铁管 | 190.00 | 178.59 | 178.44 | 93.99 | 99.92 |
| | 钢格板 | 8.00 | 6.97 | 7.15 | 87.12 | 102.58 |
| | 钢塑复合管 | 120.00 | 110.30 | 115.60 | 91.91 | 104.80 |
| | 钢材 | 800.00 | 574.13 | 547.01 | 71.77 | 95.28 |

新兴铸管的主要产品包括离心球墨铸铁管、钢格板、钢塑复合管及钢材。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各主要产品产销量均呈现连续增长、产销两旺的态势。其中离心球墨铸铁管产量分别为 178.59 万吨、190.78 万吨和 214.31 万吨，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2.19 万吨，增长 6.83%，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加 23.53 万吨，增长 12.33%。钢塑复合管自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 2013 年、2014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发行人对该业务较重视，对产能设计较大，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根据市场发展，发行人将钢塑复合管产能维持在 120 万米，产能利用率相应提升。

A. 冶金铸造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表 5-20：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年份 | 项目 | 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 2018 年 1-3 月 | 钢铁 | 46.52 | 49.25 | 22.59 |
| | 铸管 | 25.38 | 26.87 | 19.08 |
| | 其他 | 22.55 | 23.88 | 3.68 |
| 2017 年度 | 钢铁 | 168.27 | 40.78 | 16.37 |
| | 铸管 | 88.30 | 21.40 | 17.41 |
| | 其他 | 156.09 | 37.82 | 1.06 |
| 2016 年度 | 钢铁 | 111.56 | 21.39 | 10.33 |
| | 铸管 | 69.03 | 13.23 | 22.60 |
| | 其他 | 341.01 | 65.38 | 0.47 |
| 2015 年度 | 钢铁 | 125.12 | 25.14 | 2.58 |
| | 铸管 | 68.44 | 13.75 | 25.22 |
| | 其他 | 304.12 | 61.11 | 1.00 |

注：冶金铸造板块中钢铁产品主要有热轧带肋钢筋、线材和棒材；铸管产品主要包括离心球墨铸铁管、钢塑复合管等。

具体来看，新兴铸管主要产品中，铸管产品及钢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高，尽管营业收入方面，钢材高于铸管，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铸管毛利率显著高于钢材，2017 年以来钢材毛利率显著上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铸管产品收入分别为 68.44 亿元、69.03 亿元和 88.3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5.22%、22.60%和 17.41%，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但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8 年 1-3 月，铸管产品收入为 25.38 亿元，毛利率为 19.0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钢铁产品收入分别为 125.12 亿元、111.56 亿元和 168.2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2.58%、10.33%和 16.37%，整体上看钢铁产品的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但钢铁产品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钢材价格上涨。2018 年 1-3 月，钢铁产品收入 46.52 亿元，毛利率为 22.59%。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他收入分别为 304.12 亿元、341.01 亿元和 156.09 亿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36.89 亿元，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下降 184.92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毛利率分别为 1.00%、0.47%和 1.06%。2018 年 1-3 月，其他收入为 22.55 亿元，毛利率为 3.68%。

B.冶金铸造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新兴铸管铸管产品和钢材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和焦煤。目前新兴铸管采购模式采用采购部统一采购、竞价、招标的方式，通过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逐步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进口铁矿石方面，与四大矿山均有长协购销合同，其中长协量分别为巴西 VALE96 万吨、澳洲力拓 160 万吨、BHP64 万吨、FMG200 万吨，共计 520 万吨，占我司进口矿消耗总量的 60%，稳定了供应主渠道。国内矿采购方面各工业区结合自身地理位置，与五矿邯邢、北京密云冶金矿山公司、海南矿业等国有或私有矿山企业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同时培育有实力的贸易商加大群采力度，在对比性价比优劣的情况下，适时调整内外矿比例。燃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有冀中能源、兖州煤业、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公司、山东东岳能源、淮北矿务局等国内大型煤炭联合企业，确保了燃料供应的连续稳定。在大宗原燃料采购中，坚持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稳定供应的主渠道，使得各主要品种的主流供应商进货比例占比均在 60%以上，剩余部分在市场中寻找机会，通过快速联动和模拟法人两个机制的有效运行，不断优化原燃料结构，降低生产成本。在采购中还坚持灵活的采用订单式采购，在锁定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时锁定原燃料采购价格，保障企业利润。

目前新兴铸管铁矿石国内采购和国际采购占比分别为 40.21%和 59.79%；国内采购方面，新兴铸管与宝钢和中钢等签订长期协议，价格按季度进行调整；国际采购全部按照市场价格。新兴铸管与主要铁矿石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从而保证了钢铁产品的正常生产。

新兴铸管焦煤全部按市场价格采购，煤炭采购本地占总采购量的 50%，其余 50%从山西及周边地区采购，主要供应商包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肥城矿业集团公司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

从原材料采购量看，随新兴铸管钢铁产量的快速增长，新兴铸管煤炭和铁矿石采购量不断增加；从原材料采购价格看，受钢铁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煤炭和铁矿石采购价有一定波动但整体呈回落趋势。

总体看，原料价格不断下降，但长期波动的风险依然存在，随着新兴铸管对新疆等地上游能源企业的整合，新兴铸管成本控制的压力将会得到缓解。

表 5-21：近三年新兴铸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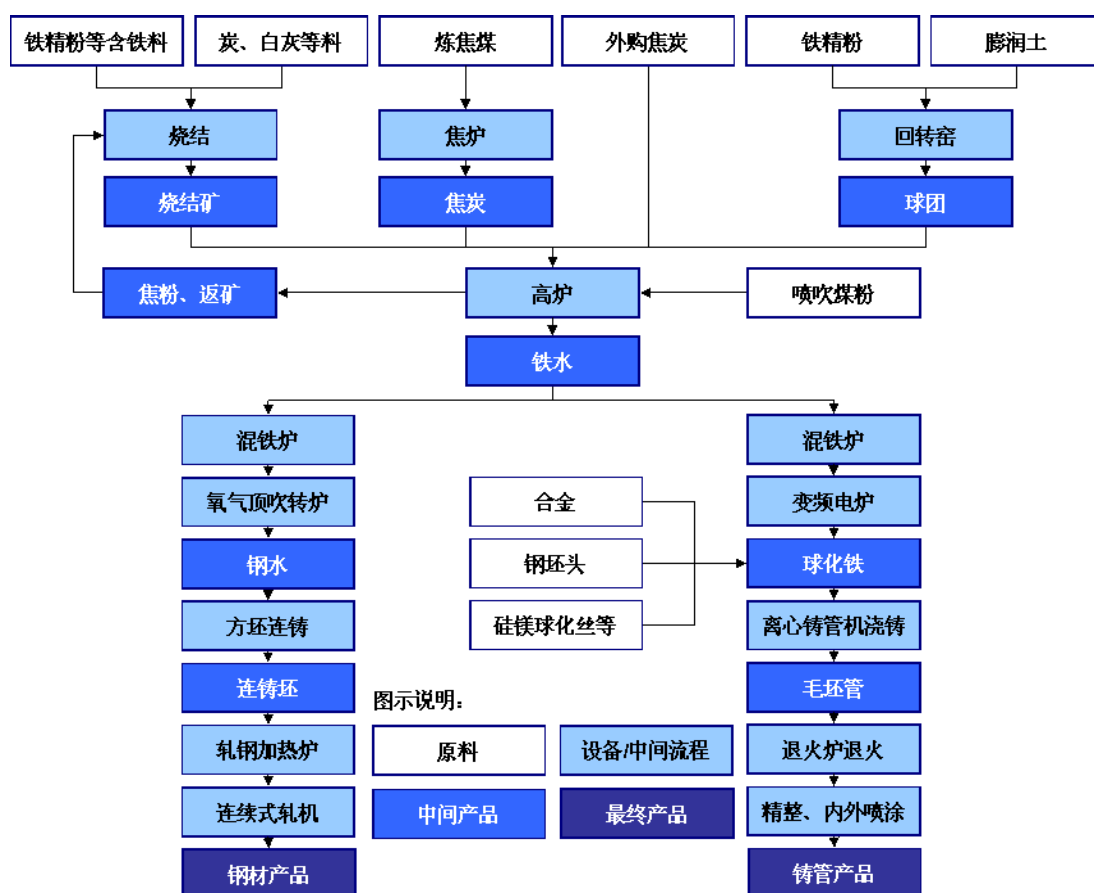
| 年份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额 | 占新兴铸管业务采购比例 |
|---------|----|-----------------------|------------|--------------|
| 2017 年度 | 1 |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5,495.34 | 6.12 |
| | 2 |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 184,946.93 | 4.43 |
| | 3 |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 170,208.83 | 4.08 |
| | 4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59,719.91 | 3.82 |
| | 5 | 中商沪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79,023.41 | 1.89 |
| | | 合计 | | 849,394.41 |
| 2016 年度 | 1 |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276,087.87 | 5.60 |
| | 2 |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 213,184.79 | 4.33 |
| | 3 |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90,227.95 | 3.86 |
| | 4 |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185,915.75 | 3.77 |
| | 5 |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156,099.90 | 3.17 |
| | | 合计 | | 1,021,516.25 |
| 2015 年度 | 1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70,436.66 | 7.76 |
| | 2 |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1,663.06 | 6.32 |
| | 3 |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0,615.56 | 4.41 |
| | 4 |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 195,414.42 | 4.09 |
| | 5 |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 183,522.40 | 3.84 |
| | | 合计 | | 1,261,652.09 |

C. 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技术水平方面，新兴铸管的技术实力处于全球先进水平，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结合离心浇铸技术优势的原始创新——“离心铸造钢管项目”，成功开发出全新特种钢管生产工艺——“离心坯+热挤压+冷轧”，制造高端无缝钢管和完全冶金结合的双金属复合管，通过全新的生产工艺大幅度地节省了昂贵的贵重金属材料，开创了全新的复合材料及其应用领域，2007 年通过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评审组的联合验收。投资近 15 亿元，于 2010 年开工建设的“离心浇铸复合管”项目，建设起点高，技术难度大，生产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冶金复合双金属无缝钢管等高端特种管材。

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5-3：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发行人现有高炉和转炉设备均不在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范围之列，热轧带肋钢筋产品中，强度 400 兆帕及以上产品产量占钢筋总产量的比重为 50% 以上。

近年来发行人进行了一系列节能减排改造，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程、烧结烟气脱硫工程；烧结、炼钢、轧钢余热回收利用；能源管控中心项目；煤气发电、干熄焦发电和高炉 TRT 发电等。

D. 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从销售情况看，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随着新兴铸管离心球墨铸铁管和钢材产品产量的增长，销售保持同步增长态势。新兴铸管主要产品产销率均保持在 95% 以上的水平。

从销售价格看，2017 年，新兴铸管各主要产品销价均较上年度有所上升。除离心球墨铸铁管产品 2017 年销量较上年上升 18.56 万吨，其他产品销量均有所下降。

销售方式方面，新兴铸管产品销售方式以直销为主，销售区域方面，新兴铸管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

表 5-22：近三年新兴铸管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销售额 | 占新兴铸管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7 年度 | 1 |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 264,203.07 | 6.40 |
| | 2 |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215,842.29 | 5.23 |
| | 3 | 山西晋煤国贸(日照)有限公司 | 154,066.63 | 3.73 |
| | 4 |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105,939.66 | 2.57 |
| | 5 | 宁波大榭皖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01,131.88 | 2.45 |
| | | | 合计 | 841,183.53 |
| 2016 年度 | 1 | 江苏索普港集团有限公司 | 258,680.05 | 4.96 |
| | 2 |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运销经营部 | 214,383.75 | 4.11 |
| | 3 |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45,629.82 | 2.79 |
| | 4 |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 110,983.02 | 2.13 |
| | 5 |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59,924.23 | 1.15 |
| | | | 合计 | 789,600.87 |
| 2015 年度 | 1 |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451,087.76 | 9.02 |
| | 2 |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188,241.46 | 3.76 |
| | 3 |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 129,081.09 | 2.58 |
| | 4 | 安徽省皖煤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 110,534.56 | 2.21 |
| | 5 |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 68,728.59 | 1.37 |
| | | | 合计 | 947,673.48 |

表 5-23：近三年新兴铸管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情况

单位：万吨、万米；元/吨、元/米

| 产品 |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球墨铸铁管 | 销量 | 213.61 | 195.05 | 178.44 |
| | 销售均价 | 3,876.53 | 3,298.87 | 3,671.03 |
| 钢格板 | 销量 | 7.38 | 7.76 | 7.15 |
| | 销售均价 | 5,458.25 | 4,454.25 | 5,161 |
| 钢塑复合管 | 销量 | 116.41 | 134.11 | 115.60 |
| | 销售均价 | 44.61 | 28.02 | 31.25 |
| 钢材 | 销量 | 480.78 | 492.95 | 547.01 |
| | 销售均价 | 3,284.77 | 2,062.97 | 1,919.29 |

2、轻工纺织板块

（1）板块特点

发行人下辖的轻工企业多是战争年代建立起来的军工企业，更有部分是从北洋军阀及国民党军队的被服厂演变而来，有近百年历史。这些企业一直担负着军队、武警军需品的生产保障任务，有的企业还担负着中央首长和各总部首长的制服制作任务。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际华集团经营管理轻工纺织板块业务。轻工纺织板块作为集团目前第二大业务板块，是中国最大的军需用品生产保障基地，是军队、武警部队军需装备生产保障基地和外军军需品市场的主要采购、加工基地；是中国最大的职业服装研发生产基地，一直是公安、司法、工商、税务、铁路等制式服装主要的定点生产商；是中国最大的职业鞋靴研发生产基地。

（2）经营状况

际华集团是公司轻工纺织板块的业务经营主体，下设职业装、纺织印染、职业鞋靴、防护装具等四大板块。

际华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军需品生产保障基地，中国最大的职业装研发生产基地，中国最大的职业鞋靴研发生产基地，是特种装具及特种防护用品国内市场领导者。

（3）具体情况

A.轻工纺织板块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表 5-24：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产品 | 2018 年 1-3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润 | 收入 | 毛利润 | 收入 | 毛利润 | 收入 | 毛利润 |
| 职业服装 | 9.50 | 1.27 | 37.08 | 4.83 | 43.79 | 4.80 | 42.80 | 4.45 |
| 鞋类 | 16.41 | 1.54 | 58.75 | 6.38 | 68.96 | 6.58 | 59.71 | 6.82 |

轻工纺织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职业服装和鞋类。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该板块职业服装的收入分别为 42.80 亿元、43.79 亿元和 37.08 亿元，其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毛利润分别为 4.45 亿元、4.80 亿元和 4.83 亿元，毛利润近年来有所上升。鞋类产品的收入和毛利润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其收入分别为 59.71 亿元、68.96 亿元和 58.75 亿元，毛利润为 6.82 亿元、6.58 亿元和 6.38 亿元。2018 年 1-6 月，该板块职业服装和鞋类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50 亿元和 16.41 亿元，实现毛利润 1.27 亿元和 1.54 亿元。

B.轻工纺织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主要是指军需品的主、辅材料的采购。由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统一筹措主、辅原材料，并依据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的“军需品材料申请单”供应各种主、辅材料。根据所需采购主、辅原材料的特点，轻工纺织板块选取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统筹统供、定点自筹、企业自筹等形式。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或客户指定主、辅原材料供应厂家，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必须在指定厂家采购，与指定厂家签订供货合同。

根据所需采购主、辅原材料的特点，轻工纺织板块选取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统筹统供、定点自筹、企业自筹等形式。

a.统筹统供

主要是指军需品的主、辅材料的采购。由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统一筹措主、辅原材料，并依据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的“军需品材料申请单”供应各种主、辅材料。

b.定点自筹

军警部队材料主管部门或客户指定主、辅原材料供应厂家，轻工纺织板块下属子公司必须在指定厂家采购，与指定厂家签订供货合同。

c.企业自筹

按照招标采购、比质比价的原则，自行筹措各种主、辅原材料，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对于大宗材料，轻工纺织板块的采购模式为集中招标采购，一般按照市场情况进行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招标采购；对于常用材料和零星产品，轻工

纺织板块的采购模式为零库存模式、多家比质比价采购和招标采购相结合的模式。

在供应商的确定上，轻工纺织板块对其质量、价格、交货期、资信、履约、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并每年根据上述要素和环境变化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选取供应商。

轻工纺织板块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前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际华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数额占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9%、8.55%和 5.58%。

表 5-25：近两年际华集团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额 | 占际华集团业务采购比例 |
|---------|----|-------------------|-----------|-------------------|
| 2017 年度 | 1 |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 24,065.93 | 1.30 |
| | 2 | 福州开发区正泰纺织有限公司 | 20,953.59 | 1.13 |
| | 3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 17,006.00 | 0.92 |
| | 4 | 天津沃原物流有限公司 | 20,362.32 | 1.10 |
| | 5 | 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037.28 | 1.13 |
| | | | 合计 | 103,425.12 |
| 2016 年度 | 1 | 云南农垦物流有限公司 | 68,534.51 | 2.72 |
| | 2 | 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 | 48,467.00 | 1.92 |
| | 3 |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 39,847.74 | 1.58 |
| | 4 | 青岛广垦橡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9,877.00 | 1.18 |
| | 5 | 云南农垦贸易公司 | 28,883.83 | 1.15 |
| | | | 合计 | 215,610.08 |
| 2015 年度 | 1 | 青岛广垦橡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7,545.21 | 1.34 |
| | 2 | 金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25,117.44 | 1.23 |
| | 3 |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 24,394.19 | 1.19 |
| | 4 |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18,400.44 | 0.90 |
| | 5 | 北京云铜鑫晨贸易有限公司 | 17,086.64 | 0.83 |
| | | | 合计 | 112,543.92 |

表 5-2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轻工纺织板块原材料采购量情况

| 产品 | 单位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 产品 | 单位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面料 | 万延米 | 1,899.58 | 7,998.21 | 9,409.66 | 9,225.16 |
| 里料 | 万延米 | 657.33 | 2,857.96 | 3,175.51 | 3,128.58 |
| 衬布 | 万延米 | 821.75 | 3,191.25 | 3,844.88 | 3,769.49 |
| 鞋面布 | 万米 | 387.83 | 1,436.42 | 1,512.02 | 1,426.43 |
| 鞋里布 | 万米 | 729.16 | 2,738.64 | 2,489.67 | 2,305.25 |
| 橡胶 | 万吨 | 1.09 | 4.49 | 4.16 | 4.24 |
| 原皮 | 万方尺 | 34.99 | 124.95 | 97.62 | 101.69 |
| 棉花 | 万吨 | 1.01 | 5.03 | 5.92 | 5.53 |

表 5-27：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轻工纺织板块原材料采购均价情况

| 产品 | 单位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面料 | 元/万延米 | 208,740.26 | 210,933.97 | 206,798.01 | 191,479.64 |
| 里料 | 元/万延米 | 111,939.95 | 111,984.75 | 106,652.14 | 100,615.23 |
| 衬布 | 元/万延米 | 62,148.85 | 63,840.63 | 62,588.85 | 59,608.43 |
| 鞋面布 | 元/万米 | 63,798.32 | 65,120.26 | 68,547.64 | 67,203.57 |
| 鞋里布 | 元/万米 | 29,231.51 | 29,243.20 | 27,850.67 | 28,131.99 |
| 橡胶 | 元/万吨 | 39,783.93 | 39,943.70 | 38,333.69 | 36,163.86 |
| 原皮 | 元/万方尺 | 158,953.84 | 162,264.02 | 164,618.06 | 171,477.15 |
| 棉花 | 元/万吨 | 25,668.73 | 25,823.67 | 25,282.62 | 24,078.69 |

轻工纺织板块原材料种类较多，同时采购模式中自筹、统筹兼有，在军品原料采购方面，多采用预付方式结算，民品原料采购方面，多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

C. 轻工纺织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际华集团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累计投资 15.37 亿元对生产制造系统和关键设备进行脱胎换骨式的改造，围绕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延伸进行技术装备更新，先后从德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瑞典等国家引进了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技术装备。在纺织印染业务板块，引入特宽幅喷气织机、浆纱机、自动络筒机、高档针织染整设备。际华集团现已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纺织印染设备，拥有年生产纺织面料 1.2 亿米的生产能力，年产特宽幅高支高密家纺面料 3,600 万米，引领高档家纺制品消费市场，每平方英寸经、纬密之和 800 根以上的高支高密坯布市场占有率达 40%；年生产印染色布 16,000 万米，防水、阻燃、防红外线、抗撕裂等功能性印染色布和军用迷彩色布染色技术为国内一流水平。

在职业装业务板块，际华集团引进 5000 型全智能吊挂生产线以及自动裁床、

自动化缝制设备以及立体熨烫设备等先进装备；在纺织印染业务中，际华集团引入特宽幅喷气织机、浆纱机、自动络筒机、高档针织染整设备；职业鞋靴业务中，在国内率先引进国际一流的橡胶双密度注射成型机、模压鞋生产线以及自动绷帮机等。通过持续引进国际一流设备，推动了企业技术装备升级和产品优化，巩固了作为国内最大军需品和职业装、职业鞋靴的核心供应商地位。际华集团不断加大科技投入，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形式完成了多项技术创新项目，积极参与行业、国家、国际标准的制定，收获一大批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专利申请数和授权数稳步增长。

轻工纺织板块际华集团污染治理设施均保持正常运行，所排放的废气及其他各种污染物基本达到国家和企业属地政府规定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也均达标排放。轻工纺织板块在环保核查范围内的子公司在过去三年的 COD 和 SO₂ 实际排放量均小于总量指标（指国家在“十一五”期间关于总量控制的 COD 和 SO₂ 两项排放指标）。轻工纺织板块各下属子公司在生产中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采取厂内集中存放并与具备资质的处理企业签订协议等措施进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法处置率均基本到 100%。

D. 轻工纺织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在销售方面，轻工纺织板块的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分销模式为辅。定点生产是轻工纺织板块各子公司与客户通常的合作模式，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机制。轻工纺织板块的产品可以分为军品及民品两个方面，军品销售结算普遍采用预付方式，民品销售采用的结算方式较多，主要包括赊销及货到付款方式。

表 5-28：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主要产品生产、销量情况

| 产品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职业服装 | 产量（万套） | 1,352 | 5,073 | 6,480 | 5,222 |
| | 销量（万套） | 1,408 | 5,272 | 6,611 | 5,354 |
| 鞋类 | 产量（万双） | 1,987 | 8,237 | 8,434 | 10,960 |
| | 销量（万双） | 2,289 | 8,572 | 9,697 | 10,727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际华集团职业装产品产销量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鞋类产品产销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4 年以来，际华集团科技创新进程不断推进，同时参与完成了多项重大研制任务及项目，其中包括神九“交

会对接防护靴”和“搜救服”研制项目、“特种涤纶与棉混纺吸湿排汗衬衣面料”国家级重点研发项目以及其他新产品研发项目，际华集团新产品数量及板块收入均有所增长。

截至 2017 年末，际华集团拥有 170 余条职业装生产线、60 余条职业鞋靴生产线。2017 年度，集团销售职业装 5,272 万套、鞋类 8,572 万双，分别同比下降 20.25%、11.60%。际华集团鞋类产品主要包括胶鞋和皮鞋等，由于近年来胶鞋市场逐年萎缩，2012 年以来行情下滑较为严重，导致鞋类产销规模均大幅下降；相比胶鞋，附加值且价格较高的皮鞋市场行情相对较好。

从销售情况来看，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职业服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2.80 亿元、43.79 亿元、37.08 亿元和 9.01 亿元，鞋类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9.71 亿元、56.24 亿元、58.75 亿元和 15.62 亿元。从销售价格上来看，职业服装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鞋类的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表 5-29：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产品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职业服装 | 销售收入（亿元） | 9.01 | 37.08 | 43.79 | 42.80 |
| | 销售均价（元/套） | 61.05 | 62.28 | 68.96 | 79.94 |
| 鞋类 | 销售收入（亿元） | 15.62 | 58.75 | 56.24 | 59.71 |
| | 销售均价（元/双） | 56.57 | 56.38 | 55.66 | 55.66 |

从销售客户来看，际华集团的主要客户以部队为主，其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表 5-30：近三年际华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销售额 | 占际华集团业务收入比例 |
|---------|----|------------------|------------|-------------|
| 2017 年度 | 1 |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 293,796.94 | 11.55 |
| | 2 |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87,631.32 | 11.31 |
| | 3 | 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 | 57,908.94 | 2.28 |
| | 4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 | 53,296.23 | 2.09 |
| | 5 | 中国铁路总公司 | 42,996.82 | 1.69 |
| | | | 合计 | 735,630.24 |
| 2016 年度 | 1 |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 326,206.66 | 12.01 |
| | 2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 | 194,252.57 | 7.15 |

| 年份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销售额 | 占际华集团业务收入比例 |
|------------|----|--------------------|-------------------|--------------|
| | 3 | 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 | 81,126.32 | 2.99 |
| | 4 | 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 | 96,050.77 | 3.54 |
| | 5 |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74,103.99 | 2.73 |
| | | 合计 | 771,740.31 | 28.42 |
| 2015 年度 | 1 |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需物资部 | 259,111.46 | 11.55 |
| | 2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 | 55,348.86 | 2.47 |
| | 3 | 天津崇利商贸有限公司 | 51,099.83 | 2.28 |
| | 4 |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44,755.17 | 1.99 |
| | 5 |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39,680.99 | 1.77 |
| | | 合计 | 449,996.31 | 20.06 |

3、装备制造板块

(1) 板块特点

装备制造板块是以邯郸新兴重机公司为核心组建起来的，以新兴能源装备、军用特种装备、轻（合）金属资源和应急救援装备四大产业为主要业务。目前由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此板块管理经营。

新兴重工致力于发展应急救援、军品装备、新能源装备、资源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及海外业务（“4+1”），打造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和著名品牌的高端制造服务商。以“4+1”业务板块为调结构促转型的总目标，抢占以天津国贸为代表的市场和以新兴重工研究总院为代表的科技两大制高点，实施“走出去”、“技术领先”、“产业链竞争”、“突出主业，协同发展”四大发展策略。新兴重工将以企业传统优势为支撑，优势定型产品做大规模，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靠品牌掌握市场终端，向价值链上下游发展，由单纯生产制造向制造服务型转变，建设“两头大，中间小”企业发展结构，打造“研发+制造+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争夺市场话语权。

(2) 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六大系列产品：冶金矿山成套装备、离心球墨铸管生产线成套设备、压力容器产品、特种车辆、起重装备和汽车铸件，收入和利润中贡献较大的产品类型履带式推土机、改装车以及天然气储运设备。

公司具有美国 ASM 颁发的 U、U2 钢印及授权证书，具备中国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和制造许可证，并能生产填补国际生产工艺空白的高压气瓶。机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中厚板及钢管）。从钢材采购情况看，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招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大型钢材市场的现货价格；为控制成本，公司主要从钢铁生产厂家直接购买，去掉了中间环节，同时采取比价议价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

（3）具体情况

A. 装备制造板块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表 5-3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 产品 | 2018 年 1-3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天然气储运装备 | 58.27 | 0.71 | 276.89 | 1.33 | 290.77 | 1.97 | 206.61 | 2.68 |
| 应急救援装备 | 6.53 | 0.07 | 15.04 | 4.84 | 48.89 | 3.55 | 51.72 | 5.98 |
| 球团 | - | - | - | - | - | - | 5.53 | -0.01 |
| 资源类产品及服务 | 1.67 | 0.58 | 28.53 | 0.57 | 64.40 | 1.62 | 27.15 | 3.14 |

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天然气储运装备及应急救援装备，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天然气储运装备及应急救援装备销售收入波动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

装备制造板块收入方面，受益于板块内贸易业务增长及上述三类产品售价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2017 年公司装备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98.76 亿元，同比减少 25.52%，2017 年整体毛利率水平为 3.11%，较 2016 年有所上升。2018 年 1-3 月，装备制造板块收入规模达到 59.66 亿元，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

公司逐步形成应急救援、军品装备、新能源装备、资源服务、海外“4+1”的业务布局，通过持续结构调整、资源整合和战略布局，生产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应急救援、军品装备、新能源装备、资源服务、海外产品竞争能力增强。以应急供排水装备为主的系列消防产品逐步在消防市场站稳脚跟，正在向石化、港口、市政等市场拓展；军品装备在总后、二炮的基础上，逐步在总装站稳脚跟；军援军贸方面有所突破，出口外军的样车试制合同已经签订；新能源装备形成天

然气储运装备“销售+租赁+物流+改装”及天然气终端销售“4+1”模式，形成 CNG+LNG 并驾齐驱的业务格局；为钢铁铸管业提供服务的冶金资源产品在做好新兴铸管内部配套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外部市场，增加外销占比，市场结构得到初步调整；海外业务拓展形成以新印度公司为主体的国际业务。

B.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生产用的钢材主要是中厚钢板及钢管，因中国在中厚板市场上有完善的、透明的交易机构，如现货市场、期货市场等很多透明钢材价格评估中介机构，如中国钢材期货网、中国钢材市场网、上海宝山钢材交易市场等重要的钢材市场现货及期货交易市场，所采购的相关钢材定价机制主要是参考国内大型钢材市场的交易价格进行确定采购价格，采购对象不固定，经常根据需求、供应商供货的综合条件通过招标确定目标采购对象。定价主要方式：

a.装备制造板块所属企业一般每年定期和不定期对采购的钢材进行招标，招标的价格主要参考大型钢材市场的价格，基于供应商给予送货的各种条件确定供应商。

b.选择供应商的另外一个依据主要是向原厂化靠近，重点向原生产厂家购买，采用原生产厂的出厂价格加运费为主要依据确定供应商的供货价格。因重工目前所属企业需求的钢材型号众多、类型复杂，目前市场单一的钢材生产厂家很难满足我企业的需要，所以主要选择生产厂家的一级代理商作为目标供应商。

c.比价议价，所属企业有时需求的一些钢材原材料的量比较小，属于特种钢材，所以采用在同类型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表 5-3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额 | 占本公司业务采购比例 |
|-----------------|----|------------------|--------|-----------|------------|
| 2018 年 1-3 月 | 1 | 中潮控股有限公司 | 钢管 | 12,007.96 | 17.15 |
| | 2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 底盘 | 6,012.47 | 8.59 |
| | 3 | 北京雷神博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配套件 | 4,354.02 | 6.22 |
| | 4 | 邯郸市腾泰贸易有限公司 | 钢材 | 2,113.76 | 3.02 |

| 年份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额 | 占本公司业务采购比例 |
|------------|----|----------------------|--------|-------------------|--------------|
| | 5 | 沈阳新光航宇安全系统有限公 | 安全装置 | 1513.38 | 2.16 |
| | | 合计 | | 27,301.59 | 37.14 |
| 2017 年度 | 1 | 德新钢管（中国）有限公司 | 钢管、气瓶管 | 69,181.04 | 19.76 |
| | 2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 底盘 | 26,562.35 | 7.59 |
| | 3 | 襄阳焱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铝锭 | 20,382.49 | 5.82 |
| | 4 | 天津航天液压装备有限公司 | 配套件 | 13,416.07 | 3.83 |
| | 5 | 北京雷神博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 | 配件 | 6,966.43 | 1.99 |
| | | 合计 | | 136,507.94 | 39.00 |
| 2016 年度 | 1 | 上海月月潮钢管有限公司 | 气瓶管 | 65,857.75 | 20.16 |
| | 2 | 山西恒铄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钢板 | 24,477.43 | 7.49 |
| | 3 | 河北富华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底盘 | 23,363.28 | 7.15 |
| | 4 | 北京雷神博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中控电脑 | 10,101.84 | 3.09 |
| | 5 | 襄阳焱盖布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铝锭 | 7,447.91 | 2.28 |
| | | 合计 | | 131,248.21 | 40.18 |
| 2015 年度 | 1 |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气瓶管 | 93,001.93 | 31.00 |
| | 2 |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 底盘 | 17,345.71 | 6.00 |
| | 3 |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底盘 | 8,037.23 | 3.00 |
| | 4 | 北京雷神博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配套件 | 5,423.49 | 2.00 |
| | 5 | 上海月月潮钢管有限公司 | 钢管、气瓶管 | 3,857.76 | 1.00 |
| | | 合计 | | 127,666.11 | 43.00 |

表 5-3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 年份 | 项目 | 采购量（台/吨） | 采购金额（万元） | 平均价格（万元） |
|-----------------|------|------------|------------|----------|
| 2018 年 1-3 月 | 底盘车 | 309.24 | 5,847.79 | 18.91 |
| | 不锈钢板 | 3,249.57 | 2,437.18 | 0.75 |
| | 钢管 | 2,665.30 | 2,265.50 | 0.85 |
| 2017 年度 | 底盘车 | 1855.46 | 35,587.72 | 19.18 |
| | 不锈钢板 | 19,497.41 | 15,207.98 | 0.78 |
| | 钢管 | 15,991.79 | 13,433.11 | 0.84 |
| 2016 年度 | 底盘车 | 1,295.00 | 33,139.55 | 25.59 |
| | 不锈钢板 | 12,610.40 | 11,874.07 | 0.94 |
| | 钢管 | 12,800.74 | 10,571.07 | 0.83 |
| 2015 年度 | 底盘车 | 1,139.00 | 39,462.60 | 34.65 |
| | 不锈钢板 | 316,338.97 | 415,634.05 | 1.31 |
| | 钢管 | 12,249.00 | 13,801.60 | 1.13 |

C.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推土机方面，新兴重工子公司天津建筑机械厂是我国最早从事履带式推土机生产的专业厂家，具有 50 年制造履带式推土机的历史，1993 年在国内率先实现销售推土机超万台，现为国家铲运机械重点骨干企业，国家大型二类企业。工厂生产履带式推土机历史悠久，技术力量雄厚。在 1958 年制造出全国第一台履带式推土机，成为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先驱。自 1991 年至今连续五次十二年在中国质协用户委员会和中国质协建机设备用户委员会开展的用户评价活动中，被评为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双满意”产品。

球团、白灰、烧结设备（台）方面，新兴重工作为冶金装备领域内的 EPC（总承包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依靠独创的低热值高炉煤气培烧技术，采用链篦机-回转窑-环冷机工艺设计开发的冶金球团、活性石灰生产技术，属国内领先水平。此项技术已扩展为以回转窑培烧为主体所涉及所有冶金装备领域。工艺、技术、设计、制造结合紧密，而生产技术、工艺技术和装备制造技术三者完美成套。作为制造企业即掌握其制造技术，又能掌握生产工艺控制技术，是区别于其他企业最大的优势。

压力容器方面，新兴重工子公司新能装备是我国首批取得一、二、三类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的企业，拥有 OHSM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系列认证、ASME 以及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等其它许可证书，掌握着高压气瓶拖车的专利技术，能够生产，世界领先的大型气瓶收口旋压机（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在小气瓶方面也有了技术突破，已有 2 项小气瓶规格生产资质并正在申请 11 项。另外，取得了中科院 863 计划中试基地资质，为煤气化开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装备制造板块下属的新兴重工湖北三六一一机械有限公司 2001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工厂技术中心 1999 年被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连续三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近十年来，在铝合金铸造的产品规模、技术含量、市场占有率、内部生产的检测手段、模具制作、软件设计等方面上了档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公司经过不断发展，现已成为鄂西北最大的铝合金产品生产基地，拥有先进的加工及检测设备。与神龙公司、东风公司等多家主机厂建立了稳固的配套关系，并采用现代管理体系。核心竞争力铝合金铸造优势正

得到进一步的发挥。

装备制造板块下属的北京三兴汽车有限公司是津京地区最大的专用车特种车生产研发企业，是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北京汽车改装工业协会的理事单位。工厂拥有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具有独立开发、自主创新的能力。

D.装备制造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生产的产品种类繁多，销售定价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a.装备制造板块有完善的价格核算机制，主要由所属企业的经济运行部或价格核算部门负责，接到订单后（主要是成套设备或来料加工的业务），经济运行部根据客户的设计及要求，将控制性成本分解到各工序，然后加上各种费用、税金、目标利润等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b.标准化或定型产品，基本采用总成本加上目标利润确定销售价格；

c.对于市场中已形成了一个价格范围的产品，比如推土机，装备制造板块根据产品成本，结合企业的战略定位与市场行情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d.需要通过竞标的方式的产品，根据目标客户的招标情况，在保证公司既定目标利润的情况下确定销售价格。

从产品的产销量来看，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调整，其中履带式推土机和天然气储运设备的产销量较上年相比都出现了大幅下降，改装车从无到有，增长迅速，其他产品产量保持稳定。由于装备制造板块不断投入技术研发，其产品价格也始终保持上涨趋势。

装备制造板块的销售客户分布全国各地，在全国 31 个省市建立了营销网络，并与新兴际华集团兄弟板块营销团队相互协助，既有专业化的分工又有相互协作的机制。各营销网点在不同区域从事天然气储运装备及工程总包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品牌传播和市场调研工作。除直销模式外，伴随市场需求的变迁公司不断推出新的销售模式，比如融资租赁、中信保等销售模式呈逐年增多的趋势。

从销售区域情况看，华北公司最大的销售市场，其余市场主要在华东和中南

地区。

表 5-3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备制造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销售额 | 占业务收入的比例 |
|-----------------|----|-------------------|--------------------|-----------|-------------------|
| 2018 年 1-3 月 | 1 |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拖车 | 14,846.15 | 20.88 |
| | 2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拖车、槽车 | 2,241.86 | 3.15 |
| | 3 | 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 改装车 | 3,031.98 | 4.26 |
| | 4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 2,604.78 | 3.66 |
| | 5 | 克拉玛依尤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拖车、槽车 | 740.36 | 1.04 |
| | | | 合计 | | 23,465.13 |
| 2017 年度 | 1 | 陕汽商用车南方销售（中山）有限公司 | 拖车 | 47,794.25 | 13.34 |
| | 2 | 淮安市恒安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 槽车 | 38,141.05 | 10.65 |
| | 3 | 北京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 | 半挂牵引车、液 压车等改装车 | 16,913.78 | 4.72 |
| | 4 |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供排水装备车等 | 16,868.99 | 4.71 |
| | 5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 9,377.21 | 2.62 |
| | | | 合计 | | 129,095.28 |
| 2016 年度 | 1 | 河北时越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加气车、加注车 | 38,766.00 | 10.24 |
| | 2 | 邯郸市中安物资有限公司 | 拖车 | 46,953.00 | 12.40 |
| | 3 | 东风康明斯动力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 | 20,957.50 | 5.54 |
| | 4 | 空军后勤部 | 整体自加油车 | 10,206.56 | 2.70 |
| | 5 | 05 单位 553 部 | 钢制管线 | 6,414.86 | 1.69 |
| | | | 合计 | | 123,297.92 |
| 2015 年度 | 1 | 金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拖车 | 63,090.72 | 18.44 |
| | 2 | 北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 四管水车飞机加油 车 | 30,104.89 | 8.80 |
| | 3 | 总装备部陆军装备科研订购部 | 7000L、12 吨和 MV3 | 25,771.00 | 7.53 |
| | 4 | 邯郸市中安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 移动加注车、加注 撬 | 13,357.27 | 3.90 |
| | 5 |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 | 拖车 | 10,076.00 | 2.95 |
| | | | 合计 | - | 142,399.89 |

4、商贸物流板块

(1) 板块特点

商贸物流板块的经营业务范围为、房屋租赁、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宾馆经营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矿山采选、铜冶炼、铜材加工、集散仓储、再

生资源利用、贸易等领域。

（2）经营状况

新兴发展是新兴际华的四个专业化公司之一，是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于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要涵盖铜加工、有色金属贸易、物业经营、建筑施工等领域，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和美国、欧盟及非洲等世界各地，并在赞比亚建立了海外矿山基地。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新兴发展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6.75 亿元、533.49 亿元、637.30 亿元和 165.30 亿元，占发行人商贸物流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47%、62.43%、54.79%和 62.74%。

从新兴发展的营业收入结构来看，有色金属贸易及铜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是新兴发展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65%、89.76%、86.33%和 86.99%，铜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收入占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48%、7.71%、10.17%和 9.53%。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两项业务占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0%。

从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来看，贡献最大的板块是物业经营，这个板块的毛利率较高。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物业经营毛利率分别为 59.41%、82.75%、84.87%和 64.52%。铜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与有色金属贸易业务虽然在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中占比超过 90%，但由于所处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进入门槛较低，加之近年来受经济增长放缓造成终端需求不振、货币市场流动性趋紧增加银行融资成本等因素影响，使得行业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对新兴发展毛利润的贡献有限。

表 5-35：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 年份 | 细分品种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 2018 年 1-3 月 | 铜产品 | 157,593.50 | 9.53 | 2.50 |
| | 有色金属贸易 | 1,437,989.54 | 86.99 | 0.21 |
| | 物业经营 | 17,642.57 | 1.07 | 64.52 |
| | 工程施工 | 4,030.34 | 0.24 | 3.10 |

| 年份 | 细分品种 | 主营业务收入 | 占比 | 毛利率 |
|------------|--------|--------------|-------|-------|
| | 其他 | 35,793.73 | 2.17 | 14.03 |
| 2017 年度 | 铜产品 | 648,135.53 | 10.17 | 2.53 |
| | 有色金属贸易 | 5,501,540.88 | 86.33 | 0.23 |
| | 物业经营 | 48,316.36 | 0.76 | 84.87 |
| | 工程施工 | 34,533.65 | 0.54 | 3.63 |
| | 其他 | 140,508.71 | 2.20 | 27.43 |
| 2016 年度 | 铜产品 | 411,454 | 7.71 | 3.66 |
| | 有色金属贸易 | 4,789,023 | 89.76 | 0.23 |
| | 物业经营 | 47,273 | 0.89 | 82.75 |
| | 工程施工 | 53,966 | 1.01 | 5.20 |
| | 其他 | 33,171 | 0.62 | 44.94 |
| 2015 年度 | 铜产品 | 616,981 | 11.48 | 2.99 |
| | 有色金属贸易 | 4,602,608 | 85.65 | 0.22 |
| | 物业经营 | 69,677 | 1.30 | 59.41 |
| | 工程施工 | 44,596 | 0.83 | 7.37 |
| | 其他 | 39,753 | 0.74 | 42.20 |

(3) 具体情况

A. 铜产品生产与销售

新兴发展铜产品生产与销售业务细分为铜加工及铜矿采炼两个板块。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新兴发展铜产品生产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0 亿元、41.15 亿元、64.81 亿元和 15.76 亿元，随着新兴发展低氧光亮铜杆项目 2011 年 9 月点火及后续顺利达产，公司产能陆续释放，2013 年产销达到峰值。2014 年以来，受铜加工产品设备维护、技术改造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加之产品价格下降影响销售收入下降明显。近三年及一期铜加工业务产量及产能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和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6：近三年及一期新兴发展铜加工业务产能及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 产品类别 | 2018 年 1-3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 低氧光亮铜杆 | 2.86 | 15.00 | 10.57 | 15.00 | 11.44 | 15.00 | 15.76 | 15.00 |
| 无氧软态铜杆 | 0.15 | 2.00 | 1.44 | 2.00 | 1.75 | 1.95 | 1.00 | 1.95 |
| 黄铜 | - | - | - | - | - | 0.65 | - | 0.65 |
| 阳极板 | - | - | - | - | - | 5.00 | - | 5.00 |
| 其他 | - | - | - | - | - | 0.40 | - | 0.40 |

| 产品类别 | 2018 年 1-3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产量 | 产能 |
| 合计 | 3.01 | 17.00 | 12.01 | 17.00 | 13.18 | 23.00 | 17.85 | 23.00 |

表 5-37：近三年新兴发展铜加工业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额 | 占比 |
|---------|----|-------|------------|-------------------|
| 2017 年度 | 1 | 供应商 1 | 312,675.79 | 49.49 |
| | 2 | 供应商 2 | 101,250.00 | 16.03 |
| | 3 | 供应商 3 | 32,472.18 | 5.14 |
| | 4 | 供应商 4 | 20,964.61 | 3.32 |
| | 5 | 供应商 5 | 18,641.10 | 2.95 |
| | | | 合计 | 486,003.68 |
| 2016 年度 | 1 | 供应商 1 | 270,108.00 | 68.14 |
| | 2 | 供应商 2 | 25,823.00 | 6.51 |
| | 3 | 供应商 3 | 40,705.00 | 10.27 |
| | 4 | 供应商 4 | 12,071.00 | 3.05 |
| | 5 | 供应商 5 | 16,184.00 | 4.08 |
| | | | 合计 | 364,890.00 |
| 2015 年度 | 1 | 供应商 1 | 40,223.00 | 6.72 |
| | 2 | 供应商 2 | 281,238.00 | 46.99 |
| | 3 | 供应商 3 | 17,041.00 | 2.85 |
| | 4 | 供应商 4 | 19,459.00 | 3.25 |
| | 5 | 供应商 5 | 23,229.00 | 3.88 |
| | | | 合计 | 381,190.00 |

表 5-38：近三年新兴发展铜加工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比 |
|---------|----|------|------------|-------------------|
| 2017 年度 | 1 | 客户 1 | 100,166.26 | 15.45 |
| | 2 | 客户 2 | 78,206.35 | 12.07 |
| | 3 | 客户 3 | 74,189.66 | 11.45 |
| | 4 | 客户 4 | 46,489.35 | 7.17 |
| | 5 | 客户 5 | 40,213.20 | 6.20 |
| | | | 合计 | 339,264.81 |
| 2016 年度 | 1 | 客户 1 | 46,911.14 | 11.40 |
| | 2 | 客户 2 | 42,811.52 | 10.40 |
| | 3 | 客户 3 | 42,196.32 | 10.26 |
| | 4 | 客户 4 | 32,027.18 | 7.78 |

| 年份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额 | 占比 |
|---------|----|-----------|-------------------|--------------|
| | 5 | 客户 5 | 21,971.41 | 5.34 |
| | | 合计 | 185,917.57 | 45.19 |
| 2015 年度 | 1 | 客户 1 | 69,318.26 | 11.24 |
| | 2 | 客户 2 | 68,548.35 | 11.11 |
| | 3 | 客户 3 | 34,367.75 | 5.57 |
| | 4 | 客户 4 | 29,401.35 | 4.77 |
| | 5 | 客户 5 | 25,773.34 | 4.18 |
| | | 合计 | 227,409.05 | 36.86 |

B. 有色金属业务经营情况

有色金属贸易的主要品种为电解铜、废杂铜、锌精矿等有色金属。受国家扩大内需政策影响，国内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内贸业务近期快速发展。近年来，新兴发展在科学研判有色金属贸易市场走向、持续做大金属贸易产业的基础上，不断扩大业务门类，及时调整业务结构，销售持续稳步上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26 亿元、478.90 亿元、550.15 亿元和 143.80 亿元，2015 年-2017 年年复合增长率 9.33%。由于新兴发展在有色金属贸易行业建立了自己的销售体系，市场竞争力增强，订单量及金额增加，在 2011 年以来金属价格波动的情况下仍实现了销售的快速增加，作为新兴发展的第一大有色金属贸易品种，电解铜近三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98.64 亿元、459.70 亿元和 458.31 亿元，分别占有色金属销售收入总额的 64.88%、95.99%和 83.31%。2014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开展银铜矿、钼、钨铜杆等稀有金属贸易，贸易品种有所丰富，电解铜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近三年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采购情况和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9：近三年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采购情况

单位：采购量(万吨)、均价（元/吨）

| 产品 | 国内/国外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 采购量 | 均价 | 采购量 | 均价 | 采购量 | 均价 |
| 电解铜 | 国内 | 109.20 | 41,908.86 | 123.90 | 36,902.38 | 85.71 | 34,743 |
| | 国外 | - | - | - | - | - | - |

| 产品 | 国内/国外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 采购量 | 均价 | 采购量 | 均价 | 采购量 | 均价 |
| 黄杂铜 | 国内 | 0.53 | 25,379.94 | - | - | - | - |
| | 国外 | - | - | 0.09 | 25,651.78 | 1.20 | 22,981 |
| 废紫铜 | 国内 | 0.13 | 37,441.11 | - | - | - | - |
| | 国外 | - | - | - | - | 0.30 | 32,616 |
| 铜杆 | 国内 | 7.35 | 43,010.26 | - | - | 2.38 | 35,533 |
| 钢铁 | 国内 | - | - | 0.97 | 33,469.74 | 0.68 | 13,885 |
| 锌精矿 | 国内 | 2.80 | 6,932.19 | - | - | 4.31 | 8,810 |
| 铅锭 | 国内 | 3.43 | 15,798.94 | 1.63 | 11,651.87 | 1.66 | 10,637 |
| 铝锭 | 国内 | 5.28 | 12,593.08 | - | - | 8.69 | 10,438 |
| 镍 | 国内 | 0.47 | 78,596.15 | 4.30 | 45,429.74 | 1.19 | 71,622 |
| 锌锭 | 国内 | 22.77 | 20,007.23 | 4.93 | 10,212.94 | 33.03 | - |
| 银铜矿 | 国内 | 0.28 | 40,435.51 | 0.19 | 58,597.53 | 10.11 | 50,909 |
| 钼板 | 国外 | - | - | 22.46 | 12,720.68 | 0.39 | 262,462 |
| 钨锭 | 国外 | - | - | 0.72 | 8,266.93 | 0.27 | 210,494 |

注：价格为非含税价。

表 5-40：近三年新兴发展有色金属贸易业务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销量(万吨)、均价（元/吨）

| 产品 | 国内/国外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 销量 | 均价 | 销量 | 均价 | 销量 | 均价 |
| 电解铜 | 国内 | 109.20 | 41,969.98 | 123.89 | 37,105 | 85.89 | 34,771 |
| | 国外 | - | - | - | - | - | - |
| 黄杂铜 | 国内 | 0.50 | 29,864.23 | 0.09 | 21127.78 | 1.1 | 25,036 |
| 废紫铜 | 国内 | 0.14 | 38,712.78 | - | - | 0.29 | 32,872 |
| 铜杆 | 国内 | 7.72 | 43,163.59 | - | - | 2.38 | 35,789 |
| 钢铁 | 国内 | - | - | 0.97 | 33686.39 | 0.68 | 13,885 |
| 锌精矿 | 国内 | 1.31 | 14,919.48 | - | - | 4.31 | 8,980 |
| 铅锭 | 国内 | 3.43 | 15,841.93 | - | - | 1.66 | 10,634 |
| 铝锭 | 国内 | 5.28 | 12,632.06 | 1.63 | 11687.76 | 8.69 | 10,439 |
| 镍 | 国内 | 0.47 | 78,596.07 | 4.95 | 10285.18 | 1.19 | 71,278 |
| 锌锭 | 国内 | 22.77 | 20,071.94 | 0.19 | 58479.63 | 33.03 | 12,790 |
| 银铜矿 | 国内 | 0.28 | 40,516.74 | 22.44 | 12756.03 | 10.11 | 51,236 |
| 钼板 | 国外 | - | - | 0.72 | 8338.31 | 0.39 | 257,912 |
| 钨锭 | 国外 | - | - | 4.30 | 45580.15 | 0.27 | 208,381 |

注：价格为非含税价，外贸电解铜除外。

近三年新兴发展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和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1：近三年新兴发展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产品 | 采购额 | 占比 |
|---------|----|---------------------------------|-------------|------------|---------------------|
| 2017 年度 | 1 |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996,235.46 | 18.15 |
| | 2 | 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371,538.33 | 6.77 |
| | 3 | 大同煤矿集团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电解铜 | 350,675.35 | 6.39 |
| | 4 | 上海贵荣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232,139.72 | 4.23 |
| | 5 |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161,010.59 | 2.93 |
| | | | 合计 | | 2,111,599.45 |
| 2016 年度 | 1 |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710,279.50 | 14.87 |
| | 2 |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216,697.22 | 4.54 |
| | 3 | 大同煤矿外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 电解铜 | 188,549.87 | 3.95 |
| | 4 | 同领达（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140,867.40 | 2.95 |
| | 5 | 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126,343 | 2.64 |
| | | | 合计 | | 1,382,736.99 |
| 2015 年度 | 1 | 山西兆丰信远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528,987 | 11.52 |
| | 2 | TENGYUTRADINGDEVELOPMENTLIMITED | 银铜矿、 电解铜 | 384,536 | 8.37 |
| | 3 | 上海明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锌锭 | 194,640 | 4.24 |
| | 4 | HITENTMATALSTRADINGPTE.LTD | 银铜矿、 电解铜 | 186,454 | 4.06 |
| | 5 |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131,068 | 2.85 |
| | | | 合计 | | 1,425,685 |

表 5-42：近三年新兴发展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 年份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产品 | 采购额 | 占比 |
|---------|----|----------------|------|------------|---------------------|
| 2017 年度 | 1 | 山东中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586,244.80 | 10.66 |
| | 2 |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466,278.90 | 8.48 |
| | 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205,844.48 | 3.74 |
| | 4 | 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151,709.03 | 2.76 |
| | 5 | 上海金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150,058.89 | 2.73 |
| | | | 合计 | | 1,560,136.10 |

| 年份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产品 | 采购额 | 占比 |
|---------|----|--|-----------------|------------|---------------------|
| 2016 年度 | 1 |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780,590.53 | 16.30 |
| | 2 |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96,174.98 | 2.01 |
| | 3 | 上海合弘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91,294.62 | 1.91 |
| | 4 | 陕西鑫盛电工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63,583 | 1.33 |
| | 5 | 天津市龙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43,581 | 0.91 |
| | | | 合计 | | 1,075,224.13 |
| 2015 年度 | 1 | 香港嘉创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银矿、 电解镍 | 428,964 | 9.32 |
| | 2 | 上海商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锌锭 | 354,741 | 7.71 |
| | 3 | NEW JOY TRADING DEVELOPMENT LIMITED | 电解铜、银铜矿、 电解镍 | 136,725 | 2.97 |
| | 4 | 宁波山煤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 电解铜、铜杆 | 130,141 | 2.83 |
| | 5 | 昶泰兴（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电解铜 | 121,809 | 2.65 |
| | | | 合计 | | 1,172,380 |

C. 物业经营情况

发行人持有物业均为利用内部土地资源开发而成，均处于北上广等一线城市的核心商圈，采取合作开发模式。发行人提供出地，合作方出资金并进行开发，开发后企业持有经营，用以安置企业“退二进三”中的富余职工。

新兴发展对自持物业通过出租、百货零售、宾馆自营等方式进行经营，主要的经营主体为北京 3501 公司、上海 3516 公司、广州新星公司、赵王宾馆、呼家楼宾馆等。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发行人物业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7 亿元、4.73 亿元、4.83 亿元和 1.7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9.41%、82.75%、84.87% 和 64.52%。

物业经营板块的物业经营以房屋租赁为主体，包括了写字楼、公寓、商场等物业租赁经营。办公物业租赁是目前商贸物流板块主体利润来源和最为稳定的收入支撑，主要依托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广州“中华广场”写字楼等经营面积进行租赁经营和管理。

表 5-43：近三年新兴发展物业租赁业务情况

| 类别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 类别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建筑面积（米 ² ） | 257,466.86 | 256,903.70 | 251,590 | 253,000 |
| 出租面积（米 ² ） | 235,455.38 | 236,202.03 | 229,288 | 235,224 |
| 出租率 | 91.45% | 91.94% | 91.14% | 92.97% |
| 日均单价（元/米 ² ） | 5.46 | 5.25 | 5.33 | 5.26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物业经营板块的物业面积呈现波动上涨趋势，主要是合作开发的物业陆续交付使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出租率整体较为平稳，企业在严峻的市场环境的影响下，不断加大营销力度，深挖存量物业潜力是物业出租率没有出现较大变化的主要因素。

D. 建筑施工

新兴发展建筑施工业务的运营主体是邯郸置业公司子公司邯郸市鹏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邯郸市雪驰路东段（春风小区综合物业楼），属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主要业务为房屋施工承包。

鹏泰公司一般通过市场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揽房屋建筑工程。公司直接面向市场进行广泛的业务承揽，对项目的总造价进行测算后，在确保造价合理的前提下设计方案，确定采用的技术等，最终决定是否参与竞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3 月新兴发展建筑施工业务总合同金额分别为 5.60 亿元、2.00 亿元、2.67 亿元和 2.67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新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 4.45 亿元、1.10 亿元。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无新签订合同。

表 5-44：近三年及一期建筑施工业务签订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总合同金额 | 26,743.37 | 26,743.37 | 20,000 | 56,000 |
| 新签订合同金额 | - | - | 11,000 | 44,467 |

（三）发行人行业情况

1、冶金铸造板块

（1）铸管

球墨铸铁管是指使用 18 号以上的铸造铁水经添加球化剂后，经过离心球墨铸铁机高速离心铸造成的管道。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球墨铸管技术和设备刚引进到中国的时候，国内铸管的年产量不到 10 万吨。目前中国球墨铸管行业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了同时期的国际水平，由于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国际球墨铸管的生产已出现由西方工业发达国家逐步向亚洲等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的趋势。中国生产的球墨铸管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市场格局方面，国内球墨铸管行业基本形成了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目前跨区域生产的只有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和法国圣戈班集团的中国子公司圣戈班（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球墨铸铁管的生产技术和销售渠道已经非常成熟。新兴铸管市场占有率超过 45%，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由于市场前景较好，国内原球墨铸铁管企业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扩大规模，一些钢铁和铸造企业也投资建设球墨铸铁管生产线，这几年国内球墨铸铁管生产能力有扩大之势，因此未来几年中国球墨铸铁管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企业竞争压力将会加大。另一方面，由于市政项目需要大量的资金预付和良好的销售网络，对企业的现金流和客户积累要求很高，新兴铸管和圣戈班在产能规模和质量标准上具备领先优势，短期内，其他厂商的进入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威胁。

在需求方面，从 2012 年到 2015 年，中国铺设供水管道的总长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截至 2015 年底为 72.53 万公里。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渗入，城市供水管道总长度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内每年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加离心球墨铸铁管铺设长度会达到 1.5 万公里，市场空间广阔。

中国城市供水管道的生产和应用、球墨铸铁管的使用率均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目前灰铁管和水泥管是过往输水工程采用的主要管材，管网存在着二次污染、漏损率高、寿命短、工程造价高等问题。虽然近年来球墨铸管的使用迅速增长，但在全国重点城市内水管铺设比例仍然不足。未来国内旧有管网的改造是球墨铸管的主要需求之一，建设部颁布的《2010 城镇供水行业发展规划和 2020 远景目标》指定球墨铸铁管为未来供水行业的主导管材，中国将对 9.23 万公里的供水

管网更新改造，改造投资为 835 亿元；需新建 18.53 万公里供水管网，新建投资为 1843 亿元；新建排水管网 15.9 万公里，长度将比现有管网长度总和翻番(至 2010 年共 16.6 万公里)，总投资高达 7329 亿元左右；按国务院要求，到 2015 年建设完成污水管网 7.3 万公里。同时，我国中大口径、中厚壁高端合金无缝钢管是未来钢管生产与开发的重点，高压锅炉管、石油钻采、炼化用管等专用产品市场将向中高端产品方向发展，高端钢管产品存在诸多市场机会。

由于球墨铸管比传统的灰口铸铁管价格高 1/3，在许多城市还属于高消费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一些大城市和南方沿海发达地区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及国家重点大型工程中；在中小规格上，灰铁管、水泥管等以其价格优势在一些地区、一些使用场合仍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同时，受承压能力限制，球墨铸铁管在燃气输送管线应用领域也受到一定影响。今后国内企业需加强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以进一步推动球墨铸铁管市场份额的扩大。

行业政策方面，为促进铸造行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2013 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设备、工艺、企业规模和环保要求等方面进行规范，对规范铸管行业的市场秩序、控制产能过度扩张有一定效果。

总体看，国内球墨铸铁管行业集中度高，优势企业在产能规模、质量标准和销售渠道上具备领先优势；行业供求关系基本平衡，供应与需求均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全国城市供水管网改造的逐渐深入，球墨铸铁管的需求潜力广阔。

（2）钢管

离心铸造方法出现于 19 世纪，20 世纪付于工业生产，1938 年德国首次生产出离心铸钢管。离心铸钢管与相同成分的锻钢管相比，常温性能稍差，而其高温持久强度和抗氧化性能却高很多，并能适应生产设备对离心铸钢管多品种多规格的要求。目前，国内外在机械、冶金、建材、电力和石化等行业的许多大型成套设备和关键部位，均采用了大量离心铸钢或合金钢铸管。由于这类管子大多数都用在设备的关键部位或长期服役，工作环境恶劣，安全可靠要求高，因此，离心铸钢管的生产技术一直是工业发达国家主要厂家长期研究的课题，并且严格保密。公司开发的“离心铸造+热挤压+冷轧”工艺生产高端特种钢管以及双金属

复合管生产工艺，直接以液态钢水为原料，生产流程大大缩短，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原材料利用率，可应用于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并能可靠稳定地为市场提供承压复合钢管及钢材产品，居于世界领先水平。作为一种新型应用产品，解决其使用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的新的伴生技术问题将是不断研究的方向。

我国高端合金无缝钢管是未来钢管生产与开发的重点，高压锅炉管、石油钻采、炼化用管、气瓶管等专用产品市场将向中高端产品方向发展，高端钢管产品存在诸多市场机会。多年来，公司在钢坯离心浇铸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成功浇铸了多种规格的各钢种管坯，材质包括普碳、铬钼合金钢、各系列不锈钢、镍基合金等，首创了离心浇铸具有冶金结合的各种复合管坯。同时，对离心管坯的后续热加工工艺进行了一系列广泛的工业试验。这些都为公司规划建设专业的复合钢管、高合金钢管生产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重点建设离心浇铸复合管项目，积极推动双金属复合无缝钢管、高合金钢管、高等级钢管的规模化生产，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公司新经济增长点的形成。

（3）焊管

在世界金融风暴的猛烈冲击下，各国经济萎缩导致国际焊管市场低迷。金融危机蔓延至我国，导致钢铁工业许多钢材品种的生产与需求不旺，钢管行业也受到影响，但钢管的市场形势优于钢材，而焊管的市场形势又优于无缝钢管，在当前经济总体低潮的情况下，焊管业的市场形势与钢材行业相比是佼佼者。

全世界焊管发展的总趋势是：焊管产量增长速度快于无缝钢管的增长速度；焊管产量在比例上远远大于无缝钢管；在各个领域（例如：石油套管）向无缝钢管的市场逼进；在焊管管型中，直缝焊管在产量上占主导地位，在油井管及套管领域逐步替代无缝管，在油气长输管线、城市燃气管线的使用领域随着高压输送，高级钢材料的使用，直缝焊管的市场发展空间将越来越大。

（4）钢铁业

据国际钢铁协会（IISI）初步统计，2000 至 2014 年，世界钢铁粗钢产量除因金融危机影响导致 2008、2009 年合计量阶段性下滑外，其余年份呈逐年稳步增长的态势。2015 年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影响，合计产量出现三十年来首次下

滑达到 16.23 亿吨，同比下降 2.8%；2016 年全球粗钢产量再次增长达到 16.29 亿吨，同比增长 0.8%。2016 年中国以 8.08 亿吨粗钢位列全球产量首位，占全球粗钢产量的 49.0%，产量同比上升 1.2%，2017 年全球粗钢产量再次增长达到 16.91 亿吨，同比增长 5.3%。产能过剩情况依然存在。

行业集中度方面，2017 年度，前 10 大钢铁企业粗钢产量占全国总量份额约为 36.90%，与 2016 年 12 月的 35.28%相比，上升了 1.62 个百分点，钢铁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加剧。中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严重，钢材价格受减产压力影响持续波动下行。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减弱。

（5）大型铸锻件

大型铸锻件是集材料、冶炼、锻造、热处理、焊接和检测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其质量直接影响到成套装备的整体水平和运行可靠性，是衡量一个国家重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十一五”期间，国家提出重点发展重型装备制造业，如核电、风电、水电、火电机组、石化容器、冶金轧辊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材料性能的提高，我国直到“十一五”末期和“十二五”初期大型铸锻件产业才实现整体突围。目前国内大型铸锻件无论在质量和生产能力上均不能完全满足重大装备发展的需要，我国大型铸锻件生产企业有 30 多家，这些企业 80%左右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由于装备、技术和规模优势，目前大型高端铸锻件市场逐步形成由一重、二重、上重、中信重工和大连华锐重工 5 家企业主导的格局，他们在铸锻件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60%以上。大型铸锻业未来 20 年仍将保持一个总体增长的态势。

我国大型铸锻件行业已经走过了近 50 年的发展，从无到有、由小到大，时至今日，已经具备了较大的规模和能力，成为锻造大国，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做出了不可低估的贡献。虽然我国的铸锻件制造业生产能力很强，但仍然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尤其是单件重量超过 200 吨的大型铸锻件国内只有少数企业可以生产，根本不能满足我国装备制造业迅猛发展的需要，我们欲真正发展成为锻造强国还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2、轻工纺织板块

（1）服装行业

目前，我国纺织行业面临着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局面。一方面，随着经济增长和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服装行业将继续保持整体增长态势，投资人士尤其看好其中高端产品的前景；另一方面，由于成本上升、渠道变迁、互联网等新兴渠道对原有渠道的冲击，国际品牌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布局，加剧了行业竞争，服装行业发展模式由以往的外延式扩张向内生性增长转变。部分主流服装公司面临库存加剧、增长乏力的挑战。

（2）制鞋行业

品牌优势逐渐显现，市场集中度不断升高，一是在人民币升值，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金融危机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大批小型代工型鞋企纷纷倒闭，与此同时，鞋业的优势品牌如百丽、达芙妮等依托资本和品牌的力量，占据的市场份额越来越大，中国鞋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洗牌已全面开始。二是生产工艺向生态环保制革发展，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减少环境污染，注重清洁化生产技术的应用，注重开发无污染工艺以及工艺内的资源再用与循环。三是产品的标准化进程不断加快，为推进行业技术和产品的标准化进程，提高产品质量，中国皮革协会作为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主任单位，规划在三年内进一步推动皮革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打好行业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加快皮革行业产品标准化的进程。四是功能性健康产品成为最大消费趋势，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休闲生活方式的普及，使得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时更加注重健康与舒适；而同时，各生产企业经过几年的研发创新，积累了一部分专利和功能性产品，在竞争日趋严峻的市场环境下，企业都想推出自己的竞争利器，因此今后几年，皮鞋产品将朝功能健康产品方向发展。

（3）纺织行业

纺织服装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2011 年以来，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在棉花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人民币升值、金融政策紧缩、国际市场需求增速减缓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通过积极应对市场风险、转变发展方式、开拓内需市场，行业总体保持了平稳发展。

2012 年，受到外需不振、内需增长趋缓、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服装行业进入调整转型期，增速放缓，企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紧迫压力。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增速放缓，规模以下企业产量有所减少，服装总产量与 2011 年基本持平。

2013 年，中国服装产业运行总体平稳，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71.01 亿件，同比增长 1.27%。销售方面，2013 年服装内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受经济形势影响，消费者消费意愿减弱、需求降低，内销增速呈放缓趋势；服装出口实现恢复性增长，但增幅前高后低，逐月趋缓。从投资来看，2013 年，中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际完成投资 3127.14 亿元，较 2012 年同比增长 19.77%，东部仍是投资重点地区；从全行业口径来看，企业两极分化明显，中小企业运营依然艰难。

2014 年，全国服装产量为 299.21 亿件，同比增长 1.61%。投资方面，2014 年我国纺织行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10,362.50 亿元，同比增长 13.40%，增速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且行业新开工投资项目数呈现负增长势头，新开工项目 13646 项，同比下降 0.5%，显示出纺织企业缺乏一定的投资信心，行业总体发展呈现出由前几年的中高速发展转轨至中速平稳发展势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87.83 亿件，同比下降 2.62%。其中梭织服装 154.36 亿件，针织服装 133.47 亿件，同比分别为-2.72%和-2.43%。规模以上企业服装产量的月度增速在逐月趋缓。2015 年 1-6 月东部地区完成服装产量 112.70 亿件，同比增长 1.06%，占全国服装总产量比重下降 0.23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产量占全国服装总产量比重下降 0.02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22%。西部地区产量占全国服装总产量比重微增 0.26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13.46%。东北地区产量占全国服装总产量比重下降 0.66 个百分点，同比下降 18.13%。上半年各主要服装产区产量基本稳定。西部地区近两年增速较快，但因总量相对全国较小，所以对于全国产量影响不大；东北地区因为出口数量降幅较大，在产量上相应下降明显。

价格方面，2016 年全国服装类商品零售价格同比上涨 1.3%，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1.5 个百分点。衣着类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4%，其中，服装价格上涨

1.4%，衣着加工服务费上涨 4.0%，鞋类价格上涨 1.4%。2016 年，衣着类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0.9%，较 2015 年同期提高 0.2 个百分点。2016 年，服装价格总体下降，走低趋势显现。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 年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 15,715 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05.09 亿元，同比增长 4.61%，增幅较 2015 年下降 1.02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1,364.71 亿元，同比增长 2.35%，增幅较 2015 年下降 1.61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 1,668 家，亏损面为 10.61%，比 2015 年下降 0.46 个百分点。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服装企业销售利润率为 5.78%，比 2015 年下降 0.13 个百分点；销售毛利率 13.93%，比 2015 年下降 0.21 个百分点。三费比例为 7.89%，比 2015 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

产业政策方面，2009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纺织工业振兴规划》，振兴规划主要涉及：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积极扩大消费；加强技术改造和自主品牌建设，重点支持纺纱织造、印染、化纤等行业技术进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制定和完善准入条件，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等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优化区域布局，推动和引导纺织服装加工企业向中西部转移；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由 14%提高至 15%，后又提高至 16%，目前为 16%。“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纺织工业发展环境和形势正发生深刻变化，总体看，发展机遇大于挑战。积极把握需求增长与消费升级的趋势，利用好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机遇，纺织工业将保持中高速发展，加快向中高端迈进。

总体看，中国纺织服装行业已进入平稳发展期，但受竞争激烈、成本压力等不利因素影响，其发展环境仍较为严峻。预计未来纺织服装行业将进入新一轮洗牌周期，在这一阶段中，拥有规模、品牌、技术优势及稳定市场订单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

（4）职业装行业

职业装行业为服装行业的下属子行业。职业装是指由特定的社会组织，根据其特定的场所为特定目的而使用的，配以特定装饰、具备一定功能性的服装。职业装往往为突出某一行业的行业特点，而特别设计的，用于区别于其他行业的着

装。

职业装根据穿着对象不同，可分为职业制服、职业工装和职业时装三大类。职业制服一般用于军队、武警、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包括公安、工商、税务、司法、法院、检察院、海关等）、商业性机构（铁路、邮政、航空、航运、银行等）、公用事业与非盈利机构等行业；职业工装主要用于对着装的功能性要求较高的工厂一线生产工人、户外作业人员及特殊环境工作者，如具有防静电、抗紫外线、防化学腐蚀、耐高温等防护作用；职业时装主要为商业活动商业行为的一种服饰，兼具职业装与时装特点。

相对于服装行业整体，职业装市场表现为弱周期性，需求相对稳定，且由于职业装的特殊性，其上游原料供给及下游客户均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产业上下游较稳定。

受原材料成本上升、人力成本上涨、出口条件日趋苛刻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职业装和职业鞋靴行业企业两极分化现象将日益严重，行业内整合重组将成为必然。未来产品市场将更趋向于品牌化、个性化、时尚化；产业链升级加速，构建以原材料、生产加工、研发设计、线上线下销售平台等于一体的产业链条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由于出口形势的持续不乐观，国内市场面临竞争激烈、订单短缺的格局，成本优势、品牌优势和商业模式将逐步成为竞争的关键因素。

总体看，职业装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依旧有较大发展空间，但由于军警职业制服和国家统一着装行业服装已经采取招标采购模式，未来市场竞争将会加剧。

3、装备制造板块

（1）天然气储运设备

据国际能源机构预测，天然气是 21 世纪一次能源中增长最快的能源，约在 21 世纪中叶将超过石油，在一次能源中消费量占 51%，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一能源”。未来几年，国家将投资 2,200 亿元人民币，用于天然气输配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建成 5 万公里天然气管线和千万吨级 LNG 接受站，建设百万吨级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设施，建设 30 多艘大型 LNG 运输船，形成年进口 5,000 万吨（近 700 亿立方米）规模的 LNG 接受设施，基础设施的完善必将促进天然

气的普及。

由于管网建设成本较高，地级市以下 150 公里范围内的最经济的天然气使用方式是借助气瓶拖车运输，超过 150 公里范围内最经济的方式是 LNG 运输。

高压气瓶拖车、中压罐车和 LNG 罐车均属于天然气储运设备。随着“西气东输”、“川气东输”、“陕气进京”、“中原气辐射”、“海气上岸”等工程竣工，石油价格的高位震荡以及天然气消费的高速增长，对天然气储运设备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中国的液化天然气（LNG）产业将充分发挥其长距离、非管输的特点，预计天然气运输装备市场将会呈现跨越式发展的趋势。

（2）推土机

随着国际金融危机逐步缓解及国内的经济刺激政策带来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未来推土机的需求还有较大增长空间。我国推土机产销近几年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我国推土机价廉物美，特别是大马力产品价格只有日美产品的 40~50%，产品也已基本成熟，以及我国在全球每年猛增的建筑施工队带产品出国等导致的。伴随着国内的高速城市化进程及世界经济的复苏，我国推土机的市场肯定会在新的高度上继续以更高的速度增长。

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透露，未来政府投资主要是投向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主要包括：“十二五”规划明确的重点建设任务，棚户区改造及市政配套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具备建设条件的能源项目，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等项目。随着以上项目的推进，将刺激推土机行业的快速发展。

（3）特种车辆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近 10 年来载货汽车专用化率上升速度很快，特种车辆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传统汽车产品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和载体。特种车辆产品品种数是体现专用汽车产业发展速度的一个重要参数，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专用汽车品种数均在 8,000-9,000 个之间；我国专用汽车品种数由 2000 年的 1,337 个快速增长到目前的约 5,000 个，其中厢式车、罐式车、特种结构车、专用自卸车品种发展较快，正在快速接近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水平。

今后几年随着工业化与城镇化的同步加速，我国特种车辆市场仍将保持高位需求，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功能的提高、物流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将带动以下六个方面的特种车辆需求快速增长：一是高速公路运输车辆，如重型牵引车、集装箱运输车、厢式车、厢式半挂车、专用半挂车、保温冷藏车等，以及各种高速公路养护车、抢险救援车等。二是城市专用汽车，包括环卫类的清扫车、垃圾车，市政类的下水道清理车、多功能高空作业车，城建工程服务类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起重汽车，消防类用车，文化卫生类的电视转播车、照明车、医疗车等。三是煤田专用汽车。四是机场专用车，如飞机加油车、电源车、货物升降平台车、扫雪车、除冰车等。五是重大工程类用车，如西气东输气体转运车辆、保证电力安全的带电高空作业车、南水北调及公路、铁路建设工程车辆等。六是油料及粮食运输车辆等。

4、商贸物流板块

国内贸易方面，2015 年，世界经济不平衡性复苏特征明显。美国、日本、欧元区等主要发达经济体都呈现出复苏迹象，经济增长动力逐步增强，对中国外贸形势改善构成一定支撑。相比之下，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则出现增速放缓迹象、资本流出、人工成本上升、经济结构调整进展慢等问题，对内外贸形势构成一定负面因素。

2015 年全球经济尚未表现出迅速回暖的迹象，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增长明显分化，美国经济的复苏逐渐巩固，欧洲的复苏乏力，日本已经连续两个季度是负增长。主要新兴市场国家经济增速也在进一步放缓。中国主要贸易伙伴的经济表现多不尽人意，无法支撑中国外贸进出口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国的对外贸易也进入了稳增长、调结构、提质量为特征的新常态。

根据商务部综合司和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联合发布《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2017 年春季）》，2016 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中国外贸实现回稳向好目标，进出口降幅收窄，结构优化，效益提升，新的发展动能不断积聚。2017 年一季度，中国外贸延续回稳向好走势，进出口实现较快增长，结构继续优化，积极变化增多。当前中国外贸发展的挑战和压力突出体现在：一是外部需求回升的

基础并不稳固；二是新一轮产业竞争更加激烈；三是贸易摩擦的影响进一步凸显。但同时也要看到，中国外贸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进出口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具备一系列有利因素和条件。

2017 年中国外贸发展面临的环境有望略好于过去两年，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今后一段时间中国进出口有望继续回稳向好，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实现全年回稳向好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国际贸易方面，2012 年以来，在世界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中国外贸进出口增速明显放缓。2017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 27.7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2%；其中出口 15.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8%；进口 12.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7%。

2013 年，随着中国大宗商品进口量的增加，同时美国、日本、德国等主要经济体逐步走出危机实现增长，促进外贸发展的积极因素开始增多，中国贸易顺差达到 2597.5 亿美元，增长 12.8%。2014 年，中国贸易顺差 2.35 万亿元，同比扩大 45.9%。2015 年，中国贸易顺差 3.69 万亿，同比扩大 56.7%。2016 年，中国贸易顺差 3.35 万亿元，收窄 9.1%。2017 年，中国贸易顺差 2.87 万亿元，收窄 14.2%。

整体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生产资料市场相关数据显示，中国国内贸易规模在经历高速增长后，增速逐渐趋稳。国内贸易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未来国内贸易的发展情况将与中国产业转型，产能优化，促进消费，加强就业等因素联动密切，连锁经营、供应链延伸、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也将对国内贸易产生较大促进。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 2018 年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318 位，2017 年中国 500 强企业排名第 70 名，中国制造业 500 强排名第 23 位。

1、产品优势

新兴铸管公司是我国球墨铸铁管最大的生产基地，是国际球墨铸铁管行业的

市场领导者之一。占有国内市场份额的 45%，全球市场份额的 18%。公司在管道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上处于领先地位，填补了多项国际国内技术和产品空白。公司的铸管和钢铁产品质量优越，获得了多个国家的产品质量认证，也一直受到国内外用户的好评。发行人铸管产品在价格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具备竞争优势，除少数国家和地区存在行业进入和贸易壁垒外，发行人钢铁产品成本低于行业平均成本 5-10%，但全球影响力和铸铁管表面质量与其存在一定差距，总体来说，新兴铸管在国内市场综合竞争力较强。

在服装、军品生产方面，公司拥有 60%以上的军队和武警部队军需被装品市场份额，在民品市场和外贸市场上同样有着良好表现。公司重视将所处行业做大做强，巩固并加强在行业内的引领作用，在职业装等主要产品方面协助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和技术标准。职业装板块占有公安、司法、工商、税务、铁路等各大行业制式服装 20%以上的市场份额，职业装款式设计水平及制作技术国内领先。

2、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注重信誉，对内狠抓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和市场上获得了良好口碑，形成了赋有积极进取、刚健有为内涵的“新兴铸管”品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冶金行业率先整体通过三大体系认证，即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 环境管理认证、GB/T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认证。先后荣获“国家级管理创新一等奖”、“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十佳上市公司”、“中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等荣誉称号。

另一子公司际华集团的前身是军队武警部队的军需保障性企业，自我军成立之初就开始从事军需业务，拥有稳固的核心军品供应商地位。际华集团承担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70%以上的军需产品生产任务，是我国最强最大的军需品生产保障基地、最强最大的职业装研发生产基地、最强最大的职业鞋靴研发生产基地。

商贸物流方面发行人开发的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广州“中华广场”写字楼在中国有一定影响力，均跻身北京市、广州市的地标建筑行列。

3、融资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极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有效授信额度为 1,418.39 亿元，已使用 348.92 亿元，未使用 1,069.47 亿元。同时，公司下属新兴铸管在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 A 股市场成功实现增发，共募集资金 32 亿元；下属的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成功上市，募集资金 39.14 亿元。

4、技术优势

集团公司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截至 2017 年末，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含分中心）3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43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6 家；国家级试点联盟 1 家；院士工作站 4 家；博士后工作站 2 家。在加大自身科研机构建设的同时，还积极开展与外部科研机构合作，与清华大学、中科院、中国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国内外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多领域的科技合作关系。

集团公司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取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2017 年，集团公司全年申请专利 128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5 项；获得专利授权 9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9 项。累计拥有有效专利 48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85 项。

2013 年，集团所属各企业大力研发新产品，引领市场需求，新产品销售额和占比逐年提升。新兴铸管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完成了大口径 DN1200mm*K9 顶管产品的研发生产任务，并成功在郑州市中水管线工程中应用，成为国内球铁管顶管产品的首个工程应用案例；应急救援装备在研的远程泡沫输送系统在国内尚属首例，三兴汽车公司自主研发的整体自装卸运输车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是国内唯一的越野自装卸车，并已在军队列装；新能装备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柴油-LNG 双燃料混烧发动机改装技术，已通过河北省质监局特种设备（车用气瓶）安装许可鉴定评审，成为河北省首家取得 LNG 气瓶安装资质的单位。

2016 年，集团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颁发“业绩优秀企业奖”，2018 年在“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榜单中跃居第 318 位。

5、管理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资委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试点企业之一，成员企业前身多为军工企业，继承了军队企业踏实肯干、敢打硬仗的优良作风，执行力较强。在继续发扬这一传统的同时，近年来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拥有一个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层，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可靠保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体系顺畅，整体管理水平较高。

6、综合实力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企业，拥有冶金铸造、轻工纺织、装备制造、商贸物流四大板块，其中球墨铸铁管、军需品生产规模居国内首位，行业地位突出，市场占有率很高。在多元化经营、行业地位、技术研发、财务弹性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

（五）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发展战略定位

发行人确定的“十三五”发展指导思想是：“继续解放思想，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能力建设”。具体来说，就是要深入贯彻“在学习中成长，在创新中发展”的核心理念，要以行业标杆为学习和赶超对象，着力做到解放思想上台阶；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项目建设为支撑，着力促进企业发展上水平；要以能力建设为根基，着力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集团公司作为以传统行业为主的中央企业，近些年来大力布局战略新兴产业，为集团“十三五”期间的发展提供未来支撑。集团公司开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主要集中在应急救援装备产业及新能源装备产业上。

在应急救援装备产业领域，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与民政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提早进入应急救援产业布局打下基础。集团公司多年服务于军队总后系统，有利于进行军品向民品转化，发展民用应急救援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与清华大学、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军事交通学院等六家单位共同发起了应急救援产业创新战略联盟，吸收了多家在应急救援行业拥有高新

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院所加入，通过联盟内部研发和生产资源整合，通过引进、吸收、消化国外的先进应急救援技术，联盟在国内将形成一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获得政府部门的支持。

在新能源装备产业领域，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坚持效益优先、培育基地，客观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大力开拓 CNG 储运装备市场，打造天然气储运装备知名品牌，大幅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拓展 LNG 储运设备市场，形成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巩固和扩大传统产品球罐及非标压力容器和冶金节能环保设备市场；大力拓展国际业务，依托新印度公司快速开拓印度冶金装备市场，迅速打开天然气储运装备国际市场；健全销售公司营销网络体系，提升销售公司管控能力，有效管控经营风险。

在鄂尔多斯，公司将利用地方政府配置的天然气指标建设 60 万吨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和覆盖京津晋冀蒙的“大北京蓝天计划”天然气销售网络；利用地方政府配置的煤炭资源建设基于煤气化的 IGCC 多联产技术示范项目；建设为基于煤气化的多联产科技示范项目和 LNG 项目配套的新兴能源与动力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2、发展战略目标

新兴际华集团的远景规划目标是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著名品牌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大集团公司。“十三五”期间，集团公司致力于企业转型升级，由内生式的发展模式向基于产业链与价值链延伸和资源扩张的外延式的发展模式转型，由以生产经营为主的发展模式向集产品、科技、品牌、商业模式、组织结构、金融和管控模式等七个方面全方位创新的发展模式转型，由以国内配置资源为主的发展模式向基于全球配置资源的国际化和加快集团内部资源优化重组的发展模式转型。

集团公司调结构、促转型的核心是“强二进三”，其关键是要推动主业的优化升级和“四个转变”。在“强二”上，一方面要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要从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从传统制造业（生产型制造业）向现代制造服务业（生产服务型制造业）转变。在“进三”上，向现代服务业转变、向现代物流业转变。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及衍生产业。现代制造服务业是向产品产生过程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所提供的各种形式服务业的总称，包括专业的研发、设计、试验，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整体解决方案，检测维修、零部件定制服务，融资租赁、设备租赁，产品回收处理、再制造等 10 类业务活动。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相比，是适应现代人和现代城市发展需求、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文化含量的服务业。现代物流业是以现代运输业为重点，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现代制造业和商业为基础，集系统化、信息化、仓储现代化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主要体现为收储、加工、配送、交易、服务、展示和金融等“七个中心”。我们四大板块要紧紧围绕着“强二进三”这个核心和“四个转变”这个关键来“调结构、促转型”，争取到“十三五”集团公司 80% 以上资产集中到这些优势产业上来。

冶金铸造板块要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打造球墨铸管、特种管材、特种钢材“三个最强最大”。球墨铸管要迅速形成 300 万吨的能力，综合技术实力“保三争一”，形成全球最强最大；特种管材尤其是双金属管，要在“高、精、特、尖”上下工夫，选择适当品种、关键领域实现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形成国内最强最大；特种钢材要重点发展精密铸锻件、高等级建材等特色产品，全面跳出钢铁恶性竞争的漩涡，形成国内最强最大。二是要延伸铸管、钢铁制品特色服务链条，优化产业布局和市场布局，实现服务增值；优化整合物流现状，实现物流增值；落实新疆扶贫项目，发展现代农业，实现新产业增值。三是要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资源配置和市场布局的全球化，实现商业模式和管控模式的国际化。

轻工纺织板块要从三个方面突破：一是要从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大力发展环保滤材新材料、特种车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变。二是要从传统制造业向现代制造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转变。跳出低附加值、高竞争度、劳动密集型的圈子，什么弱、强什么，什么缺、补什么，大力推进目的地中心建设，大力发展际华集团户外连锁业务，大力发展高级定制、特色定制等，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大力推动强科技、强品牌、强市场、强高端、强服务，以商业模式创新推动轻工产业转型升级。三是要向现代

商贸物流业转变。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充分挖掘轻工纺织板块现有资源潜力、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布局全国的现代商贸物流业，获取新的经济增长点。

装备制造板块要紧紧抓住新能源环保和应急救援这两个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规划要求的产业，加大推进力度，加快推进速度，确保推进质量。一是天然气非管网生态物流产业。要实现生产、加气、租赁、配送、交易、服务、展示和金融等八个中心建设为重点，以点成圆、以圆成线、以线成网，不断扩充经营内涵和覆盖区域。要探索合资、合作、授权加盟、租赁等多种形式，打造生态物流产业网。特别要结合新开发的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柴油-天然气双燃料电控喷射系统”，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推进传统物流产业装备的革命性变化。并以军队装备制造、绿色铸造、海外产业扩张等相关多元化产业科技共振、经营联动，带动装备制造板块传统产业升级。二是应急救援产业联盟和产业集群。探索建立统一的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管理系统，实现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的标准化生产和集约化管理。把应急产业集群和基地打造成技术研发科技创新平台、产业经济信息交流平台、应急救援产品综合营销平台、研发生产物流仓储一体化平台、职业教育与应急演练平台和行业自律与标准平台。

商贸物流板块一是要在有色金属产品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上有新的突破，要瞄准国际尖端的铜产品深加工技术和产品，促进传统的、低附加值产品的转型升级、提高档次；要抓住废旧金属资源的回收拆解再利用这个产业，积极打造生态物流产业园。二是要积极探索工业品现代物流产业园建设，推进物流与实业相结合、与金融相结合、与品牌创造相结合、与信息技术相结合，形成经营优势明显、风险管控有力的新型现代物流模式。三是要积极推进安居商业地产开发，不断打造新的业绩支撑。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限制其证券融资且尚处于融资限制期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见第五节“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章节相关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本期债券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摘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文件已置备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一、近三年及一期的会计报表

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表均经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223888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23686号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3228号）。2018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3月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989,315.76 | 2,361,170.15 | 2,518,704.41 | 2,684,034.7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112.44 |
| 应收票据 | 594,628.80 | 737,154.23 | 734,118.52 | 821,723.56 |
| 应收账款 | 787,634.57 | 749,579.51 | 441,985.49 | 489,757.95 |
| 预付款项 | 764,410.39 | 668,524.53 | 632,237.06 | 762,769.85 |
| 应收利息 | 37,480.43 | 23,897.54 | 19,003.37 | 14,052.41 |
| 应收股利 | - | - | 34.12 | - |
| 其他应收款 | 1,387,220.89 | 1,513,459.18 | 1,016,134.94 | 625,303.51 |
| 存货 | 1,669,307.05 | 1,490,441.15 | 1,550,847.35 | 1,574,141.16 |
| 其中：原材料 | 261,781.45 | 238,725.02 | 288,599.99 | 388,04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538,680.00 | 411,449.72 | 451,585.35 | 572,981.8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497.67 | - | -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006.81 | 15,006.81 | 80,176.47 | 7,839.18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2,342.19 | 362,991.83 | 411,218.31 | 73,192.35 |
| 流动资产合计 | 7,567,346.87 | 7,922,722.61 | 7,404,460.03 | 7,308,988.7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578.78 | 275,973.71 | 109,552.11 | 83,642.5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19.74 | 514.12 | 514.12 | 514.12 |
| 长期应收款 | 240,455.94 | 232,782.40 | 190,531.21 | 308,593.69 |
| 长期股权投资 | 747,707.46 | 690,942.10 | 709,951.69 | 660,828.98 |
| 投资性房地产 | 139,641.92 | 151,176.06 | 134,724.00 | 113,548.18 |
| 固定资产原价 | 3,742,806.94 | 3,777,614.61 | 3,854,467.50 | 3,747,119.60 |
| 减: 累计折旧 | 1,277,292.92 | 1,284,469.82 | 1,305,547.16 | 1,360,431.66 |
| 固定资产净值 | 2,465,514.02 | 2,493,144.79 | 2,548,920.34 | 2,386,687.94 |
|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7,067.26 | 7,593.84 | 4,526.56 | 5,006.58 |
| 固定资产净额 | 2,458,446.75 | 2,485,550.95 | 2,544,393.78 | 2,381,681.36 |
| 在建工程 | 893,831.02 | 831,635.99 | 936,508.00 | 1,054,833.03 |
| 工程物资 | 159,896.91 | 129,813.84 | 102,365.44 | 35,705.05 |
| 固定资产清理 | 3,711.11 | 3,543.17 | 3,543.17 | 5,531.8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7,801.83 | 6,878.04 | 6,999.35 | 4,183.83 |
| 无形资产 | 823,761.65 | 701,930.39 | 625,050.03 | 529,583.20 |
| 开发支出 | 121.40 | 867.55 | 829.87 | 2,105.53 |
| 商誉 | 6,915.30 | 6,989.04 | 6,919.85 | 6,908.1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195.24 | 11,016.53 | 11,584.02 | 11,174.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429.75 | 50,838.78 | 46,955.94 | 47,802.3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805.97 | 243,939.04 | 164,127.51 | 141,796.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814,820.76 | 5,824,391.71 | 5,594,550.09 | 5,388,432.73 |
| 资产合计 | 13,382,167.63 | 13,747,114.32 | 12,999,010.13 | 12,697,421.47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947,410.05 | 2,014,152.45 | 1,421,889.86 | 1,641,210.31 |
| 应付票据 | 574,481.70 | 723,257.15 | 1,163,728.47 | 1,604,562.20 |
| 应付账款 | 984,751.95 | 1,038,225.30 | 971,287.73 | 995,440.89 |
| 预收款项 | 588,399.45 | 617,619.17 | 632,930.92 | 513,573.93 |
| 应付职工薪酬 | 63,123.30 | 77,451.94 | 75,615.77 | 74,164.68 |
| 其中: 应付工资 | 18,909.38 | 27,363.87 | 26,673.99 | 27,814.95 |
| 应付福利费 | 2,989.01 | 3,081.81 | 3,737.51 | 4,217.32 |
|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3,022.56 | 3,674.51 | 4,140.38 |
| 应交税费 | 200,207.58 | 305,676.22 | 249,690.30 | 93,050.91 |
| 其中: 应交税金 | 123,320.78 | 296,893.10 | 240,995.06 | 83,177.36 |
| 应付利息 | 16,774.66 | 18,839.12 | 35,197.45 | 57,016.96 |
| 应付股利 | 10,176.16 | 10,344.52 | 14,130.12 | 13,415.66 |
| 其他应付款 | 261,176.80 | 211,054.65 | 287,295.80 | 245,914.64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156.67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337.09 | 303,994.88 | 191,409.66 | 104,943.34 |
| 其他流动负债 | 961,934.50 | 1,031,128.23 | 1,410,812.09 | 62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38,773.24 | 6,351,900.29 | 6,453,988.16 | 5,963,293.5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490,995.63 | 390,265.48 | 534,267.23 | 478,217.42 |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应付债券 | 846,624.21 | 846,715.24 | 845,880.18 | 1,350,027.53 |
| 长期应付款 | 98,939.21 | 112,396.02 | 183,786.66 | 204,066.34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2,508.50 | 80,765.31 | 109,323.05 | 130,027.39 |
| 专项应付款 | 53,381.69 | 74,206.57 | 60,380.76 | 51,324.06 |
| 预计负债 | 328.57 | 328.57 | 309.68 | 420.18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26,133.12 | 38,092.90 | 37,924.54 | 37,962.7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187.56 | 34,958.32 | 31,221.07 | 36,642.9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401.03 | 288.00 | 288.00 | 288.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90,499.51 | 1,578,016.42 | 1,803,381.18 | 2,288,976.70 |
| 负债合计 | 7,429,272.76 | 7,929,916.71 | 8,257,369.34 | 8,252,270.23 |
| 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18,730.00 | 518,730.00 | 518,730.00 | 518,730.00 |
| 国有资本 | 518,730.00 | 518,730.00 | 518,730.00 | 518,730.00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518,730.00 | 518,730.00 | 518,730.00 | 518,730.00 |
| 集体资本 | - | - | - | - |
| 民营资本 | - | - | - |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518,730.00 | 518,730.00 | 518,730.00 | 518,73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 资本公积金 | 774,164.93 | 902,738.61 | 874,756.61 | 872,992.44 |
| 其他综合收益 | -7,835.78 | -3,730.37 | -6,818.97 | -10,087.12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3,439.84 | -3,475.36 | -3,520.87 | -4,034.42 |
| 专项储备 | 5,027.28 | 2,504.10 | 2,358.29 | 3,702.84 |
| 盈余公积金 | 86,363.07 | 92,413.75 | 86,788.71 | 72,468.78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92,413.75 | 86,788.71 | 72,468.78 |
| 未分配利润 | 2,028,564.29 | 1,961,897.69 | 1,710,318.87 | 1,465,548.31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605,013.79 | 3,674,553.77 | 3,186,133.51 | 2,923,355.25 |
| 少数股东权益 | 2,347,881.08 | 2,142,643.84 | 1,555,507.27 | 1,521,796.00 |
| 股东权益合计 | 5,952,894.87 | 5,817,197.61 | 4,741,640.79 | 4,445,151.24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13,382,167.63 | 13,747,114.32 | 12,999,010.13 | 12,697,421.47 |

2、合并利润表

表 6-2：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683,686.17 | 21,004,510.52 | 22,038,469.36 | 20,466,604.12 |
| 其中：营业收入 | 4,660,415.81 | 21,004,510.52 | 22,038,469.36 | 20,466,604.12 |
| 二、营业总成本 | 4,446,438.52 | 20,724,008.80 | 21,995,018.35 | 20,461,602.73 |
| 其中：营业成本 | 4,427,874.52 | 19,988,819.16 | 21,342,957.99 | 19,812,569.1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727.13 | 58,639.93 | 43,588.63 | 21,055.63 |
| 销售费用 | 42,760.87 | 203,114.31 | 182,882.15 | 190,131.99 |
| 管理费用 | 68,347.04 | 240,046.06 | 241,595.69 | 259,989.10 |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9,834.54 | 44,754.06 | 32,827.28 | 31,132.09 |
| 财务费用 | 30,235.49 | 119,561.37 | 123,520.99 | 119,910.77 |
| 其中：利息支出 | 54,108.40 | 208,609.44 | 220,130.13 | 239,798.36 |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利息收入 | 15,337.87 | 97,349.81 | 126,988.50 | 177,371.85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1,161.93 | -1,777.53 | -6,555.67 | 15,039.56 |
| 资产减值损失 | 2,320.12 | 113,827.98 | 60,472.90 | 57,946.13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 -8.50 | -14.50 |
| 投资收益 | 14,721.97 | 106,001.44 | 87,274.96 | 167,846.4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02 | -13,511.52 | - | - |
| 汇兑收益 | - | - | - | - |
| 其他收益 | 1,524.53 | 84,072.55 | - | - |
| 三、营业利润 | 95,103.49 | 470,575.70 | 130,717.47 | 172,833.3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520.76 | 133,327.81 | 423,659.57 | 359,509.1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45.77 | 2,490.15 | 195,126.75 | 125,428.12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450.40 | 37,864.26 | 37,445.53 | - |
| 政府补助 | 1,180.05 | 83,726.89 | 184,044.38 | 200,357.41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3,106.68 | 164.84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496.40 | 62,928.40 | 30,483.35 | 40,994.7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0.21 | 18,060.48 | 2,569.84 | 3,665.25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169.20 | 187.03 | - |
| 四、利润总额 | 100,127.86 | 540,975.12 | 523,893.69 | 491,347.77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713.93 | 151,684.44 | 159,676.30 | 140,608.52 |
| 五、净利润 | 79,413.93 | 389,290.67 | 364,217.39 | 350,739.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9,560.45 | 297,399.87 | 297,748.21 | 286,353.51 |
| 少数股东损益 | 19,853.48 | 91,890.81 | 66,469.18 | 64,385.7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4,696.26 | 4,553.68 | -13,958.20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445.32 | 5,698.54 | -5,655.87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445.32 | 5,698.54 | -5,655.87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34.66 | -1,144.85 | -8,302.33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7,160.99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251.28 | -1,746.32 | -130.23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6.61 | 601.47 | -1,011.1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393,986.93 | 368,771.08 | 336,781.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00,079.85 | 301,016.36 | 276,016.3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93,907.08 | 67,754.71 | 60,764.7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18,506.47 | 20,408,255.15 | 20,431,500.58 | 19,073,431.5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18.23 | 28,092.71 | 21,099.48 | 20,764.3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439.72 | 1,451,190.44 | 934,827.67 | 887,463.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67,764.43 | 21,887,538.31 | 21,387,427.72 | 19,981,659.3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46,544.12 | 19,106,266.88 | 19,289,968.89 | 17,799,493.3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3,531.06 | 492,666.99 | 449,801.71 | 471,679.5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9,271.22 | 317,968.82 | 227,190.76 | 280,813.3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8,911.49 | 1,340,737.88 | 944,254.14 | 819,021.5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68,257.90 | 21,257,640.57 | 20,911,215.51 | 19,371,007.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506.53 | 629,897.73 | 476,212.22 | 610,651.6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15.48 | 1,138,923.39 | 398,824.96 | 521,327.3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12.62 | 8,955.00 | 13,469.73 | 51,252.2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87.30 | 151,521.33 | 104,228.97 | 34,469.9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703.12 | -2,794.69 | 17,812.2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2,389.25 | 903,101.06 | 632,732.65 | 805,452.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6,004.65 | 2,205,203.90 | 1,146,461.63 | 1,430,314.5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4,008.73 | 471,552.90 | 380,896.18 | 453,678.4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1,441.56 | 1,608,377.17 | 807,348.39 | 801,531.0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68.53 | 19,818.84 | 2,469.12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1,971.41 | 1,012,048.99 | 779,161.84 | 1,084,098.9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7,421.70 | 3,092,347.59 | 1,987,225.25 | 2,341,777.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82.95 | -887,143.68 | -840,763.62 | -911,462.9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85.22 | 592,258.42 | 4,118.44 | 124,589.8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1,338.42 | 2,090.00 | 44,589.8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6,198.72 | 3,550,067.30 | 3,935,543.15 | 3,692,012.1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548,450.00 | 446,40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953.87 | 257,213.55 | 349,265.98 | 1,017,261.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5,337.81 | 4,399,539.28 | 4,837,377.57 | 5,280,263.4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34,643.68 | 3,755,282.43 | 4,301,140.66 | 3,664,978.0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894.91 | 309,184.77 | 230,360.76 | 359,620.5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21,911.45 | 3,935.00 | 11,862.3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6,631.06 | 106,082.83 | 184,119.45 | 864,267.7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7,169.65 | 4,170,550.03 | 4,715,620.87 | 4,888,866.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1,831.85 | 228,989.24 | 121,756.70 | 391,397.1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525.09 | -2,150.98 | 1,896.16 | 3,254.2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476,267.45 | -30,407.68 | -240,898.54 | 93,840.07 |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65,366.34 | 1,471,258.81 | 1,712,157.36 | 1,618,317.28 |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89,098.88 | 1,440,851.13 | 1,471,258.81 | 1,712,157.36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417,464.75 | 452,958.44 | 222,134.77 | 262,378.00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 | - | - | 462.61 |
| 应收股利 | - | - | - | 6,612.61 |
| 存货 | 233.65 | 232.21 | 367.45 | 418.52 |
| 其他应收款 | 224,549.37 | 372,799.74 | 59,284.44 | 53,301.51 |
| 其他流动资产 | 879,555.07 | 863,180.47 | 815,236.59 | 705,835.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21,802.85 | 1,689,170.86 | 1,097,023.25 | 1,029,008.2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2,342.20 | 32,282.70 | 32,282.70 | 32,282.70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14,936.18 | 1,051,085.80 | 1,388,593.58 | 1,138,262.7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13,014.70 |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29,891.57 | 29,706.86 | 30,318.64 | 29,813.60 |
| 减：累计折旧 | 18,838.71 | 20,218.90 | 18,209.45 | 17,254.47 |
| 固定资产净值 | 11,052.86 | 9,487.96 | 12,109.19 | 12,559.13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11,052.86 | 9,487.96 | 12,109.19 | 12,559.13 |
| 在建工程 | 1,135.49 | 442.27 | 958.29 | 324.38 |
| 工程物资 | 5.45 | 5.45 | 5.45 | 5.45 |
| 无形资产 | 4,469.16 | 5,099.76 | 4,770.56 | 4,409.32 |
| 开发支出 | - | - | - | 784.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166.59 | 160.60 | 74.70 | 105.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76,107.91 | 1,111,579.23 | 1,438,794.45 | 1,188,733.39 |
| 资产合计 | 2,697,910.77 | 2,800,750.10 | 2,535,817.70 | 2,217,741.65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 |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2,626.80 | 2,957.08 | 2,704.45 | 3,029.13 |
| 预收款项 | 189.89 | 189.89 | 189.89 | 189.89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041.72 | 10,926.22 | 10,658.20 | 10,449.63 |
| 其中：应付工资 | 8,880.39 | 8,799.68 | 8,799.68 | 8,799.68 |
| 应交税费 | -229.62 | 68.60 | 27,783.21 | 186.53 |
| 其中：应交税金 | 5.64 | 72.29 | 27,524.97 | 29.61 |
| 应付利息 | 175.71 | 2,505.14 | 10,095.70 | 24,131.93 |
| 其他应付款 | 213,888.28 | 233,073.37 | 171,894.78 | 11,804.65 |
| 其他流动负债 | 950,000.00 | 1,030,000.00 | 910,000.00 | 57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77,692.79 | 1,279,720.30 | 1,133,326.24 | 619,791.77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应付债券 | - | - | - | 3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2.09 | 2.09 | 2.09 | 2.09 |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专项应付款 | 33,841.55 | 33,841.55 | 33,841.55 | 33,841.5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3,987.19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7,855.83 | 33,868.64 | 33,868.64 | 333,868.64 |
| 负债合计 | 1,225,548.62 | 1,313,588.94 | 1,167,194.88 | 953,660.40 |
| 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18,730.00 | 518,730.00 | 518,730.00 | 518,73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200,000.00 | 200,000.00 | - | - |
| 资本公积 | 393,425.54 | 396,758.16 | 494,274.24 | 494,274.24 |
| 盈余公积 | 86,363.07 | 92,413.75 | 86,788.71 | 72,468.78 |
| 未分配利润 | 273,843.53 | 279,259.25 | 268,829.88 | 178,608.23 |
|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472,362.15 | 1,487,161.16 | 1,368,622.83 | 1,264,081.24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72,362.15 | 1,487,161.16 | 1,368,622.83 | 1,264,081.24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2,697,910.77 | 2,800,750.10 | 2,535,817.70 | 2,217,741.65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32.94 | 10,703.77 | 3,576.89 | 7,356.57 |
| 其中：营业收入 | - | 10,703.77 | 3,576.89 | 7,356.57 |
| 减：营业成本 | 130.43 | 2,144.98 | 2,981.07 | 5,495.7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1.85 | 43.07 | 972.52 | 520.34 |
| 销售费用 | - | - | - | - |
| 管理费用 | 2,750.26 | 11,917.85 | 12,524.62 | 13,292.30 |
| 财务费用 | 319.61 | -481.61 | 795.97 | 2,392.80 |
| 其中：利息支出 | 8,977.55 | 41,542.16 | 31,700.34 | 38,943.73 |
| 利息收入 | 717.20 | 42,029.71 | 30,918.27 | 35,635.5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5.96 | 43.05 | 38.23 |
| 加：投资收益 | 2,685.69 | 59,287.38 | 179,961.62 | 38,265.1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44.78 | -157.38 | - |
| 二、营业利润 | -293.53 | 56,372.81 | 166,221.28 | 23,882.30 |
| 加：营业外收入 | 4.67 | 6.99 | 11.99 | 12.20 |
| 其中：政府补助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42 | 515.43 | 1,465.21 | 837.7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78.20 | 2.17 | 3.42 |
| 三、利润总额 | -289.28 | 55,864.36 | 164,768.05 | 23,056.7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386.05 | 21,568.75 | - |
| 四、净利润 | -289.28 | 56,250.42 | 143,199.31 | 23,056.79 |
| 五、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89.28 | 55,894.15 | 143,199.31 | 23,056.7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72.34 | 2,617.76 | 1,698.98 | 1,671.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1.79 | 35,093.46 | 25,969.87 | 10,201.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24.12 | 37,711.22 | 27,668.85 | 11,873.0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01.45 | 3,696.31 | 4,155.38 | 4,661.1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585.10 | 8,270.19 | 6,387.33 | 6,862.3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1.57 | 5,477.05 | 407.28 | 598.6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66.44 | 67,347.52 | 29,116.58 | 16,805.0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784.56 | 84,791.08 | 40,066.56 | 28,927.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60.44 | -47,079.86 | -12,397.71 | -17,054.0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5.53 | 103,2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56,746.46 | 59,226.37 | 31,821.5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7 | 0.92 | 0.5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3,814.26 | 991,166.55 | 1,516,665.66 | 523,973.5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3,818.93 | 1,047,913.93 | 1,575,898.06 | 658,995.0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8.53 | 527.38 | 1,478.69 | 1,359.6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3,765.10 | 35,800.00 | 7,955.53 | 103,2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2,221.46 | 1,022,598.00 | 1,575,759.00 | 484,472.7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6,115.09 | 1,058,925.38 | 1,585,193.22 | 589,032.3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7,703.84 | -11,011.45 | -9,295.16 | 69,962.6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8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0,000.00 | 1,030,000.00 | 1,560,000.00 | 57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0,389.98 | 392,867.12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389.98 | 1,422,867.12 | 1,560,000.00 | 65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0,000.00 | 910,000.00 | 1,520,000.00 | 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977.55 | 79,408.75 | 84,394.29 | 69,346.5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39.30 | 144,543.4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79,016.86 | 1,133,952.15 | 1,604,394.29 | 569,346.5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8,626.88 | 288,914.97 | -44,394.29 | 80,653.4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983.48 | 230,823.67 | -66,087.16 | 133,562.0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6,448.23 | 222,134.77 | 235,378.00 | 101,815.9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7,464.75 | 452,958.44 | 169,290.83 | 235,378.00 |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

（一）201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6-7：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变化方式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变更理由 |
|------|----|--------------------|------------------|
| 新增 | 1 | 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 新设 |
| | 2 |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 3 | 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 | 新设 |
| | 4 | 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新设 |
| | 5 |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 新设 |
| | 6 | 秦皇岛际华特种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新设 |
| | 7 | 武汉际华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新设 |
| | 8 | 陕西际华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新设 |
| | 9 | 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新设 |
| 减少 | 1 | 新兴铸管集团邯郸经销部 | 注销 |
| | 2 | 广州市盛世中华百货有限公司 | 少数股东增资 丧失控制权 |
| | 3 | 武汉际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 4 | 天津双鹿电子元件包装公司 | 清算 |
| | 5 | 石家庄奥森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 |
| | 6 | 沈阳风华商场 | 清算 |
| | 7 | 广州新兴韶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销 |
| | 8 | 武安市零一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注销 |
| | 9 | 新兴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战略转型 |
| | 10 | 富阳恒冶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注销 |
| | 11 | 井陘智邦商贸有限公司 | 注销 |
| | 12 | 新兴重工集团鄂尔多斯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 清算 |
| | 13 |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 少数股东增资 丧失控制权 |
| | 14 | 新兴联合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 股权稀释 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
| | 15 | 新印度钢铁公司 | 股权稀释 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

（二）2016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6-8：2016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变化方式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变更理由 |
|------|----|------------------|-------|
| 新增 | 1 | 新兴瑞银科技有限公司 | 新设 |
| | 2 | 西本新干线新兴（上海）有限公司 | 新设 |
| | 3 | 新兴重工（成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新设 |
| | 4 | 新兴重工（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 新设 |
| | 5 | 新兴重工沧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新设 |
| | 6 |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新设 |
| 减少 | 1 | 新兴发展（江西）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 注销 |
| | 2 | 新兴发展（广西）矿业有限公司 | 注销 |
| | 3 | 广州穗益贸易服务中心 | 注销 |
| | 4 | 漯河市强人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注销 |
| | 5 | 四川绵阳蜀北建筑工程公司 | 注销 |
| | 6 |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丧失控制权 |

（三）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表 6-9：2017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变化方式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变更理由 |
|------|----|-------------------|--------|
| 新增 | 1 | 新兴燃气（天津）有限公司 | 新设 |
| | 2 | 新兴发展（邯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新设 |
| | 3 | 新兴远建（天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新设 |
| | 4 | 新兴际华（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 新设 |
| | 5 | 宁波中新惠农贸易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 6 | 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投资设立 |
| | 7 | 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 | 购买股权 |
| 减少 | 1 | 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 | 处置 |
| | 2 | 新兴铸管金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处置 |
| | 3 | 上海欣乐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注销 |
| | 4 | 广州江南贸易经销中心 | 注销 |
| | 5 | 新兴铸管兆丰新疆矿业有限公司 | 处置部分股权 |
| | 6 | 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吸收投资 |
| | 7 | 新兴际华河北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注销 |
| | 8 | 新兴铸管（卢森堡）有限公司 | 注销 |

| 变化方式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变更理由 |
|------|----|-------------------------|-------|
| | 9 | 新兴铸管（加拿大）有限公司 | 注销 |
| | 10 | 霍城县冰火红提葡萄种植专业合作社 | 注销 |
| | 11 | 际华（邢台）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 丧失控制权 |
| | 12 | 宏阳贸易有限公司 | 注销 |
| | 13 | 新兴际华（北京）应急救援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注销 |
| | 14 | 新兴重工（合肥）投资有限公司 | 注销 |

三、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18 年 3 月末/1-3 月 | 2017 年末/度 | 2016 年末/度 | 2015 年末/度 |
|---------------|-------------------|---------------|---------------|---------------|
| 资产总额 | 13,382,167.63 | 13,747,114.32 | 12,999,010.13 | 12,697,421.47 |
| 货币资金 | 1,989,315.76 | 2,361,170.15 | 2,518,704.41 | 3,147,984.37 |
| 负债合计 | 7,429,272.76 | 7,929,916.71 | 8,257,369.34 | 8,252,270.23 |
| 股东权益 | 5,952,894.87 | 5,817,197.61 | 4,741,640.79 | 4,445,151.24 |
| 营业收入 | 4,683,686.17 | 21,004,510.52 | 22,038,469.36 | 20,466,604.12 |
| 净利润 | 79,413.93 | 389,290.67 | 364,217.39 | 350,739.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506.53 | 629,897.73 | 476,212.22 | 610,651.6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82.95 | -887,143.68 | -840,763.62 | -911,462.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1,831.85 | 228,989.24 | 121,756.70 | 391,397.12 |

表 6-1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次，倍，%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3 月末/1-3 月 | 2017 年末/度 | 2016 年末/度 | 2015 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 | 1.32 | 1.25 | 1.15 | 1.23 |
| 速动比率 | 1.03 | 1.01 | 0.91 | 0.95 |
| 资产负债率 | 55.52 | 57.68 | 63.52 | 64.9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37 | 35.26 | 49.85 | 43.92 |
| 存货周转率 | 11.26 | 13.14 | 13.40 | 12.35 |
| EBITDA | - | 995,860.11 | 1,185,911.26 | 1,152,159.62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4.32 | 4.45 | 4.27 |
| 净资产收益率 | 5.40 | 7.37 | 7.93 | 8.24 |
| 总资产收益率 | 2.34 | 2.91 | 2.83 | 2.87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额）×100%；
- （9）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额）×100%。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2,697,421.47万元、12,999,010.13万元、13,747,114.32万元和13,382,167.63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2015年末增长2.38%，2017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2016年末增长5.76%，2018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2017年末下降2.65%。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额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 | | | | | | | |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合计 | 7,567,346.87 | 56.55 | 7,922,722.61 | 57.63 | 7,404,460.03 | 56.96 | 7,308,988.74 | 57.5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814,820.76 | 43.45 | 5,824,391.71 | 42.37 | 5,594,550.09 | 43.04 | 5,388,432.73 | 42.44 |
| 资产总计 | 13,382,167.63 | 100.00 | 13,747,114.32 | 100.00 | 12,999,010.13 | 100.00 | 12,697,421.47 | 100.00 |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7,308,988.74万元、7,404,460.03万元、7,922,722.61万元和7,567,346.8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56%、56.96%、57.63%和56.55%，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为充足，并且相对稳定。

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预付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为主。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以上六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资产的97.91%、93.11%、94.92%和95.0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1,989,315.76 | 26.29 | 2,361,170.15 | 29.80 | 2,518,704.41 | 34.02 | 3,147,984.37 | 43.0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62.50 | 0.00 |
| 应收票据 | 594,628.80 | 7.86 | 737,154.23 | 9.30 | 734,118.52 | 9.91 | 536,604.38 | 7.34 |
| 应收账款 | 787,634.57 | 10.41 | 749,579.51 | 9.46 | 441,985.49 | 5.97 | 442,192.36 | 6.05 |
| 预付款项 | 764,410.39 | 10.10 | 668,524.53 | 8.44 | 632,237.06 | 8.54 | 738,840.99 | 10.11 |
| 应收利息 | 37,480.43 | 0.50 | 23,897.54 | 0.30 | 19,003.37 | 0.26 | 18,789.25 | 0.26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34.12 | 0.00 | 245.54 | 0.00 |
| 其他应收款 | 1,387,220.89 | 18.33 | 1,513,459.18 | 19.10 | 1,016,134.94 | 13.72 | 656,348.82 | 8.98 |
| 存货 | 1,669,307.05 | 22.06 | 1,490,441.15 | 18.81 | 1,550,847.35 | 20.94 | 1,634,526.79 | 22.36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497.67 | 0.01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5,006.81 | 0.20 | 15,006.81 | 0.19 | 80,176.47 | 1.08 | 60,201.40 | 0.82 |
| 其他流动资产 | 322,342.19 | 4.26 | 362,991.83 | 4.58 | 411,218.31 | 5.55 | 73,192.35 | 1.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7,567,346.87 | 100.00 | 7,922,722.61 | 100.00 | 7,404,460.03 | 100.00 | 7,308,988.74 | 100.00 |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存款构成。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147,984.37

万元、2,518,704.41万元、2,361,170.15万元和1,989,315.76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的43.07%、34.02%、29.80%和26.29%。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沛，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开展需要保留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承兑汇票、信用证的担保和质押等。发行人货币资金2016年末较2015年末减少629,279.96万元，下降19.99%，主要是由于偿还到期应付债券使得货币资金减少；发行人货币资金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157,534.26万元，下降6.25%，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表 6-14：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库存现金 | 218.20 | 392.11 | 406.59 |
| 银行存款 | 1,811,296.92 | 1,976,286.36 | 2,169,141.28 |
| 其他货币资金 | 549,655.03 | 542,025.95 | 978,436.50 |
| 合计 | 2,361,170.15 | 2,518,704.41 | 3,147,984.37 |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分别为1,435,827.02万元、1,047,445.60万元和920,319.02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和为取得信用证质押的定期存款。

（2）应收票据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成。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536,604.38万元、734,118.52万元、737,154.23万元和594,628.80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4%、9.91%、9.30%和7.86%。发行人2016年末的应收票据较2015年末增加36.81%，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发行人2017年末的应收票据较2016年末增加0.41%，变化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票据种类结构如下：

表 6-15：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种类结构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银行承兑汇票 | 528,396.72 | 476,638.79 | 442,966.35 |

| 种类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商业承兑汇票 | 208,757.51 | 257,479.72 | 93,638.03 |
| 合计 | 737,154.23 | 734,118.52 | 536,604.38 |

（3）应收账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42,192.36万元、441,985.49万元、749,579.51万元和787,634.57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5%、5.97%、9.46%和10.41%。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了206.87万元，变化不大；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增加了307,594.02万元，增幅为69.5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对军方、警方、政府职能部门等高信用水平单位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的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6：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的客户构成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账面余额 | 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
|--------------|-------------------|--------------|----------|
|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 131,162.56 | 15.29 | 否 |
|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37,438.11 | 4.36 | 否 |
| 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22,767.85 | 2.65 | 否 |
| ILECO | 22,749.49 | 2.65 | 否 |
|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15,142.35 | 1.77 | 否 |
| 合计 | 229,260.36 | 26.72 | - |

表 6-17：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2017 年末: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2,355.89 | 8.44 | 21,477.36 | 29.68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71,519.01 | 89.95 | 76,077.58 | 9.8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3,844.61 | 1.61 | 10,585.05 | 76.46 |
| 合计 | 857,719.50 | 100.00 | 108,139.99 | 12.61 |
| 2016 年末: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 23,228.91 | 4.50 | 9,291.93 | 40.00 |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84,636.28 | 93.98 | 57,404.37 | 11.9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828.93 | 1.52 | 7,012.34 | 89.57 |
| 合计 | 515,694.12 | 100.00 | 73,708.63 | 14.29 |
| 2015 年末: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2,614.66 | 6.41 | 11,804.58 | 36.19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70,787.54 | 92.54 | 51,679.38 | 10.9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5,331.08 | 1.05 | 3,056.96 | 57.34 |
| 合计 | 508,733.28 | 100.00 | 66,540.92 | 13.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771,519.01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89.95%，且风险相对其他两类较小，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少。发行人按照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分别对不同类型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66,540.92万元、73,708.63万元和108,139.99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3.08%、14.29%和12.61%，坏账计提准备保持稳定。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17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71.13%，1-2年（含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2.35%，2年以内（含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83.48%。发行人近三年未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18：近三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394,743.94 | 71.13 | 329,105.56 | 72.83 | 361,727.01 | 76.84 |
| 1 至 2 年 | 68,284.96 | 12.35 | 48,083.74 | 10.64 | 48,263.62 | 10.25 |
| 2 至 3 年 | 19,500.74 | 3.53 | 30,460.86 | 6.74 | 30,700.64 | 6.52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71,819.27 | 12.99 | 44,210.41 | 9.78 | 30,096.28 | 6.39 |
| 合计 | 554,348.91 | 100.00 | 451,860.57 | 100.00 | 470,787.54 | 100.00 |

（4）预付款项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738,840.99万元、632,237.06万元、668,524.53万元和764,410.39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0.11%、8.54%、8.44%和10.10%。2016年末预付款项相比2015年末减少了106,603.93万元，减幅为14.43%。2017年末预付款项相比2016年末增长了36,287.47万元，增幅为5.74%。

从预付款项的账龄来看，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2017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87.26%，1-2年（含2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为9.52%，2年以内（含2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合计占比达到96.78%。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19：近三年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586,106.46 | 87.26 | 448,924.93 | 70.71 | 632,225.99 | 85.35 |
| 1 至 2 年 | 63,943.42 | 9.52 | 159,842.58 | 25.18 | 78,969.63 | 10.66 |
| 2 至 3 年 | 9,157.38 | 1.36 | 12,672.39 | 2.00 | 16148.14 | 2.18 |
| 3 年以上 | 12,447.18 | 1.85 | 13,466.39 | 2.12 | 13,417.11 | 1.81 |
| 合计 | 671,654.44 | 100.00 | 634,906.29 | 100.00 | 740,760.87 | 100.00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56,348.82万元、1,016,134.94万元、1,513,459.18万元和1,387,220.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8%、13.72%、19.10%和18.33%，其他应收款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呈上升趋势。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359,786.12万元，增长了54.82%，主要是由于2016年新增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天津市结构调整土地收购中心和襄阳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6年末增加497,324.24万元，增幅为48.94%，主要是由于2017年新增九天清控有限公司、芜

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等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2018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减少了126,238.29万元，减幅为8.34%。

表 6-20：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 种类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2017 年末: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53,077.76 | 39.51 | 92,847.15 | 14.22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993,615.72 | 60.11 | 43,707.75 | 4.4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6,178.88 | 0.37 | 2,858.27 | 46.26 |
| 合计 | 1,652,872.35 | 100.00 | 139,413.17 | - |
| 2016 年末: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05,774.68 | 18.19 | 84,725.61 | 43.35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920,778.30 | 81.41 | 28,791.61 | 3.1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471.52 | 0.40 | 1,372.34 | 30.69 |
| 合计 | 1,131,024.49 | 100.00 | 114,889.55 | - |
| 2015 年末: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87,263.04 | 67.06 | 40,453.58 | 8.30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35,086.71 | 32.35 | 28,911.17 | 12.3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292.21 | 0.59 | 928.39 | 21.63 |
| 合计 | 726,641.95 | 100.00 | 70,293.14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成。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上述两者之和占其他应收款的比重分别为99.41%、99.60%和99.62%，比重在不断提高。

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来看，2017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为82.25%。发行人近三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21：近三年末发行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389,604.62 | 82.25 | 814,003.11 | 92.57 | 182,179.50 | 77.50 |
| 1 至 2 年 | 14,308.72 | 3.02 | 37,449.42 | 4.26 | 12,982.87 | 5.52 |
| 2 至 3 年 | 49,446.61 | 10.44 | 6,117.30 | 0.70 | 23,257.95 | 9.89 |
| 3 年以上 | 20,336.63 | 4.29 | 21,805.34 | 2.48 | 16,666.39 | 7.09 |
| 合计 | 473,696.57 | 100.00 | 879,375.17 | 100.00 | 235,086.71 | 100.00 |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652,872.35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39,413.17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合计608,349.60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的36.80%。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表 6-22：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明细

单位：万元，%

| 债务人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 | 占全部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芜湖市国有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土地及地上附属物处置款、搬迁补偿款 | 218,034.75 | 13.19 |
| 上海泰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款 | 134,725.98 | 8.15 |
| 天津合富辉煌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 收益款 | 89,317.78 | 5.40 |
| 芜湖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关联方往来款 | 83,351.91 | 5.04 |
| 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82,919.19 | 5.02 |
| 合计 | - | 608,349.60 | 36.80 |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51.35亿元，占总资产的11.01%，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137.98亿元，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13.37亿元，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23：截至 2017 年末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款项性质、金额及占比情况表

| 类别 | 2017 年末金额 (万元) | 占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比重 | 占 2017 年末 总资产比例 | 款项性质 |
|-----------|---------------------|----------------------|--------------------|-------------|
|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1,379,789.27 | 91.17% | 10.04% | 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
|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 133,669.91 | 8.83% | 0.97% | 关联方资金拆出 |
| 合计 | 1,513,459.18 | 100.00% | 11.01% | |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13.37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8.83%，占比较小，风险可控，主要为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具体如下表：

表 6-24：截至 2017 年末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 债务方 | 金额 (万元) | 形成原因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目前回款情况及下一步回款计划 |
|-----------------|------------------|---------|--------------|--|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16,800.00 | 形成原因（一） | 是 | 目前，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煤焦化”）生产正常，由于资金短缺，加之企业亏损，暂时无法偿还贷款，目前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的贷款已经续贷给了峰峰煤焦化。公司采取的措施：目前生产的焦炭均供给了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控股”）所属企业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后期由峰峰集团借款给峰峰煤焦化，以确保后期顺利还贷。 |
|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 3,920.00 | | 是 | |
| 合计 | 20,720.00 | | | |
| 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 | 2,060.00 | 形成原因（二） | 是 | 新兴发展、浙江铜业 2009-2010 年向合资企业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及小股东何晓军拆借资金。目前已收回本金 2501 万元、利息 485 万元。 后续还款计划：余款本金及利息杭州鼎立以富阳迎宾北路 112 号土地变现偿还，土地面积 39 亩，变现方式为挂牌出让。土地变现后杭州鼎立以变现金额偿还何晓军、杭州鼎立欠款余额及利息。富阳政府原计划 9 月启动挂牌程序，现因政府调整土地规划，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故目前暂未挂牌。原按工业用地起拍价 9000 万元（230 万/亩），预期可拍至 1.5 亿元。 |
| 何晓军 | 3,285.36 | | 是 | |
| 何晓军 | 1,635.00 | | 是 | |
| 何晓军 | 297.55 | | 是 | |
| 何晓军 | 1,000.00 | | 是 | |
| 何晓军 | 600.00 | | 是 | |
| 合计 | 8,877.91 | | |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9,300.00 | 形成原因（三） | 是 | 目前发行人与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就上述款项的解决方案在协商当中。 |
| 新兴铸管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 9,997.00 | | 是 | |
| 合计 | 19,297.00 | | | |
|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 | | 是 | 主要为新兴发展给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房”）的借款，青岛中房将到期归还。 |
| 青岛中房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00.00 | | 是 | |
| 合计 | 1,600.00 | | | |

| | | | |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8,000.00 | 形成原因 (四) | 是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皖新万汇）为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 1 月已偿还贷款 20,000 万元，因项目开发前期土地款投入较大，暂未实现开盘销售，皖新万汇将有计划分期还款。具体还款措施有：1、密切联系多家金融机构，盘活项目融资资源，努力实现项目融资，以项目融资款置换股东借款；2、按计划推进向项目开发，以预收房款有序归还股东借款；3、协调、督促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4,000.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5,434.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741.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3,910.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500.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4,720.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 | | 是 | |
|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 | 10.00 | | 是 | |

| | | | | |
|----|------------------|--|--|--|
| 公司 | | | | |
| 合计 | 83,175.00 | | | |

形成原因（一）：

201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的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控股”）作为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煤焦化”）的唯一股东，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峰峰煤焦化提供了总额为 1.68 亿元的借款。

2011 年 8 月 23 日，新兴铸管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铸管资源与峰峰集团就国际煤焦化全面合作的议案》，批准了新疆控股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签署的《关于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新疆控股将其持有的峰峰煤焦化 51% 的股权转让给峰峰集团。2012 年 6 月 28 日，峰峰煤焦化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峰峰集团持有其 51% 股权，新疆控股持有其 49% 股权。

峰峰集团成为峰峰煤焦化的控股股东后，由于前述 1.68 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经协商，峰峰集团按照其持有的峰峰煤焦化的股权比例另向峰峰煤焦化提供了 1.89 亿元的借款。该笔借款经 2014 年续贷存续至今。

另外，2014 年，新疆控股与峰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拜城县峰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峰峰投资”）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就峰峰煤焦化的分立问题达成一致，在该份会议纪要中约定，新疆控股及峰峰投资共同对峰峰煤焦化进行分立重组，在分立重组的过程中，若峰峰煤焦化预计的银行贷款不能落实，其股东可以按照持股比例向峰峰煤焦化提供总额不超过一亿元的临时借款。根据该项会议纪要，新疆控股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陆续向峰峰煤焦化提供了总计为人民币 4,420 万元的借款，后陆续偿还 500 万元，余额 3,920 万元。

形成原因（二）：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发展”，原名称为，新兴铸管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杭州鼎立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立”）、何晓军现同为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铜业”，原名称为，富阳金鼎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

新兴发展在 2008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收购浙江铜业，当时各方约定，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全部由何晓军承担。由于偿还浙江铜业历史债务这个问题，新兴发展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时，通过了一个议案，即同意通过向杭州鼎立及何晓军借款的方式妥善解决重组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

因此，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新兴发展陆续向杭州鼎立及何晓军出借了前述的拆借金额，并且何晓军以其持有的浙江铜业 18% 的股权、6% 的股权及杭州鼎立以其持有的浙江铜业 21% 的股权，担保方俞芝兰以其所有的房屋（房产证号：富移字第 12156 号）分别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且约定杭州鼎立、何晓军以其对浙江铜业享有的股东权益优先偿还借款本息。前述借款到期后，新兴发展与杭州鼎立、何晓军正在协商还款计划。

形成原因（三）：

2013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新兴铸管全资子公司新疆控股与阜康能源签订了关于《阜康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的相关委托贷款合同》，新疆控股以委托贷款形式，向阜康能源提供 1.93 亿元借款。新疆控股向阜康能源提供前述委托贷款时，阜康能源为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新疆控股持有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 58% 股权，因此，新兴铸管对于阜康能源 1.93 亿元委托贷款产生时，阜康能源是新兴铸管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后 2013 年 12 月 11 日，新疆控股、彭飞、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与珠海横琴新区振信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增资完成后，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新疆控股 38.25%、彭飞 36.75%、珠海横琴新区振信戎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在会计处理上，新疆迎新工贸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阜康能源变为非并表的联营企业。2016 年前述委托贷款合同到期后，经各方协商，该笔委托贷款继续续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委托贷款余额为 1.93 亿元。

形成原因（四）：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新兴铸管的全资子公司，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人于 2017 年发生变更，由新兴铸管股份持有 100% 的股份变更为：皖新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此笔款项转记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目前暂无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的事项，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如有该类事项，发行人将按照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并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发行人将在 3 个交易日内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发行人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6）存货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634,526.79 万元、1,550,847.35 万元、1,490,441.15 万元和 1,669,307.05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2.36%、20.94%、18.81% 和 22.06%，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产成品）、开发成本和原材料，截至 2017 年末，这三项之和占存货账面价值的 85.68%。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表 6-25：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 种类 | 账面价值 | | 跌价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2017 年末: | | | | |
| 原材料 | 238,725.02 | 16.02 | 7,828.89 | 16.50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60,060.27 | 10.74 | 3,981.46 | 8.39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411,449.72 | 27.61 | 28,541.52 | 60.15 |
| 周转材料 | 15,327.79 | 1.03 | 327.24 | 0.69 |
| 发出商品 | 20,389.04 | 1.37 | 6,408.17 | 13.51 |
| 委托加工材料 | 9,658.45 | 0.65 | 279.04 | 0.59 |
| 委托代销商品 | 905.27 | 0.06 | - | - |
| 工程施工 | 3,381.97 | 0.23 | - | - |
| 开发成本 | 626,692.08 | 42.05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389.54 | 0.03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604.14 | 0.04 | - | - |
| 开发产品 | 601.70 | 0.04 | - | - |
| 其他 | 2,256.18 | 0.15 | 80.49 | 0.17 |
| 合计 | 1,490,441.15 | 100.00 | 47,446.81 | 100.00 |
| 2016 年末: | | | | |
| 原材料 | 288,599.99 | 18.61 | 9,091.41 | 18.48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57,049.73 | 10.13 | 3,192.34 | 6.49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451,585.35 | 29.12 | 36,266.38 | 73.72 |
| 周转材料 | 22,166.07 | 1.43 | 20.78 | 0.04 |
| 发出商品 | 19,552.94 | 1.26 | 221.01 | 0.45 |
| 委托加工材料 | 8,515.99 | 0.55 | 319.31 | 0.65 |
| 委托代销商品 | 36.64 | 0.00 | - | - |
| 工程施工 | 3,227.07 | 0.21 | - | - |
| 开发成本 | 597,077.05 | 38.5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350.19 | 0.02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337.79 | 0.02 | - | - |
| 其他 | 2,348.53 | 0.15 | 80.49 | 0.16 |
| 合计 | 1,550,847.35 | 100.00 | 49,191.71 | 100.00 |
| 2015 年末: | | | | |
| 原材料 | 335,369.06 | 20.52 | 11,601.10 | 19.37 |
|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 160,337.82 | 9.81 | 2,922.47 | 4.88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591,348.60 | 36.18 | 45,191.85 | 75.45 |
| 周转材料 | 22,298.17 | 1.36 | 32.52 | 0.05 |
| 发出商品 | 12,021.97 | 0.74 | 9.46 | 0.02 |
| 委托加工材料 | 12,461.72 | 0.76 | 59.03 | 0.10 |
| 工程施工 | 15,447.05 | 0.95 | - | - |

| 种类 | 账面价值 | | 跌价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开发成本 | 483,404.85 | 29.57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29.02 | 0.01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958.12 | 0.06 | - | - |
| 其他 | 750.41 | 0.05 | 80.49 | 0.13 |
| 合计 | 1,634,526.79 | 100.00 | 59,896.92 | 100.00 |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388,432.73万元、5,594,550.09万元、5,824,391.71万元和5,814,820.7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42.44%、43.04%、42.37%和43.4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和无形资产构成。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上述四项金额合计分别为4,626,926.57万元、4,815,903.50万元、4,710,059.43万元和4,923,746.88万元，在非流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85.87%、86.08%、80.87%和84.6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3月末 | | 2017年末 | | 2016年末 | | 2015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578.78 | 2.59 | 275,973.71 | 4.74 | 109,552.11 | 1.96 | 83,642.54 | 1.55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19.74 | 0.01 | 514.12 | 0.01 | 514.12 | 0.01 | 514.12 | 0.01 |
| 长期应收款 | 240,455.94 | 4.14 | 232,782.40 | 4.00 | 190,531.21 | 3.41 | 308,593.69 | 5.73 |
| 长期股权投资 | 747,707.46 | 12.86 | 690,942.10 | 11.86 | 709,951.69 | 12.69 | 660,828.98 | 12.26 |
| 投资性房地产 | 139,641.92 | 2.40 | 151,176.06 | 2.60 | 134,724.00 | 2.41 | 113,548.18 | 2.11 |
| 固定资产净额 | 2,458,446.75 | 42.28 | 2,485,550.95 | 42.67 | 2,544,393.78 | 45.48 | 2,381,681.36 | 44.20 |
| 在建工程 | 893,831.02 | 15.37 | 831,635.99 | 14.28 | 936,508.00 | 16.74 | 1,054,833.03 | 19.58 |
| 工程物资 | 159,896.91 | 2.75 | 129,813.84 | 2.23 | 102,365.44 | 1.83 | 35,705.05 | 0.66 |
| 固定资产清理 | 3,711.11 | 0.06 | 3,543.17 | 0.06 | 3,543.17 | 0.06 | 5,531.86 | 0.1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7,801.83 | 0.13 | 6,878.04 | 0.12 | 6,999.35 | 0.13 | 4,183.83 | 0.08 |
| 无形资产 | 823,761.65 | 14.17 | 701,930.39 | 12.05 | 625,050.03 | 11.17 | 529,583.20 | 9.83 |
| 开发支出 | 121.40 | 0.00 | 867.55 | 0.01 | 829.87 | 0.01 | 2,105.53 | 0.04 |
| 商誉 | 6,915.30 | 0.12 | 6,989.04 | 0.12 | 6,919.85 | 0.12 | 6,908.16 | 0.13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195.24 | 0.19 | 11,016.53 | 0.19 | 11,584.02 | 0.21 | 11,174.58 | 0.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429.75 | 0.99 | 50,838.78 | 0.87 | 46,955.94 | 0.84 | 47,802.38 | 0.8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2,805.97 | 1.94 | 243,939.04 | 4.19 | 164,127.51 | 2.93 | 141,796.24 | 2.63 |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814,820.76 | 100.00 | 5,824,391.71 | 100.00 | 5,594,550.09 | 100.00 | 5,388,432.73 | 100.00 |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660,828.98万元、709,951.69万元、690,942.10万元和747,707.46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12.26%、12.69%、11.86%和12.86%。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5年末增加49,122.71万元，同比增长7.43%，主要是发行人增加对联营企业投资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末减少19,009.59万元，同比下降2.68%，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投资的合营企业发生亏损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7：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合营企业 | 162,215.26 | 215,770.32 | 227,927.25 |
| 联营企业 | 547,851.84 | 496,001.37 | 434,721.73 |
| 其他企业 | - | - | - |
| 小计 | 710,067.10 | 711,771.69 | 662,648.98 |
| 减：减值准备 | 19,125.00 | 1,820.00 | 1,820.00 |
| 合计 | 690,942.10 | 709,951.69 | 660,828.98 |

(2)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2,381,681.36万元、2,544,393.78万元、2,485,550.95万元和2,458,446.75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固定资产净额占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的比例分别为44.20%、45.48%、42.67%和42.28%，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表 6-28：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土地资产 | 12,299.20 | 14,598.73 | 25,759.67 |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75,740.13 | 1,154,128.83 | 996,179.48 |
| 机器设备 | 1,219,118.10 | 1,286,770.37 | 1,269,038.65 |
| 运输工具 | 57,983.82 | 66,220.93 | 60,436.32 |
| 办公设备 | 20,409.69 | 22,674.93 | 30,267.24 |
| 账面价值合计 | 2,485,550.95 | 2,544,393.78 | 2,381,681.36 |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548,920.34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526.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9：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土地资产 | 12,299.20 | - | - | 12,299.20 |
| 房屋及建筑物 | 1,470,125.28 | 289,796.19 | 4,588.95 | 1,175,740.13 |
| 机器设备 | 2,122,325.15 | 900,426.38 | 2,780.67 | 1,219,118.10 |
| 运输工具 | 108,855.90 | 50,826.53 | 45.54 | 57,983.82 |
| 办公设备 | 64,009.09 | 43,420.72 | 178.69 | 20,409.69 |
| 合计 | 3,777,614.61 | 1,284,469.82 | 7,593.84 | 2,485,550.95 |

（3）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054,833.03万元、936,508.00万元、831,635.99万元和893,831.0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58%、16.74%、14.28%和15.37%。

2016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减少118,325.03万元，降幅为11.22%。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837,352.78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5,716.79万元，账面价值831,635.99万元，主要包括财富嘉苑项目93,581.93万元、新兴国际商贸物流中心项目100,996.04万元、际华新时代生活广场78,050.81万元、长春目的地中心66,744.31万元、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工程42,989.20万元、新兴国际商贸物流中心配套住宅项目36,213.99万元。

（4）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529,583.20万元、625,050.03万元、701,930.39万元和823,761.6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3%、11.17%、12.05%和14.17%，占比较为稳定。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表 6-30：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软件 | 2,494.62 | 1,853.76 | 793.87 |
| 土地使用权 | 686,042.82 | 609,340.66 | 504,834.91 |
| 专利权 | 1,784.28 | 1,475.54 | 686.79 |
| 非专利技术 | 2,744.82 | 2,904.09 | 3,057.79 |
| 商标权 | 1,522.35 | 1,524.19 | 1,533.51 |
| 采矿权及探矿权 | 6,710.12 | 7,079.77 | 17,416.70 |
| 其他 | 631.38 | 872.02 | 1,259.63 |
| 账面价值合计 | 701,930.39 | 625,050.03 | 529,583.20 |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772,954.57万元，累计摊销70,628.42万元，计提减值准备395.76万元，最终账面价值为701,930.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1：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软件 | 4,399.81 | 1,905.19 | - | 2,494.62 |
| 土地使用权 | 751,075.14 | 64,684.35 | 347.97 | 686,042.82 |
| 专利权 | 2,256.37 | 472.09 | - | 1,784.28 |
| 非专利技术 | 3,443.40 | 698.58 | - | 2,744.82 |
| 商标权 | 1,549.98 | 27.63 | - | 1,522.35 |
| 采矿权及探矿权 | 9,300.17 | 2,542.26 | 47.79 | 6,710.12 |
| 其他 | 929.71 | 298.33 | - | 631.38 |
| 合计 | 772,954.57 | 70,628.42 | 395.76 | 701,930.39 |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252,270.23万元、8,257,369.34万元、7,929,916.71万元和7,429,272.76万元。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总体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38,773.24 | 77.25 | 6,351,900.29 | 80.10 | 6,453,988.16 | 78.16 | 5,963,293.53 | 72.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90,499.51 | 22.75 | 1,578,016.42 | 19.90 | 1,803,381.18 | 21.84 | 2,288,976.70 | 27.74 |
| 负债总计 | 7,429,272.76 | 100.00 | 7,929,916.71 | 100.00 | 8,257,369.34 | 100.00 | 8,252,270.23 | 100.00 |

1、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5,963,293.53万元、6,453,988.16万元、6,351,900.29万元和5,738,773.2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2.26%、78.16%、80.10%和77.25%，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付压力。

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这五项合计分别占流动负债的90.13%、86.78%、85.40%和88.1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947,410.05 | 33.93 | 2,014,152.45 | 31.71 | 1,421,889.86 | 22.03 | 1,641,210.31 | 27.52 |
| 应付票据 | 574,481.70 | 10.01 | 723,257.15 | 11.39 | 1,163,728.47 | 18.03 | 1,604,562.20 | 26.91 |
| 应付账款 | 984,751.95 | 17.16 | 1,038,225.30 | 16.35 | 971,287.73 | 15.05 | 995,440.89 | 16.69 |
| 预收款项 | 588,399.45 | 10.25 | 617,619.17 | 9.72 | 632,930.92 | 9.81 | 513,573.93 | 8.61 |
| 应付职工薪酬 | 63,123.30 | 1.10 | 77,451.94 | 1.22 | 75,615.77 | 1.17 | 74,164.68 | 1.24 |
| 应交税费 | 200,207.58 | 3.49 | 305,676.22 | 4.81 | 249,690.30 | 3.87 | 93,050.91 | 1.56 |
| 应付利息 | 16,774.66 | 0.29 | 18,839.12 | 0.30 | 35,197.45 | 0.55 | 57,016.96 | 0.96 |
| 应付股利 | 10,176.16 | 0.18 | 10,344.52 | 0.16 | 14,130.12 | 0.22 | 13,415.66 | 0.22 |
| 其他应付款 | 261,176.80 | 4.55 | 211,054.65 | 3.32 | 287,295.80 | 4.45 | 245,914.64 | 4.12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156.67 | 0.00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0,337.09 | 2.27 | 303,994.88 | 4.79 | 191,409.66 | 2.97 | 104,943.34 | 1.76 |
| 其他流动负债 | 961,934.50 | 16.76 | 1,031,128.23 | 16.23 | 1,410,812.09 | 21.86 | 620,000.00 | 10.40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38,773.24 | 100.00 | 6,351,900.29 | 100.00 | 6,453,988.16 | 100.00 | 5,963,293.53 | 100.00 |

(1) 短期借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641,210.31万元、1,421,889.86万元、2,014,152.45万元和1,947,410.05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27.52%、22.03%、31.71%和33.93%。

从结构方面看，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信用借款分别为1,492,278.43万元、1,287,465.40万元和1,548,909.43万元，分别占短期借款的比重为90.93%、90.55%和76.90%。发行人近三年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表 6-34：发行人近三年年末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信用借款 | 1,548,909.43 | 1,287,465.40 | 1,492,278.43 |
| 保证借款 | 124,922.91 | 106,830.32 | 83,827.26 |
| 抵押借款 | 15,274.13 | 24,294.14 | 56,754.62 |
| 质押借款 | 325,045.98 | 300.00 | 7,600.00 |
| 贴现借款 | - | - | 750.00 |
| 担保贷款 | - | 3,000.00 | - |
| 合计 | 2,014,152.45 | 1,421,889.86 | 1,641,210.31 |

(2) 应付票据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604,562.20万元、1,163,728.47万元、723,257.15万元和574,481.7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26.91%、18.03%、11.39%和10.01%。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5年末减少440,833.73万元，减少了27.47%；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16年末减少440,471.32万元，减少了37.8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大量减少。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明细如下：

表 6-35：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票据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7,867.50 | 169,462.10 | 629,688.70 |
| 银行承兑汇票 | 600,650.03 | 927,467.29 | 974,873.50 |
| 信用证 | 14,739.62 | 66,799.08 | - |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合计 | 723,257.15 | 1,163,728.47 | 1,604,562.20 |

（3）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95,440.89万元、971,287.73万元、1,038,225.30万元和984,751.95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16.69%、15.05%、16.35%和17.16%。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2017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79.61%，1-2年（含2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11.59%，2年以内（含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91.20%。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36：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826,531.02 | 79.61 | 702,836.99 | 72.36 | 795,915.67 | 79.96 |
| 1 至 2 年 | 120,316.93 | 11.59 | 163,466.25 | 16.83 | 132,002.42 | 13.26 |
| 2 至 3 年 | 39,422.17 | 3.80 | 60,990.90 | 6.28 | 49,143.46 | 4.94 |
| 3 年以上 | 51,955.18 | 5.00 | 43,993.59 | 4.53 | 18,379.34 | 1.85 |
| 合计 | 1,038,225.30 | 100.00 | 971,287.73 | 100.00 | 995,440.89 | 100.00 |

（4）预收款项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513,573.93万元、632,930.92万元、617,619.17万元和588,399.45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8.61%、9.81%、9.72%和10.25%。

从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预收款项的账龄均在2年以内，1年以内的预收款项占绝大多数。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表 6-37：发行人近三年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511,558.52 | 82.83 | 523,692.63 | 82.74 | 429,369.03 | 83.60 |
| 1 年以上 | 106,060.65 | 17.17 | 109,238.30 | 17.26 | 84,204.90 | 16.40 |

| 账龄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账面余额 | 比例 |
| 合计 | 617,619.17 | 100.00 | 632,930.92 | 100.00 | 513,573.93 | 100.00 |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20,000.00万元、1,410,812.09万元、1,031,128.23万元和961,934.50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10.40%、21.86%、16.23%和16.76%。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短期债券。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债券、股东借款等构成，较2015年末增加790,812.09万元，增幅为127.55%，主要是由于短期债券余额增加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6年末减少379,683.86万元，减幅为26.91%，主要是由于短期债券到期所致。2018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7年末减少69,193.73万元，减幅为6.7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288,976.70万元、1,803,381.18万元、1,578,016.42万元和1,690,499.51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7.74%、21.84%、19.90%和22.75%。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这三项合计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88.79%、86.72%、85.51%和84.9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490,995.63 | 29.04 | 390,265.48 | 24.73 | 534,267.23 | 29.63 | 478,217.42 | 20.89 |
| 应付债券 | 846,624.21 | 50.08 | 846,715.24 | 53.66 | 845,880.18 | 46.91 | 1,350,027.53 | 58.98 |
| 长期应付款 | 98,939.21 | 5.85 | 112,396.02 | 7.12 | 183,786.66 | 10.19 | 204,066.34 | 8.9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12,508.50 | 6.66 | 80,765.31 | 5.12 | 109,323.05 | 6.06 | 130,027.39 | 5.68 |
| 专项应付款 | 53,381.69 | 3.16 | 74,206.57 | 4.70 | 60,380.76 | 3.35 | 51,324.06 | 2.24 |
| 预计负债 | 328.57 | 0.02 | 328.57 | 0.02 | 309.68 | 0.02 | 420.18 | 0.02 |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 26,133.12 | 1.55 | 38,092.90 | 2.41 | 37,924.54 | 2.10 | 37,962.79 | 1.66 |

| 项目 | 2018 年 3 月末 | | 2017 年末 | | 2016 年末 | | 2015 年末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187.56 | 2.08 | 34,958.32 | 2.22 | 31,221.07 | 1.73 | 36,642.99 | 1.6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401.03 | 1.56 | 288.00 | 0.02 | 288.00 | 0.02 | 288.00 | 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90,499.51 | 100.00 | 1,578,016.42 | 100.00 | 1,803,381.18 | 100.00 | 2,288,976.70 | 100.00 |

（1）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478,217.42万元、534,267.23万元、390,265.48万元和490,995.6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0.89%、29.63%、24.73%和29.04%。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5年末增加11.72%，主要是由于增加了抵押借款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16年末下降了26.95%，主要是由于抵押借款的大幅下降。

从结构方面看，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为主。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质押借款 | 52,890.90 | 3,520.00 | 67,608.79 |
| 抵押借款 | 119,614.50 | 209,844.00 | 118,330.00 |
| 保证借款 | 10,000.00 | 37,600.00 | 42,000.00 |
| 信用借款 | 207,760.07 | 283,303.23 | 250,278.63 |
| 合计 | 390,265.48 | 534,267.23 | 478,217.42 |

（2）应付债券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350,027.53万元、845,880.18万元、846,715.24万元和846,624.2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8.98%、46.91%、53.66%和50.08%。其中，2016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了504,147.35万元，主要是由于11新际华MTN1、11新兴01等债券到期完成偿付所致；2017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了835.06万元，增幅为0.10%，变化不大。2017年末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6-40：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11 新际华 MTN1 | - | - | 300,000.00 |
| 15 际华 01 | 199,132.40 | 198,818.47 | 198,517.87 |
| 15 际华 02 | 49,724.89 | 49,671.34 | 49,620.05 |
| 15 际华 03 | 198,874.26 | 198,662.60 | 198,458.99 |
| 中期票据 | 100,000.00 | 100,000.00 | 50,000.00 |
| 11 新兴 01 | - | - | 299,826.06 |
| 10 年新兴 02 | 99,535.85 | 99,416.06 | 99,296.68 |
| 13 金特债 | - | - | 54,307.89 |
| 15 芜湖新兴 MTN001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16 新兴 01 | 99,447.85 | 99,311.72 | - |
| 合计 | 846,715.24 | 845,880.18 | 1,350,027.54 |

发行人2018年3月末应付债券金额为846,624.2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1.03万元，变化不大。

（3）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4,066.34万元、183,786.66万元、112,396.02万元和98,939.21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2%、10.19%、7.12%和5.85%。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112,396.02万元，其中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57,214.83万元，兴业租赁公司4,716.45万元，邦银融资租赁361.36万元，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3,393.14万元。

（三）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 6-4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683,686.17 | 21,004,510.52 | 22,038,469.36 | 20,466,604.12 |
| 减：营业成本 | 4,446,438.52 | 19,988,819.16 | 21,342,957.99 | 19,812,569.1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4,727.13 | 58,639.93 | 43,588.63 | 21,055.63 |
| 销售费用 | 42,760.87 | 203,114.31 | 182,882.15 | 190,131.99 |
| 管理费用 | 68,347.04 | 240,046.06 | 241,595.69 | 259,989.10 |
| 财务费用 | 30,235.49 | 119,561.37 | 123,520.99 | 119,910.77 |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8.50 | -14.50 |
| 投资收益 | 14,721.97 | 106,001.44 | 87,274.96 | 167,846.48 |
| 二、营业利润 | 95,103.49 | 470,575.70 | 130,717.47 | 172,833.37 |
| 加：营业外收入 | 18,520.76 | 133,327.81 | 423,659.57 | 359,509.1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3,496.40 | 62,928.40 | 30,483.35 | 40,994.72 |
| 三、利润总额 | 100,127.86 | 540,975.12 | 523,893.69 | 491,347.77 |
| 四、净利润 | 79,413.93 | 389,290.67 | 364,217.39 | 350,739.25 |
| EBIT | 154,236.26 | 749,584.56 | 744,023.82 | 731,146.13 |
| 净资产收益率 | 5.40 | 7.37 | 7.93 | 8.24 |
| 总资产收益率 | 2.34 | 2.91 | 2.83 | 2.87 |

注：EBIT=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1、营业收入

表 6-4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冶金铸造板块 | 94.64 | 20.21 | 455.93 | 21.71 | 537.97 | 24.41 | 500.31 | 24.45 |
| 轻工纺织板块 | 53.84 | 11.50 | 251.05 | 11.95 | 271.55 | 12.32 | 224.38 | 10.96 |
| 装备制造板块 | 59.66 | 12.74 | 298.76 | 14.22 | 401.11 | 18.20 | 361.88 | 17.68 |
| 商贸物流板块 | 263.48 | 56.25 | 1,163.18 | 55.38 | 854.48 | 38.77 | 845.69 | 41.32 |
| 其他 | - | - | 22.06 | 1.05 | 152.47 | 6.92 | 134.84 | 6.59 |
| 内部抵消 | -3.25 | -0.69 | -90.53 | -4.31 | -13.72 | -0.62 | -20.43 | -1.00 |
| 合计 | 468.37 | 100.00 | 2,100.45 | 100.00 | 2,203.85 | 100.00 | 2,046.66 | 100.00 |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6.66 亿元、2,203.85 亿元和 2,100.45 亿元。2016 年与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19 亿元和下降 103.40 亿元，增长率为 7.68%和-4.69%，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68.37 亿元。

发行人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上升157.19亿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冶金铸造、轻工纺织行业行情较好，板块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下降103.40亿元，主要是因为2017年冶金铸造、装备制造行业受市场行情的影响，业务板块收入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虽有波动，但整体看较为稳定。

2、营业成本

表 6-4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冶金铸造板块 | 81.14 | 18.25 | 405.87 | 20.30 | 508.97 | 23.85 | 477.36 | 24.09 |
| 轻工纺织板块 | 48.59 | 10.93 | 232.52 | 11.63 | 252.20 | 11.82 | 204.92 | 10.34 |
| 装备制造板块 | 57.83 | 13.01 | 289.46 | 14.48 | 392.50 | 18.39 | 351.19 | 17.73 |
| 商贸物流板块 | 260.79 | 58.65 | 1,149.04 | 57.48 | 845.19 | 39.60 | 835.43 | 42.17 |
| 其他 | - | - | 11.38 | 0.57 | 150.04 | 7.03 | 132.62 | 6.69 |
| 内部抵消 | -3.71 | -0.83 | -89.38 | -4.47 | -14.61 | -0.68 | -20.27 | -1.02 |
| 合计 | 444.64 | 100.00 | 1,998.88 | 100.00 | 2,134.30 | 100.00 | 1,981.26 | 100.00 |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981.26亿元、2,134.30亿元及1,998.88亿元。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444.64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成本随着营业规模的变动而产生波动。

3、期间费用分析

表 6-4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 2017 年度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42,760.87 | 0.91 | 203,114.31 | 0.97 | 182,882.15 | 0.83 | 190,131.99 | 0.93 |
| 管理费用 | 68,347.04 | 1.46 | 240,046.06 | 1.14 | 241,595.69 | 1.10 | 259,989.10 | 1.27 |
| 财务费用 | 30,235.49 | 0.65 | 119,561.37 | 0.57 | 123,520.99 | 0.56 | 119,910.77 | 0.59 |
| 合计 | 141,343.41 | 3.02 | 562,721.74 | 2.68 | 547,998.83 | 2.49 | 570,031.86 | 2.79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70,031.86万元、547,998.83万元、562,721.74万元和141,343.41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79%、2.49%、2.68%和3.02%。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整体呈现略微增长趋势，但仍维持较低水平，说明公司期间费用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装卸费用、职工薪酬、仓储保管费用以及办公费

用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90,131.99万元、182,882.15万元、203,114.31万元和42,760.87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3%、0.83%、0.97%和0.9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究与开发费用、税金以及折旧费、办公费等。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59,989.10万元和241,595.69万元和240,046.06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7%和1.10%和1.14%，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有较大幅度的减少。2018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为68,347.0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9,910.77万元、123,520.99万元、119,561.37万元和30,235.4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9%、0.56%、0.57%和0.65%。

4、投资收益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67,846.48万元、87,274.96万元、106,001.44万元和14,721.97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5：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3,511.52 | 4,817.07 | 33,558.22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1,018.15 | 25,617.45 | 125,431.36 |
|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2.50 | 114.74 | 30.07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50.49 | 1,436.85 | 1,556.17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7.52 | 0.77 | -93.38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237.39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26,939.86 | - | - |
| 其他 | 58,874.44 | 55,288.07 | 7,126.65 |
| 合计 | 106,001.44 | 87,274.96 | 167,846.48 |

5、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59,509.12万元、423,659.57万元、133,327.81万元和18,520.76万元。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6：发行人合并口径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2,490.15 | 195,126.75 | 125,428.1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2,490.15 | 189,650.04 | 7,303.00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5,476.71 | 118,081.74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37,864.26 | 37,445.53 | - |
| 政府补助 | 83,726.89 | 184,044.38 | 200,357.41 |
| 债务重组利得 | 3,106.68 | 164.84 | - |
| 违约金、赔偿收入 | 1,644.67 | 815.49 | 25,668.76 |
| 拆迁补偿金 | - | - | -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14.39 | - | 26.98 |
| 其他 | 4,480.79 | 6,062.59 | 8,027.84 |
| 合计 | 133,327.81 | 423,659.57 | 359,509.12 |

其中，2017 年度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金额前五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47：2017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前五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
|------------|------------------|--------------|------------|
| | 金额 | 占全部政府补助收入比例 | |
| 搬迁补偿款 | 27,487.66 | 32.83 | 与收益相关 |
| 产业发展贡献奖励资金 | 25,010.00 | 29.87 | 与收益相关 |
| 应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 | 16,000.00 | 19.11 | 与收益相关 |
| 奖励资金 | 7,913.99 | 9.45 | 与收益相关 |
| 产品研发补助 | 3,270.00 | 3.91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79,681.65 | 95.17 | - |

6、利润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72,833.37万元、130,717.47万元、470,575.70万元和95,103.49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呈波动增长趋势，2016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相比2015年减少42,115.90万元，减幅为24.37%，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度投资收益有所下降所致；2017年发

行人营业利润相比2016年增加339,858.23万元，增幅为259.99%，主要由于发行人成本控制得当，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成本下降的幅度。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350,739.25万元、364,217.39万元、389,290.67万元和79,413.93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4%、7.93%、7.37%和5.40%，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87%、2.83%、2.91%和2.34%，有小幅波动。总体说来，发行人经营利润稳定增长，成本控制能力较高，净利润逐年上升，盈利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0,651.65万元、476,212.22万元、629,897.73万元和99,506.53万元，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轻工纺织板块下降引起的，原因为军品结算方式的改变，必须收到全部货品，验收之后才支付货款。2017年度较2016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获得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金额增加较多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幅度较小，且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如下：

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3月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 5,267,764.43 | 21,887,538.31 | 21,387,427.72 | 19,981,659.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5,168,257.90 | 21,257,640.57 | 20,911,215.51 | 19,371,007.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99,506.53 | 629,897.73 | 476,212.22 | 610,651.65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19,981,659.37万元、21,387,427.72万元、21,887,538.31万元和5,267,764.43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9,073,431.54万元、20,431,500.58万元、20,408,255.15万元和4,718,506.47万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重为95.45%、95.53%、93.24%和89.57%。近三年及

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表 6-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718,506.47 | 20,408,255.15 | 20,431,500.58 | 19,073,431.5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818.23 | 28,092.71 | 21,099.48 | 20,764.3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2,439.72 | 1,451,190.44 | 934,827.67 | 887,463.4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67,764.43 | 21,887,538.31 | 21,387,427.72 | 19,981,659.37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9,371,007.72万元、20,911,215.51万元、21,257,640.57万元和5,168,257.90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和分别为18,618,514.88万元、20,234,223.03万元、20,447,004.76万元和4,935,455.62万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比重为96.12%、96.76%、96.19%和95.9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 6-5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546,544.12 | 19,106,266.88 | 19,289,968.89 | 17,799,493.3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33,531.06 | 492,666.99 | 449,801.71 | 471,679.5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9,271.22 | 317,968.82 | 227,190.76 | 280,813.3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8,911.49 | 1,340,737.88 | 944,254.14 | 819,021.5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68,257.90 | 21,257,640.57 | 20,911,215.51 | 19,371,007.72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1,462.91万元、-840,763.62万元、-887,143.68万元和8,582.95万元。近三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16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回升70,699.29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下降46,380.06万元，变化均不大。

表 6-5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6,004.65 | 2,205,203.90 | 1,146,461.63 | 1,430,314.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7,421.70 | 3,092,347.59 | 1,987,225.25 | 2,341,777.4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82.95 | -887,143.68 | -840,763.62 | -911,462.91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1,430,314.57万元、1,146,461.63万元、2,205,203.90万元和696,004.65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326,780.11万元、1,031,557.61万元、2,042,024.45万元和694,804.73万元，分别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重为92.76%、89.98%、92.60%和99.8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表 6-5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415.48 | 1,138,923.39 | 398,824.96 | 521,327.3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62 | 8,955.00 | 13,469.73 | 51,252.2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87.30 | 151,521.33 | 104,228.97 | 34,469.9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703.12 | -2,794.69 | 17,812.2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2,389.25 | 903,101.06 | 632,732.65 | 805,452.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96,004.65 | 2,205,203.90 | 1,146,461.63 | 1,430,314.57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341,777.48万元、1,987,225.25万元、3,092,347.59万元和687,421.7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 6-5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14,008.73 | 471,552.90 | 380,896.18 | 453,678.4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1,441.56 | 1,608,377.17 | 807,348.39 | 801,531.01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68.53 | 19,818.84 | 2,469.1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1,971.41 | 1,012,048.99 | 779,161.84 | 1,084,098.9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7,421.70 | 3,092,347.59 | 1,987,225.25 | 2,341,777.48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397.12万元、121,756.70万元、228,989.24万元和-581,831.85万元。公司净流量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要。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016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2015年度减少269,640.42万元，主要系当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较上年度减少所致。2017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相比2016年度增加107,232.54万元，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如下：

表 6-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5,337.81 | 4,399,539.28 | 4,837,377.57 | 5,280,263.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7,169.65 | 4,170,550.03 | 4,715,620.87 | 4,888,866.3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1,831.85 | 228,989.24 | 121,756.70 | 391,397.12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入现金分别为5,280,263.49万元、4,837,377.57万元、4,399,539.28万元和1,385,337.81万元。2016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2015年度减少了442,885.92万元，减幅为8.39%，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幅较大所致。2017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较2016年度减少了437,838.29万元，减幅为9.05%，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幅较大且未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是取得借款、发行债券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取得借款、发行债券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之和分别为5,155,673.63万元、4,833,259.13万元、3,807,280.85万元和1,380,152.59万元，分别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97.64%、99.91%、86.54%和99.63%。

表 6-5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85.22 | 592,258.42 | 4,118.44 | 124,589.86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91,338.42 | 2,090.00 | 44,589.8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6,198.72 | 3,550,067.30 | 3,935,543.15 | 3,692,012.1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548,450.00 | 446,4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953.87 | 257,213.55 | 349,265.98 | 1,017,261.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85,337.81 | 4,399,539.28 | 4,837,377.57 | 5,280,263.49 |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筹资活动流出现金分别为4,888,866.37万元、4,715,620.87万元、4,170,550.03万元和1,967,169.65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664,978.02万元、4,301,140.66万元、3,755,282.43万元和1,434,643.68万元，占当期筹资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97%、91.21%、90.04%和72.9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表 6-5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385,337.81 | 3,755,282.43 | 4,301,140.66 | 3,664,978.02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34,643.68 | 309,184.77 | 230,360.76 | 359,620.5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5,894.91 | 21,911.45 | 3,935.00 | 11,862.3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6,082.83 | 184,119.45 | 864,267.7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6,631.06 | 4,170,550.03 | 4,715,620.87 | 4,888,866.37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 6-5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倍、%

| 财务指标 | 2018 年 1-3 月 | 2017 年末/度 | 2016 年末/度 | 2015 年末/度 |
|---------------|--------------|------------|--------------|--------------|
| 流动比率 | 1.32 | 1.25 | 1.15 | 1.23 |
| 速动比率 | 1.03 | 1.01 | 0.91 | 0.95 |
| 资产负债率 | 55.52 | 57.68 | 63.52 | 64.99 |
| EBITDA | - | 995,860.11 | 1,185,911.26 | 1,152,159.62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4.32 | 4.54 | 4.27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4)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从流动性指标看，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3、1.15、1.25和1.32，速动比率分别为0.95、0.91、1.01和1.03，发行人流动资产比率和速动资产比率处于波动态势。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稍有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上升幅度略大于流动资产上升幅度。细分来看，流动负债中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上升幅度较大。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稍有提高，主要由于2017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相比2016年末有所上升，而流动负债余额有所下降。细分来看，流动资产方面，2017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多，而从流动负债方面来看，2017年末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下降幅度较大。

从资产负债率看，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9%、63.52%、57.68%和55.52%，在报告期间维持在良好水平，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EBITDA分别为115.22亿元、118.59亿元和99.59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27、4.54和4.32，反映了发行人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 6-58：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总资产周转率 | 1.57 | 1.72 | 1.6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5.26 | 49.85 | 43.92 |
| 存货周转率 | 13.14 | 13.40 | 12.35 |

注：（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67、1.72和1.57，呈波动趋势，但仍处于合理水平，说明发行人资产管理水平较高。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92、49.85和35.26，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35、13.40和13.14，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运状况良好。

五、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5,798,960.80万元、5,567,175.40万元和5,308,385.20万元。从债务结构上看，公司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近三年短期债务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分别为68.47%、75.21%、76.70%。公司有息债务的情况如下：

表 6-59：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2016 年末 | 2015 年末 |
|---------------|---------------------|---------------------|---------------------|
| 短期有息债务 | | | |
| 短期借款 | 2,014,152.45 | 1,421,889.86 | 1,641,210.31 |
| 应付票据 | 723,257.15 | 1,163,728.47 | 1,604,562.20 |
| 应付短期债券 | 1,030,000.00 | 1,410,000.00 | 620,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03,994.88 | 191,409.66 | 104,943.34 |
| 小计 | 4,071,404.48 | 4,187,027.99 | 3,970,715.85 |
| 长期有息债务 | | | |
| 长期借款 | 390,265.48 | 534,267.23 | 478,217.42 |
| 应付债券 | 846,715.24 | 845,880.18 | 1,350,027.53 |
| 小计 | 1,236,980.72 | 1,380,147.41 | 1,828,244.95 |
| 合计 | 5,308,385.20 | 5,567,175.40 | 5,798,960.80 |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其中，短期有息债务的短期借款部分按类别分为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按类别分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表 6-60：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分类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
| 信用借款 | 1,548,909.43 | 1,287,465.40 | 1,492,278.43 |
| 保证借款 | 124,922.91 | 106,830.32 | 83,827.26 |
| 抵押借款 | 15,274.13 | 24,294.14 | 56,754.62 |
| 质押借款 | 325,045.98 | 300.00 | 7,600.00 |
| 贴现借款 | - | - | 750.00 |
| 担保贷款 | - | 3,000.00 | - |
| 合计 | 2,014,152.45 | 1,421,889.86 | 1,641,210.31 |

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按类别分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表 6-61：发行人长期借款按分类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2015年末 |
|-----------|-------------------|-------------------|-------------------|
| 质押借款 | 52,890.90 | 3,520.00 | 67,608.79 |
| 抵押借款 | 119,614.50 | 209,844.00 | 118,330.00 |
| 保证借款 | 10,000.00 | 37,600.00 | 42,000.00 |
| 信用借款 | 207,760.07 | 283,303.23 | 250,278.63 |
| 合计 | 390,265.48 | 534,267.23 | 478,217.42 |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1997年7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五五五”）在当时的上级主管部门兰州军区乌鲁木齐工厂管理局的要求下，为新疆军区后勤部乌鲁木齐生产基地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15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1997年7月30日新疆军区后勤部乌鲁木齐生产基地从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办事处取得15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11.70%，借款期限1997年7月30日至2001年7月30日。借款逾期后，银行已将此笔贷款作为不良资产将债权转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2008年9月长城

资产管理公司为追偿该笔贷款及利息，对七五五五提起诉讼，要求七五五五履行担保责任，代为偿还贷款及利息费用。该案已于2009年2月19日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七五五五承担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597,460.34元的连带保证还款责任，七五五五遂提出上诉。

此后，长城资产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业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于2011年11月25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长城资产将其对七五五五上述债权转让给新业公司。该转让协议于2011年11月20日新疆法制报第6版进行了公告。至此，该债权的债权人由长城资产，变为新业公司。

根据七五五五相关负责人陈述，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七五五五全部未履行相关债务，原因在于双方正在就还款方式进行协商，至今未达成有效协议。

表 6-62：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或有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单位 | 担保对象 | | 担保方式 | 担保种类 | 反担保方式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对象现状 | 是否逾期 | 是否被诉 | 代偿损失金额 | 已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 其中：本期已计入预计负债金额 |
|-----------------|-----------------|------|--------|------|-------|--------|--------|------|------|--------|-----------|----------------|
| | 名称 | 企业性质 | | | | | | | | | | |
| 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 | 新疆军区后勤部乌鲁木齐生产基地 | 其它 | 连带责任保证 | 贷款担保 | 无反担保 | 259.75 | 关停并转 | 是 | 是 | 暂无 | 259.75 | - |

（二）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的仍然有效的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贸易保函折合人民币80,763.70万元，其中人民币计价保函74,178.27万元，美元计价1007.8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585.43万元）。

（2）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的仍然有效的融资性保函余额折合人民币约81,220.68万元。

（3）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的尚未履行付款义务的即期信用证15,383.2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0,517.26万元。

（三）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2017年7月，新兴铸管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请求，请求裁决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8月11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将新兴铸管的财产保全申请以及仲裁申请书等材料提交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该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冻结被申请人财产。2018年3月29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8）京仲裁字第0449号裁决书，裁决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向新兴铸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36,462,000.0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赔付律师费及担保费、保全费等。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向新兴铸管就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义务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新兴铸管目前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正处于执行程序。新兴铸管就该案件提出的仲裁请求已获得北京仲裁委员支持，该案件并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四）其他重要事项

1、为了应对市场变化，改变业务发展模式，巩固市场地位，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对现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扩大优质产品的产能，从而进一步优化主营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新兴铸管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基于定价基准日计算的发行底价为4.87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90,196,078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700万元，其中新兴际华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发行数量的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

募集资金拟用于阳春30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高性能球墨铸管DN300-1000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级、10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16年7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3,462.9404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8.2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4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际华集团终端市场网络建设项目、重庆际华园目的地中心项目一期二阶段、际华园长春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二阶段、际华园扬中项目、际华园西安项目、际华园咸宁项目、际华园清远项目等7个项目。

七、受限资产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151.68亿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股权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3：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末 | |
|------|--------------|--------------------------|
| | 金额 | 受限原因 |
| 货币资金 | 920,319.02 | 保证金、押金、冻结款、定期存单、住房维修金、理财 |
| 应收票据 | 100,931.92 | 质押票据 |
| 存货 | 308,353.56 | 抵押 |
| 固定资产 | 22,152.36 | 抵押 |
| 在建工程 | 101,830.46 | 抵押、诉讼冻结 |
| 无形资产 | 27,513.65 | 质押 |
| 股权 | 35,698.36 | 质押 |
| 合计 | 1,516,799.33 | |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抵质押情况

1、质押借款

表 6-64：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资产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抵押物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区支行 | 26,883.06 | 银行承兑汇票 |
|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 23,820.00 | 存款质押 |
| 南京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 19,733.97 | 存款质押 |
| 建设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 2,426.50 | 银行承兑汇票 |
| 民生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 60,127.80 | 信托受益权 |
| 建行天津和平支行 | 28,170.01 | 定期存单 |
| 江苏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18,035.00 | 信托受益权 |
| 民生银行襄阳营业部 | 18,958.39 | 定期存单 |
|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 13,268.79 | 定期存单 |
| 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 | 47,315.63 | 银行承兑汇票及质押金 |
|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 10,000.00 | 进口押汇 |
|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5,961.83 | 应收账款 |
|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 30,045.00 | 定期存款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站支行 | 300.00 | 定期存单 |
|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 3,520.00 |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的债权 |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4,370.90 | 融资租赁合同项对承租人的债权 |
| 华融昆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0 |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对承租人的债权 |
| 合计 | 377,936.88 | - |

2、抵押借款

表 6-65：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万元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抵押物 |
|------------------|-----------|---|
|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 | 房屋土地 |
|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 500.00 | 土地使用权 |
| 兴业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 4,674.13 | 房屋建筑物 |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临清支行 | 2,000.00 | 土地 |
| 成都银行崇州支行 | 1,500.00 |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
|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 3,600.00 |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
| 中国银行襄阳分行营业部 | 1,560.00 | 土地使用权：襄樊市国用（2012）第 341402119 号；襄樊市国用（2012）第 341402121 号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 14,000.00 | 土地使用权：汉国用 |

| 贷款单位 | 借款余额 | 抵押物 |
|------------------|------------|----------------------------------|
| | | (2015)第 45326 号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 14,500.00 | 土地使用权：汉国用(2015)第 45326 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 5,582.00 | 土地使用权：津(2016)河北区不动产证明第 3003401 号 |
| 民生银行亮马桥支行 | 10,000.00 | 中华城 A 区在建工程 |
| 民生银行亮马桥支行 | 16,000.00 | 中华城 A 区在建工程 |
| 交通银行国际信托 | 18,390.00 | 中华城 B 区在建工程 |
| 交通银行国际信托 | 16,610.00 | 中华城 B 区在建工程 |
| 华夏银行青岛营业部 | 9,030.00 | C 地块土地使用权 |
| 华夏银行青岛营业部 | 7,970.00 |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
| 华夏银行青岛营业部 | 2,500.00 |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
| 华夏银行青岛营业部 | 550.00 | 土地及地上在建工程 |
|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 1,312.50 | 设备 |
|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10.00 | 房屋土地 |
| 合计 | 134,888.63 | - |

(二) 发行人担保情况

详见“第六节之六、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或有事项”。

(三)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货币资金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情况如下：

表 6-66：发行人截至 2017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截至 2017 年末余额 |
|----------------|--------------|
| 定期存单 | 392,596.67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281,336.83 |
| 信用证保证金 | 84,401.13 |
|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 55,683.97 |
| 其他保证金 | 858.83 |
| 其他受限资金 | 19,496.62 |
| 保函保证金 | 11,862.44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61,000.00 |
| 担保函押金 | 180.50 |

| 项目 | 截至 2017 年末余额 |
|-------------|--------------|
| 建房专户款 | 1,428.62 |
| 履约保证金 | 2,310.01 |
| 售房保证金 | 2,838.13 |
| 住房维修基金 | 1,196.17 |
| 售房款 | 374.07 |
| 公积金户资金 | 37.83 |
| 受到银行冻结的货币资金 | 4,037.39 |
| 房改户资金 | 59.75 |
| 招标保证金 | 608.55 |
| 已到期待承兑存款 | 11.51 |
| 合计 | 920,319.02 |

（四）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八、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8年3月末；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00,000.00万元；
- （三）假设本期债券在2018年3月末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66：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3 月 31 日 | 模拟数 | 变化数 |
|---------|-----------------|---------------|-------------|
| 流动资产合计 | 7,567,346.87 | 7,567,346.87 | 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814,820.76 | 5,814,820.76 | 0.00 |
| 资产总计 | 13,382,167.63 | 13,382,167.63 |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5,738,773.24 | 5,538,773.24 | -2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90,499.51 | 1,690,499.51 | 0.00 |
| 负债合计 | 7,429,272.76 | 7,229,272.76 | -200,000.0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952,894.87 | 6,152,894.87 | 200,000.00 |
| 资产负债率 | 55.52 | 54.02 | -1.50 |
| 流动比率（倍） | 1.32 | 1.37 | 0.05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调整债务结构。其中2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8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拟偿还公司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到期时间 | 借款金额 (亿元) |
|----|------------|--------------|-------------|--------------|
| 1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08月25日 | 5.00 |
| 2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01月29日 | 4.00 |
| 3 |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03月07日 | 5.00 |
| | 合计 | | | 14.00 |

公司将根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利息费用支出的原则，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用途，发行人已履行严格审批流程，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办公会规定的参会人员为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各部室负责人，采取实际参加人员简单多数的方式就所议事项形成决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发行人在具体使用每一笔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时，需经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人、总会计师层层审核，以保证长、短期资金结构合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和监管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

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

为规范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上述股东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下同）、担保人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决议；

6、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行人出现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未发布续期公告情况下的拖欠本息的违约行为的情形；
-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7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

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5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以就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7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5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

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

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24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

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在签名册上签字确认。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各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组成。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条款适用于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上述效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于2016年11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截至2018年2月28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部持有际华集团（601718）股票51,800.00股。除上述事项外，中信建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耿华、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新兴际华、中信建投、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

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或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10）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1）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

（12）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3）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6）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资金占用额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

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则后续累计新增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应由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议案，事先征得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本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8、发行人承诺将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的同时做出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持续遵守如下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子公司存在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承诺尽力按公允合理的条件首先向发行人提供该等业务机会，并促使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获取该等业务机会。

9、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二、（十一）、2”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

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3”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节“二、（三）”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本节“二、（二）、9”约定受托管理人需向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

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9、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

复印件。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节“二、（二）、5”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或根据不时适用的监管要求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节“二、（二）、4”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节“二、（二）、5”规定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二）、11”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2”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节“二、（四）、3”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

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

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8、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发生本节“二、（二）、5”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节“二、（二）、5”第（1）项至第（13）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 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

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本节“二、（八）、4”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十)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出现未发出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的拖欠利息的违约行为、未发布续期公告情况下的拖欠本息的违约行为；

（6）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8）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二、（十一）、2”第（1）、（5）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本节“二、（十一）、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节“二、（十一）、2”第（1）、（5）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

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发行人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就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

（5）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如果发生本节“二、（十一）、2”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本节“二、（十一）、2”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

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

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4）按照本节“二、（八）、2”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中信建投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四）通知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发行人收件人：吴金玮

发行人传真：010-65168637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受托管理人传真：010-65608445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整体效力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及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作出修订。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十节 发行人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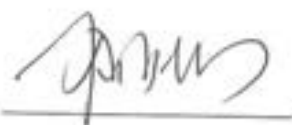
吴国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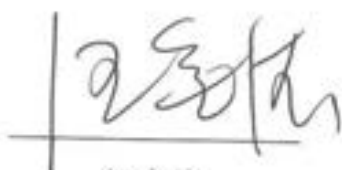
杨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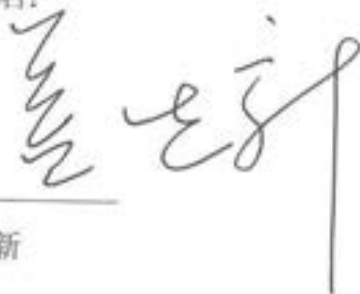
汪金德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盖志新



2018年 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裴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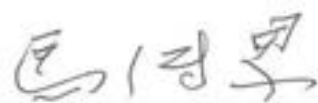
裴真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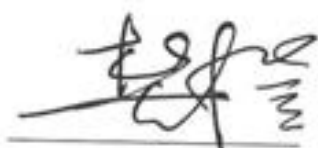
马传景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樊 澄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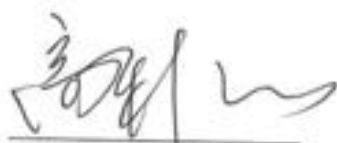
何可人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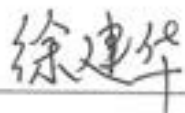
高雅彬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建华



2018年7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职工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职工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职工监事签名：


闫跃平



发行人全体职工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职工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职工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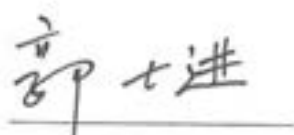
赵柱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士进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福利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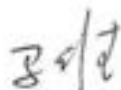
王兆刚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利杰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同波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耿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黄凌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萌



彭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7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17）100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1. 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层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2. 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3.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二、授权权限

1. 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2. 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做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公司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层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陆亿贰仟壹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肆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7年5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17）13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聘任林治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战略发展部、国际业务部；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投资银行部、兼并收购部、资本市场部、投行业务综合管理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零售业务管理总部（及下设的运营管理部、财富管理部、电子商务部、企业融资发展部、同业与产品部）；

聘任罗斌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聘任杨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信息技术部、发展研究中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聘任武继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合规总监，分管办公室、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债券业务部、固定收益销售交易部、权益及衍生品投资部、柜台交易市场部；

聘任常新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分管风险管理部。
特此通知。



（联系人：蒋若帆 电话：020-87555888-8997）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建宏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建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7月18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耿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 18-01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于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黄凌先生分管债券承销部，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分管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分管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分管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 3 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分管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本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资产证券化产品主承销或销售推广有关的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项目合作协议、备忘录或合作框架性质协议（以上不包括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以及与合作方首次建立全面业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签署或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的固定收益产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品承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转售协议、组织承销团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三) 签署或出具固定收益产品参团承销项目发行前的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文件(包括邀请函回函、自查报告等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

(四) 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固定收益产品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五) 提交或出具与固定收益产品主承销业务承揽和承做相关的用印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主承销商推荐意见、主承销商推荐函、联席承销商推荐函、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勤勉尽责承诺书、发行人辅导报告、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尽职调查报告、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通知、函件、备忘录及其他不涉及对外付款的承诺性文件;提交或出具承揽和承做资产证券化产品首次申报相关的用印文件,包括专项计划说明书(申报稿)、增信协议(包括差额支付协议等)。

(六) 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承销商或推广机构)的固定收益产品在发行、上市期间的公告文件;向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交易商协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等主管部门报备的询价及定价的汇报、发行总结等文件;向地方证监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等主管部门报备的相关文件;向沪、深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



分公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报备的发行及上市期间的所有申请文件; 向机构投资者提供的相关公函。

(七) 出具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承销商或推广机构)的固定收益产品期间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等文件。

(八) 提交主管机关要求的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

(九) 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法人授权书。

(十) 办理与固定收益产品承销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

(十一) 对分管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四、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 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 18-06 号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仅供于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 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李斌 李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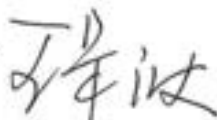
李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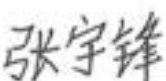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叶维武
叶维武

范琴
范琴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五）发行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18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九）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联系人：吴金玮

联系电话：010-65165155

传真：010-65168637

互联网网址：<http://www.xxcig.com>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耿华、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联系电话：010-85130422

传真：010-6560844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sc108.com/>

（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人：刘萌、彭晶、谢添、魏来、许杜薇、杨豪斌

联系电话：010-56571666

传真：010-56571688

互联网网址：<http://new.gf.com.cn/>

（四）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4号月新大厦9层

联系人：刘建宏、赵少渊

联系电话：010-68532508

传真：010-68531378

互联网网址：<http://www.ctsec.com>